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Sea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構成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ope Sea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編纂]、[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編纂]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編纂]可予[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編纂]%[編纂]佣金、[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編纂]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明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內所載的風險因素。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僅可依照美國[編纂]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1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40
關連交易.....	2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5
主要股東.....	259
股本	261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16
[編纂].....	323
[編纂]的架構	337
如何申請[編纂]	35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屬概要，本節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內。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為電子產品（尤其是各種複雜類型的集成電路）提供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這些電子產品是製造各種現代技術組件和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必不可少的基礎產品，需求量一直很高。我們的客戶遍佈40多個垂直行業，包括物聯網通信、半導體、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領域下的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按GMV計，於2024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5.21%的市場份額。按GMV計，我們於2024年為第四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0.64%。

我們已意識到客戶在漫長、複雜和成本高昂的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所面臨的痛點。憑藉在跨境供應鏈服務行業20多年的經驗，我們的價值主張在於幫助客戶應對複雜的國際貿易並優化供應鏈。根據客戶的需求和運營規模，我們通過高效整合的資源、系統優化的流程和統一的IT系統和接口平台，提供標準化或定制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與單一服務提供商（即僅向客戶提供物流或信息技術平台的服務提供商）區分開來。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四流合一」：(i)貨物流（即貨物從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到其在中国內地的經營地點的流通）；(ii)資金流（即與國際供應商結算貨物的購買價格）；(iii)信息流（即實時跟蹤貨物流和資金流，並與客戶同步信息）；及(iv)商流（即實現貨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無縫整合，以完成我們的客戶與其供應商的端到端交易）。我們利用

概 要

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執行跨境資金安排，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避免投機風險。這種戰略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而有效降低客戶的整體供應鏈成本。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戰略性地發展我們在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能力。這類電子產品一般都比较精密，通常需要專門的處理和物流（包括倉儲、清關和運輸）。我們專注於管理與此類進口相關的複雜問題的專業知識，並發展了領域專長。我們在運營早期階段就意識到，中國製造業務的快速增長、電子產品和技術迭代速度的加快以及最終消費者行為的不斷變化，都為電子產品的巨大需求帶來了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6.9%從2024年的人民幣10.2萬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3.3萬億元，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為了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我們還在發展我們的出口解決方案能力，以支持客戶的「走出去」戰略，並擴大他們的全球覆蓋範圍。

少數情況下，由於我們與主要物流供應商的牢固關係，可確保可靠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資源，且我們的倉儲業務專為安全、控溫控濕地存儲敏感及高價值電子產品而定制，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單獨使用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於2023年，我們亦開始全面於境外開展國際運輸服務，作為我們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全面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進出口服務，以簡化客戶的國際貿易。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以單獨選擇使用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通過提供靈活及度身訂造的方案，我們確保客戶能夠根據自身需求精準匹配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專注將電子產品從客戶的全球供應商處進口至中國內地市場。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費（通常按GMV的百分比計算）產生收入。依托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穩定現金流，我們通過運作跨境資金安排進一步創收。該業務在完全規避投機風險的同時，為整體盈利能力作出了顯著貢獻。這種策略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而有效降低客戶的整體供應鏈成本。因應中國企業出海趨勢，我們自2008年起逐步發展出口解決方案的能力，並自2023年起發展國際物流能力。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專為迎合電子行業的獨特需求而設計。我們提供安全可靠、溫濕度可控的倉儲環境，配合精準的庫存管理系統，確保各類精密電子元器件及成品的妥善存儲與無損管理。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性地設於：(i)深圳（成立於2001年），充分利用其作為全球製造中心的地位，以及鄰近多個垂直行業的主要製造商的優勢；及(ii)香港（成立於2006年），充分利用其作為國際貿易和物流樞紐以及中國內地與全球市場之間「超級聯繫人」的地位。於2016年，我們在上海建立業務據點，主要作為銷售辦事處，自2024年3月起，該據點轉為提供自貿區內的倉儲服務，以迎合長三角地區的客戶，尤其是半導體行業的客戶。鑒於製造業公司為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和國際貿易緊張而在海外設立生產設施的情況日益普遍，我們已於2023年在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旨在滿足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i>SKU數量 (千個)</i>			
進口解決方案	60.7	63.5	71.0
出口解決方案	1.0	1.5	2.9
總計	61.7	65.0	73.8
<i>GMV (人民幣百萬元)</i>			
進口解決方案	29,987.2	34,808.3	41,151.8
出口解決方案	743.6	1,251.0	1,583.8
總計	30,730.8	36,059.3	42,735.5
<i>客戶數量⁽¹⁾</i>			
進口解決方案	1,500	1,374	1,317
出口解決方案	43	49	48
總計	1,521	1,406	1,325
<i>每名客戶GMV (人民幣百萬元)</i>			
進口解決方案	20.0	25.3	31.2
出口解決方案	17.3	25.5	33.0
總計	20.2	25.6	32.3

附註：

(1)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同時使用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及出口解決方案。

於2024財年，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頻繁下達大額訂單的客戶，當向客戶提出定價條款時，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整體盈利能力（尤其包括該等訂單可同時從跨境資金安排的運作產生的收入程度）作出知情評估，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如此舉

概 要

於商業上適當)。同時，隨著COVID-19相關影響消退，市場需求趨於穩定，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我們的GMV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730.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059.3百萬元，而我們的每名客戶GMV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於2025財年，我們繼續實施以頻繁下達大額訂單的客戶為重點的策略，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客戶參與計劃。該等策略令每名客戶GMV大幅增加，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通過吸引對GMV有重大貢獻的客戶，我們的GMV總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059.3百萬元增長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2,735.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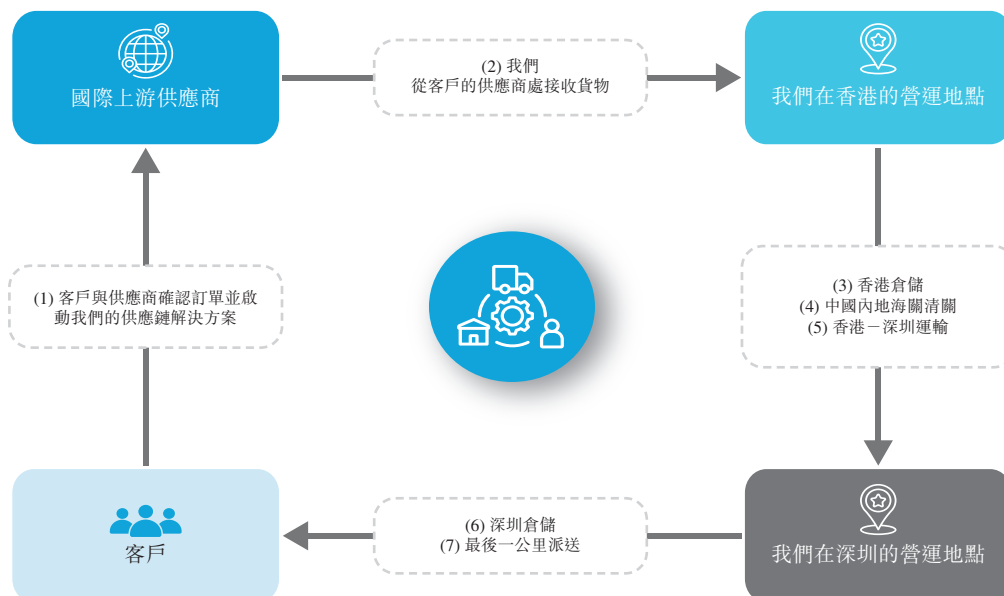
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

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主要以香港作為轉運中心及進入中國內地的門戶。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模式可以用(i)貨物流；(ii)資金流；(iii)信息流；及(iv)商流來說明，下文將詳細討論。

貨物流

為了確保我們的客戶在需要時能獲得不間斷的貨物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了貨物流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提貨、貨物分類、倉庫存儲、清關及運送貨物到中國內地。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實際需求靈活選擇全套或部分服務，並能夠根據每次與供應商的具體合作安排進行服務方案調整。

以下是我們典型的運營流程圖，詳細說明我們的服務和貨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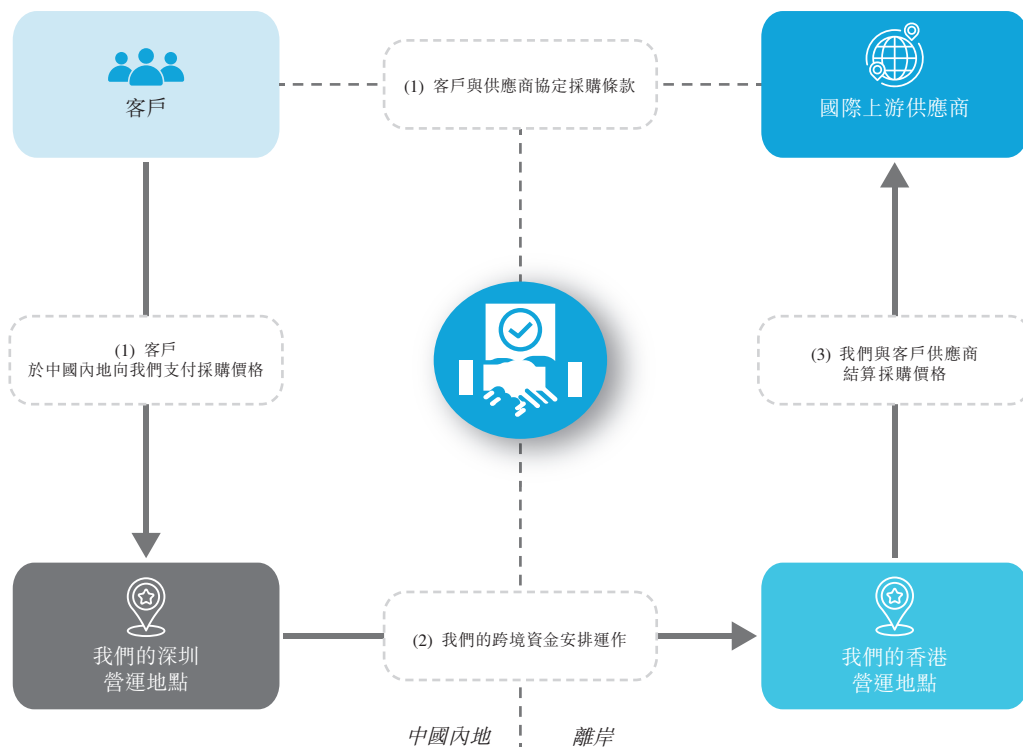


概 要

資金流

我們透過跨境資金安排促進的資金流運作，是進口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環。通過專業化運作幫助客戶完成與境外上游供應商的貨款結算，確保貿易合約條款的完整履行。此過程會涉及複雜的國際結算，包括外幣兌換及跨境資金安排，這兩項在中國都是受到高度監管的複雜程序。

以下是我們典型的運作流程圖，詳細說明我們的服務和資金流向：



信息流

我們的統一IT系統（由EAS系統、Odoo系統和OTWB系統賦能）可實時追蹤貨物流和資金流，而我們的E鏈平台和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可與客戶交互，確保無縫信息共享。整個運營體系依托強健的一體化IT基礎設施構建，專為高效管理客戶、供應商及內部運營間的信息流轉而設計。

概 要

商流

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旨在管理和簡化商流，為客戶提供順暢的跨境貿易體驗。透過整合貨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我們構建一個優化供應鏈運營及解決客戶所面臨痛點的商業閉環。這種模式不僅顯著提升運營效率，更憑藉可靠及時的優質服務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出口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出口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出口需求。我們的服務包括中國內地清關，以及與第三方運營商合作以完成國際運輸。此外，我們還按要求提供倉儲及包裝等額外服務，打造覆蓋出口全流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交易類型（即進口解決方案或出口解決方案）劃分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及GMV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千元)						
－進口解決方案.....	76,347	97.9	76,918	97.1	76,804	95.9
－出口解決方案.....	1,653	2.1	2,287	2.9	3,277	4.1
總計	78,000	100.0	79,205	100.0	80,081	100.0
通過我們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促成的貨物GMV						
(人民幣百萬元)						
－進口解決方案.....	29,987.3	97.6	34,808.3	96.5	41,151.8	96.3
－出口解決方案.....	743.6	2.4	1,251.0	3.5	1,583.8	3.7
總計	30,730.8	100.0	36,059.3	100.0	42,735.5	100.0

概 要

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

部分客戶也會選擇單獨使用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原因如下：(i)我們與多家大型物流提供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能夠迅速協調可靠且充足的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ii)我們的倉儲運營專為電子產品存儲定制，對於需要安全、溫度和濕度受控的環境存放敏感電子產品及成品，並要求精準庫存管理和操作流程以防止貨損的客戶具有吸引力。下表列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供應鏈解決方案類型（即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或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供應 鏈解決方案 總收入 %	金額	佔供應 鏈解決方案 總收入 %	金額	佔供應 鏈解決方案 總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收入	78,000	67.0	79,205	64.4	80,081	51.0
物流及倉儲						
解決方案收入	38,479	33.0	43,747	35.6	76,942	49.0
總計	116,479	100.0	122,952	100.0	157,023	100.0

自2023年起，我們亦全面於境外開展國際運輸服務，作為我們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這意味著我們管理的物流業務不僅限於中國內地，更可為客戶的全球業務佈局提供無國界的物流支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國際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

我們通過跨境資金安排以確保客戶能夠滿足其結算需求，同時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而不會面臨投機風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以電匯或貿易結構化結算的方式因跨境資金安排而產生任何損失。

概 要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在中國開展其主要業務，因此他們在從事跨境貿易時必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法規。由於我們的客戶缺乏與商業銀行及政府機關溝通的能力，所以經常面臨諸多不便和負擔。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執行跨境資金安排，以確保滿足客戶與其國際上游供應商的結算需要。我們通過跨境資金安排的系統性運營實現主動創收，包括貨幣兌換業務收入及貿易結構化結算收入。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持續獲得增長，並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我們在電子產品供應鏈中的市場地位和20多年的專業經驗極難複製，這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 我們已構建靈活應變的業務能力，可高效處理大批量、高頻次的國際貿易，充分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
- 我們的專有配置平台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為大量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標準化和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
- 我們統一的IT系統可確保信息無縫流通，這對於確保我們能提供可靠且有效率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和穩定的員工隊伍，使我們能夠在人才稀缺和求才若渴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投資於倉儲運營的數字化與自動化以及統一的IT系統
- 擴大我們的服務規模及／或能力
- 進行國際化擴張以支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投資於我們的人才

概 要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2024年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6萬億元，其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市場份額佔比為5.21%。2024年，我們為第四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佔比為0.64%。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GMV從2020年的人民幣4.5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6%。隨著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規模效應與專業能力降低成本，同時提供增值服務及信息分析以提升運營效率，越來越多的中國公司（尤其包括眾多對電子產品有特定要求的公司）傾向於將其供應鏈流程外包予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GMV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9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5%。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成熟科技企業與高增長科技公司，這些企業在生產製造過程中高度依賴從國際供應商穩定獲取大批量高價值貨物，以用於其生產。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i)我們業績紀錄期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應佔的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產生的主營業務收入約8.5%、7.0%及8.4%；及(ii)我們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應佔的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產生的主營業務收入約28.8%、28.5%及32.9%。據董事所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進行涉及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實體及國家的業務活動。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實體及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根據我們目前對適用制裁法律的了解及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因為這些業務活動而遭受任何重大制裁風險。此外，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措施及最佳實踐，我們認為特別是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形勢下，這將繼續使我們能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應對制裁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制裁風險管理」。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物業租賃供應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i)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7%、6.2%及14.9%；及(ii)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2.8%、28.0%及41.0%。據董事所知，除寧遠管理（一家由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分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的公司）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116,479	122,952	157,023
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	104,042	111,911	110,775
主營業務收入	220,521	234,863	267,798
其他收入	9,636	10,652	12,735
僱員福利開支	(63,908)	(64,179)	(59,444)
運輸費用	(21,877)	(30,545)	(54,4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141)	(23,481)	(27,557)
[編纂]	—	(2,932)	(16,54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	(3,833)	5,038	1,161
其他淨收益	1,697	68	35,508
其他經營開支	(29,403)	(30,857)	(31,304)
經營利潤	92,692	98,627	127,923
財務收入	14,612	12,474	7,097
財務費用	(5,326)	(5,737)	(9,28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286	6,737	(2,190)
除稅前利潤	101,978	105,364	125,733
所得稅開支	(18,369)	(19,836)	(17,381)
年度利潤	83,609	85,528	108,352

概 要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8百萬元。隨著COVID-19相關影響的減弱、市場需求的穩定以及我們經營規模的擴大，我們於2024財年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受益於我們發展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導致主營業務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約2.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營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部分被運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主營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及(ii) 2025財年我們處置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產生處置投資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43.1百萬元，部分被(i)運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及(ii) [編纂]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907	99,158	97,609
流動資產總值	13,946,613	14,459,355	19,036,013
資產總值	14,038,520	14,558,513	19,133,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332	49,361	32,022
流動負債總額	12,991,872	13,744,314	18,377,644
負債總額	13,043,204	13,793,675	18,409,666
流動資產淨值	954,741	715,041	658,369
非流動資產淨值	40,575	49,797	65,587
權益總額	995,316	764,838	723,956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5.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及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5.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8.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5.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宣派股利約人民幣313.6百萬元（於2025年6月17日悉數支付），部分被年度利潤約人民幣85.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4.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宣派股利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悉數支付），部分被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432	25,860	19,6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7,755)	214,602	45,4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15	(259,209)	(9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592	(18,747)	(30,7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7,424	709,710	68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損失	(3,306)	(3,834)	(7,5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9,710	687,129	648,913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¹⁾	37.9%	36.4%	40.5%
流動比率 ⁽²⁾	1.1	1.1	1.0
股本回報率 ⁽³⁾	8.0%	9.7%	14.6%

附註：

1. 淨利潤率=年度利潤／主營業務收入。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 股本回報率=年度利潤／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餘額*100%。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影響我們客戶的經濟波動、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風險、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了重大貢獻。此乃由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頻繁的現金流所推動。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執行該等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運營以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地位為前提。香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甚至是對該等變動的看法，最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容易受到行業特定風險的影響。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

概 要

由於不同[編纂]在釐定風險是否重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通篇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將能夠通過Hope Atlas（其董事為馮先生及楊女士）及Hope Horizon（其董事為馮女士）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的表決權。僅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馮女士為馮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為免生疑問，(i)馮先生和楊女士；及(ii)馮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毋須一起投票，且彼等各自有權並擬獨立及自行酌情行使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馮先生、楊女士、Hope Atlas、馮女士及Hope Horizon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利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宣派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股利，並於2024年8月1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30日悉數支付。派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任何派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股利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環境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持續重新評估上述派息事項。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致令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

概 要

訴訟。本集團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集團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致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及應付的專業服務費用，其中：(a)[編纂]預計約為[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支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及(ii)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以及(b)[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乃根據[編纂]就[編纂]項下的股份[編纂]向[編纂]支付。[編纂]金額預計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在我們承擔的約[編纂]元[編纂]中，(i)約[編纂]元及[編纂]元已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

概 要

別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ii)約[編纂]元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iii)約[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時計入權益扣減項。與籌備[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目前為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實際入賬金額須根據審計結果及屆時變量與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服務規模及／或能力，包括收購自有倉庫、將我們的倉儲運營數字化及自動化、擴大我們在上海的業務及建立自有的香港－內地地面運輸車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統一的IT系統。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國際擴張。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債項、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於業績紀錄期後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我們的GMV約為人民幣4,312.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約人民幣2,848.0百萬元增加約51.4%。此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有121名客戶使用我們的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而截至2025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為76名。此增長勢頭反映對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

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益緊張，尤其是美國和中國之間。這些緊張局勢影響了兩國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例如，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

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或投資政策），概述了幾項舉措，以激勵美國盟國和合作夥伴投資，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投資的舉措。其中，投資政策旨在擴大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所涵蓋的行業領域，並通過實施制裁補充對外限制。

此外，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兩級關稅結構：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普遍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來自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歐盟及日本）的進口產品個別徵收更高的對等關稅。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2025年4月，中國和歐盟也宣佈對進入其境內的美國商品提高關稅稅率。2025年5月12日，中美同意暫時降低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從145%降至30%，中國將對美國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從125%降至10%。其他計劃中的加徵關稅措施均已暫停。2025年6月10日至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將維持在55%的綜合稅率，由三個現有部分組成：自2018年起徵收的25%的第301條關稅、2025年2月實施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實施的10%的對等關稅。

概 要

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評估及可獲得的最新運營資料，董事認為，目前的關稅並未對我們的整體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事美國相關貿易活動的風險有限。對我們的運營產生最直接影響的可能是中國對進口美國原產商品加徵關稅，但這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美國原產商品產生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總收入的1.9%、1.5%及4.0%，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美國原產商品為我們的GMV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GMV總額的0.5%、0.4%及4.4%。

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正在迅速發展，有可能擾亂國際貿易格局，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方式。於2025年8月12日，中美宣佈將該等關稅措施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1月2日，有關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採取哪些進一步行動（如有）。例如，於2025年10月10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先生通過其社交媒體宣佈，將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100%的關稅。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我們了解到，總統必須在法定授權下行事才能使該等關稅生效，僅由總統發表的公開聲明或公告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若該等關稅生效，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的直接影響將微乎其微，原因是：(i)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進口電子產品到中國內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GMV總額中僅分別有約2.4%、3.5%及3.7%歸屬於出口解決方案，其收入中僅分別有約2.1%、2.9%及4.1%歸屬於出口解決方案，且該等出口解決方案主要涉及亞洲的目的地；及(ii)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於美國相關貿易活動中承擔的風險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美之間的協議，報復性關稅已暫停，目前10%的對等關稅將一直有效，直至2026年11月止。鑒於目前中美貿易政策的不穩定性，局勢進一步升級或政策突然變化的風險仍然重大。貿易政策引起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更廣泛地影響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間接影響。

概 要

近期地緣政治衝突

此外，董事注意到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包括全球若干地區持續的武裝衝突，已導致國際供應鏈的物流成本上升。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代表客戶協調物流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服務安排，物流成本的任何增加均會轉嫁予客戶並最終由客戶承擔。因此，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成本增加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客戶的經濟波動、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風險、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

釋義及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GV」	指	自動導引車，用於在設施內運輸材料和貨物，在傳感器、標記和控制系統的協調指導下按照預定義的路徑及路線移動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使兩個應用程序相互連接的軟件中介
「App」	指	移動應用程序，用於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
「適用制裁法律」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實施更廣泛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及聯合國採取、管理和執行的制裁
「AS」	指	自動存儲系統，一種使用機器人及軟件有效地管理、存儲及檢索貨物的技術驅動解決方案，盡量減少人為干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詞彙

「北京華富洋供應鏈」	指	北京華富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BMS」	指	計費管理系統，用於支持編製報價單及管理應收賬款的模塊化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作地理指稱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pe Sea Inc.，於2025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及詞彙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文義所指為Hope Atlas、馮先生、楊女士、Hope Horizon及馮女士，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OVID-19 」	指	2019年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一種由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SARS-CoV-2))引發的傳染性疾病
「 CRM 」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用於支持客戶管理、業務開發機會及銷售額分析的模塊化系統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文件 」	指	本文件，乃本公司就[編纂]而刊發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的[編纂]
「 企業所得稅 」	指	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ESG 」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釋義及詞彙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 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 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 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四流合一」	指	中國界定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性能指標， 涵蓋四流合一，即貨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商 流，更為詳盡的論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 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

「富揚迅通」	指	富揚迅通（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 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 附屬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FA」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GMV」	指	商品總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我們的供應 鏈解決方案為其提供便利的商品之商品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 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釋義及詞彙

[編纂]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詞彙

[編纂]

「香港中安」	指	中安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Hope Atlas」	指	Hope Atlas Limited，一家於2025年3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ope Horizon」	指	Hope Horizon Limited，一家於2025年3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富洋進出口」	指	Hope Se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於2006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Hope Sea International」	指	Hope Se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於2025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富洋供應鏈」	指	富洋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收入」	指	(i)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與(ii)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的總和，統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主營業務運營產生的收入／收益，實質上是衡量我們「營收規模」的績效指標。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主營業務收入」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知識產權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釋義及詞彙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及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大綱」或「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馮先生」 指 馮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楊女士的配偶、馮女士的父親及張晨光先生的岳父

釋義及詞彙

「馮女士」	指	馮揚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馮先生與楊女士的女兒及張晨光先生的配偶
「楊女士」	指	楊春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女士的母親及張晨光先生的岳母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用於支持及優化訂單管理的模塊化系統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義及詞彙

「PDA」 指 個人數字助理，一種用於管理個人信息的手持電子設備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編纂]申請人（如我們）(i)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人士，或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法規

「省」 指 省或（倘文義有此規定）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下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相關地區」 指 俄羅斯聯邦及津巴布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 指 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英國

「轉口貿易」 指 在沒有重大改動的情況下出口進口貨物的過程

釋義及詞彙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利用電磁場自動識別和跟踪附著於物體上的標籤的技術，這些標籤包含以電子方式存儲的信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S」	指	檢索系統，一種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旨在以最少的人為干預有效定位、訪問和檢索存儲的項目或數據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地區」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美國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受一般及全面進出口、金融或投資禁令規限的下列國家／地區：古巴、伊朗、朝鮮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封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及赫爾鬆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i) 定居受制裁國家、根據受制裁國家法律成立或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ii) 受制裁國家／地區政府的任何官員或實體，或由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官員或實體；(iii) 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或行業制裁識別清單指定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iv) 由上文(iii)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家或多家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我們所進行可能導致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人士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我們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且與該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聯繫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G Hope Sea Supply Chain」	指	Hope Sea Supply Chain Pte. Ltd.，一家於2023年10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富洋供應鏈」	指	上海華富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市華富洋電商」	指	深圳市華富洋電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指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富洋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富洋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	指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天富亞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富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中安」	指	深圳市港中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的英文首字母縮寫，為可購買的各款特定產品及服務的唯一標識
「天富科技」	指	天富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客戶」	指	本集團中小型企業客戶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釋義及詞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用於支持深港簽收服務安排之物流規劃的模塊化系統

「噸」 指 公制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義及詞彙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VPN」	指	虛擬私人網絡，一種通過互聯網創建安全及加密連接以在訪問遠程網絡時保護數據和隱私的技術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用於支持倉庫庫存周轉、庫存記錄及各倉庫間流程標準化的模塊化系統
「按年」	指	按年基準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包含」、「特別是」及類似詞語並非旨在限制其前面詞語的一般性；一般性詞彙不因在其之前或之後有特定範例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本文件內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乃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對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宗旨、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地緣政治動態、貿易關稅和壁壘擾亂國際貿易格局；
- 金融市場發展情況（例如利率環境和外匯波動），這會影響匯率以及我們從商業銀行獲得貿易結算產品的難度和條款，而這些產品對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至關重要；
- 我們在預期時間內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如有）；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和市場或我們擬拓展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政治和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可能影響國際貿易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以及政府部門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所討論的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管理層基於本文件日期的最佳估計的觀點，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我們概不承擔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或極不可能發生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閣下亦應就自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作出潛在[編纂]的專業意見。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面臨多項風險。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一般可分類為：(a)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c)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影響我們客戶的經濟波動、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風險、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極易受國際貿易格局及其他外部經濟變量的變化影響，而國際貿易格局及其他外部經濟變量本質上是不穩定的，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情況影響。近期美國所採取貿易措施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尚未完全顯現，且有關情勢瞬息萬變。其中，該等措施可能會擾亂現有供應鏈、增加成本及製造市場准入壁壘等。美國徵收的任何長期關稅，連同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報復性關稅，將為全球貿易動態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主要市場的國際貿易或經濟狀況若出現任何長期低迷，則可能會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前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實施任何緩解措施以應對該等變動，或根本無法實施任何緩解措施以應對該等變動。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這使我們特別容易受到影響中國的經濟變量的影響。尤其是，目前中美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對我們客戶的進出口活動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量。該等緊張局勢可表現為多種形式，如貿易壁壘、關稅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可能會擾亂貨物及服務的正常流通。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許多客戶都從事於新經濟領域，該領域易受地緣政治和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甚至該領域的消費品近年來也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實施貿易管制措施可能導致若干產品的國際貿易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上述情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遵守對客戶實施的制裁，我們或須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這可能導致重大業務損失。於業績紀錄期，由於四名客戶受到美國制裁，我們已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共同貢獻了我們GMV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零，佔同期我們GMV總額的約0.11%、0.02%及零。有關該等客戶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實體及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儘管上述情況僅影響到我們整體客戶群中的一小部分客戶，且並未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但美國制裁或其他制裁計劃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更多的客戶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這可能會導致與更多客戶終止業務關係，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損失。

國際貿易的監管環境錯綜複雜且不斷變化。應對貿易政策、海關規例及進出口管制方面的頻繁變動及複雜情況，需要大量營運及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罰款、制裁及損害聲譽，甚至可能導致重大業務損失及增長前景遭受重大阻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及時了解該等變化，以盡量減少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干擾，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了重大貢獻。此乃由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頻繁的現金流所推動。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執行該等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關鍵方面，並為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於業績紀錄期，來自該業務的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主營業務收入的約47.2%、47.6%及41.4%。

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能否產生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且頻繁的現金流，即客戶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支付貨物的購買價格。倘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量因任何原因（如經濟低迷、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或供應鏈中斷）而大幅下降，我們將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維持經營跨境資金安排的收入，從而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從經營跨境資金安排中產生的收入取決於我們從商業銀行獲得有利匯率及合適的貿易結算產品的能力：

- 就我們的貨幣兌換業務而言，我們積極自市場匯率與協商匯率之間的差額獲取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獲得更有利的協商匯率。我們可獲得的匯率取決於商業銀行可提供的匯率，並受到更廣泛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外匯及貨幣市場的影響。
- 就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業務而言，我們積極自貿易結算工具的存款收入和成本之間的差額，以及簽約時的即期匯率與外匯遠期合約協商的未來匯率之間的差額獲取收入。然而，概不保證商業銀行將始終擁有合適產品供我們設計該等結算安排，以根據該等差額產生收入。商業銀行的利率及／或產品供應（特別是定價條款）及營商環境的重大變動（與更廣泛的金融市場有關，且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可能會縮小我們能夠實現的差額。此外，視乎相關時間市場上的貿易結算產品條款而定，相關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要求我們存放一筆金額大於我們在相應貿易結算工具下可提取金額的存款作為抵押品（亦請參閱「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暫時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訂立的貿易結構化結算的金額。倘我們沒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這些安排來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這是我們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長期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情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從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執行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的大量現金流量。例如，我們的貨幣兌換業務要求日常執行的高度精確性，而日常執行通常是在每天幾個小時的短暫時間內執行。設計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亦需要謹慎識別及匹配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合適產品，以「鎖定」預期收入，而不受投機風險的影響。有關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及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

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執行該等業務，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意外損失及／或無法滿足客戶與其國際上游供應商的結算需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運營以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地位為前提。香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甚至是對該等變動的看法，最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作為戰略性國際貿易及物流樞紐，通常被稱為中國內地與全球市場之間的「超級聯繫人」，這一地位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益匪淺。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進口到中國內地的貨物GMV中，分別約有97.8%、97.0%及95.5%是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運營地點進口，而同期直接進口到中國內地的貨物GMV僅有約2.2%、3.0%及4.5%。有關香港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戰略重要性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

香港的經濟、政治或法律環境如有任何不利變化，甚至國際商界或媒體對該等變化的看法，都可能導致國際貿易從香港轉移，並削弱其作為中轉樞紐和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之地位。該等發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削弱我們有效服務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徹底改變我們的經營地點及／或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配或重新利用資源以在不依賴香港作為轉運中心的情況下，提供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實施該等變動（如有）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概不保證我們於2023年才於新加坡成立的新經營地點將有效降低上述風險，或取得與我們香港經營地點相同程度的成功或根本無法成功。建立新的經營地點需要大量的投資及管理資源，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衡量未來趨勢、偏好及市場需求，以確保該等新經營地點符合客戶需求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

我們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容易受到行業特定風險的影響。

我們專注於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和領域專業知識，特別是考慮到新經濟領域於近年來經歷了顯著增長（該行業嚴重依賴各種電子產品來製造現代產品，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然而，這亦會限制我們的多元化發展，且若該行業表現不佳或未達到與過往相同的增長水平，我們將面臨更高風險。倘新經濟領域因任何原因（如經濟、科技或其他破壞性事件）而出現低迷，則製造業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也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在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環境下，常用於新經濟領域的類別更廣泛的電子產品面臨更高的關稅增加、禁令或進出口限制風險。該等措施通常於短時間內頒佈，導致企業幾乎沒有時間調整營運或尋求可替代供應。實施新關稅、制裁或擴大產品禁令可能會大幅減少客戶的電子產品進口量，進而減少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上述任何情況最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進口到中國內地的電子產品需求量一直很高，因為其中許多產品對於現代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的製造至關重要。然而，如果有促進「國產替代」的倡議，以及其他旨在減少依賴進口電子產品同時促進發展自給自足的國內供應鏈的措施，則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類倡議及／或措施可能導致供應鏈趨勢的根本性轉變，有可能降低對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依賴。這種轉變可能會鼓勵製造商在本地採購更多零部件，從而減少進口電子產品的數量。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促進這些電子產品進口的業務運營和營收來源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其他垂直行業（包括家用智能設備和便攜式診斷設備）的多元化戰略，旨在提高我們的業務在快速變化的國際貿易環境中的應變能力，但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成功水平，甚至根本不會成功。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

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市場參與者眾多。隨著創新性和顛覆性技術出現、客戶偏好及需求不斷變化、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以及新服務的頻繁推出，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領域發展迅速。

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有顯著的定價、營銷或經營優勢。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侵略性定價策略或決定透過在銷售及營銷工作上投入大量資金來發展其業務，則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能夠先於我們採用新技術和顛覆性技術，或能更好地預測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競爭對手可以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更好且更高效地利用高級分析、自動化及／或人工智能來優化其流程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增強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適應行業變化，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有效競爭。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租賃物業，包括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租約到期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續約。我們的業主可能於協商重續租約時提高租金或施加更苛刻的付款條款，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所披露，我們的租賃物業涉及若干問題。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相關租賃協議以繼續佔用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並需另尋替代物業進行搬遷。

任何計劃外的搬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而且我們可能會因倉儲設施及技術系統的安裝及配置而產生搬遷成本及資本支出。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場所，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我們的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甚至根本無法遷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任何價格上漲及／或品質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例如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品質，而我們對該等服務的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該等服務的無縫整合，以確保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效率和效益。

例如，我們憑藉經常性及龐大的業務量及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得以從彼等取得優於市場的條款。然而，無法保證這一優勢會一直保持。若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運輸費佔我們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已從2024財年的13.0%增加至2025財年的20.3%。我們供應商的定價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需求、監管變化及經濟狀況。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對供應商交付服務的控制和監督能力有限。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始終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或遵守我們的服務要求。若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可能會導致運營效率降低、交付延遲及客戶不滿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尋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若未能成功應對上述任何供應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新倉庫和相關設備上的支出與客戶需求不符，或者缺乏資金進行該等投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我們的日後擴張，包括通過建立新運營場所進入新的市場，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資本支出。我們的運營可能需要在倉庫和設備投入大量資金，其金額和時間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預計的訂單量及可改建用作倉庫的合適場所的價格和可用性。若我們對倉庫或相關設備的預期需求與實際使用大相徑庭，則我們的運營產能可能會低於或超過最佳產能。在利用率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維持過剩的產能而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導致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相反，若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倉儲空間或設備短缺，進而導致潛在交付延遲、運營成本增加，以及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等問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整體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倉庫及相關設備支出取決於我們從運營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我們進入信貸、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的機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不影響日常運營的情況下，取得擴張所需的資金。即使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倉庫及相關設備。例如，在最契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倉儲資源或會因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而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實現任何預期利益前產生重大支出，而該等支出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其實現速度慢於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我們於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交易，以向客戶提供服務。該等集團內交易涉及轉讓定價安排。於業績紀錄期，該等集團內交易主要涉及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採購代理服務。有關我們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內交易」。

風 險 因 素

根據有關聯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規定，集團內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倘集團內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相關稅務部門有權按一定程序作出調整。

我們無法保證主管稅務機關日後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或規範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變更。若主管稅務機關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和條款不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和法規，則該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納稅所得額，以反映應納稅所得額的準確性及／或繳納所有未繳稅款和法定利息（如有）。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特定客戶提供現金墊款作為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以加快結算及清關流程，但我們須承受與該等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

作為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項增值服務，以增強彼等供應鏈的流動性，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向特定客戶提供現金墊款，以用於與國際供應商結算貨款以及於清關時支付應付的關稅及增值稅。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資金流」。

這使我們面臨與該等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該等客戶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營失敗或其他財務困難而未能向我們履行還款責任。信用風險的評估及管理需要投入大量判斷及資源，包括於提供信貸限額前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譽，以及持續監查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足以防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財務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始終向我們提供真實、準確及最新的信貸資料及其他相關評估資料。收回未償還債務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及行政成本，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若干客戶過往曾違反對我們的還款責任。於業績紀錄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拖欠還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評估及管理信用風險（如取得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倘適用），但並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因客戶未能履行對我們的還款責任而產生的任何重大壞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海關當局其後對進口項目的分類及／或價值有異議，從而可能影響應付稅項並要求額外付款以補足差額，我們可能需要預先承擔該筆額外付款，並向客戶尋求補償。

作為進口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協助客戶根據標準海關編碼將其項目分類，以及根據項目的有關分類及價值評估及管理任何應付進口稅項。然而，我們面對海關當局日後可能對進口項目的分類及／或價值有異議，並隨後要求繳納更高稅款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有義務預先向海關當局結清增加的稅款。儘管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有權就稅項差額向客戶尋求補償，但實際上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獲得有關款項。這一收回過程可能在相關貨物進口並交付給客戶後才進行，倘我們的客戶不願意、無法或不合理地延遲向我們補償款項，則可能充滿挑戰並對我們的財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制裁甄別措施未必總是有效。

國際制裁制度的複雜性及不斷變化的性質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挑戰。制裁名單頻繁更新，新限制措施可能在發佈通知後很快生效，增加了確保實時合規的難度。根據制裁法律，與SDN、被封鎖人員或其他制裁對象的任何交易均會產生風險。新規或限制措施可能生效，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導致我們的若干業務活動被認定為違反制裁或可制裁，其亦可能要求我們終止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的安排，或禁止我們在受該等美國制裁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此外，受制裁方為逃避甄別而採用的複雜方法（包括使用空殼公司、複雜的股權架構和間接財務渠道）可能會削弱我們甄別措施的有效性。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違反制裁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若違反制裁法律及法規或從事可制裁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處罰或根據相關適用制裁法律被列入制裁名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制裁法律不斷演變，新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

風 險 因 素

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予制裁。我們無法完全排除適用制裁法律的任何變更可能導致我們就未來交易而面臨更大的適用制裁法律處罰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未必能及時或全面地對有關變動作出反應。概不保證我們於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活動將符合不斷變化的適用制裁法律，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導致媒體負面關注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管理層目前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經營需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將足以涵蓋日後所有潛在的損失，或者我們將能夠在損失發生時成功進行索賠。該不確定性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經營連續性構成重大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事件不會導致重大索賠。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運營中斷、法律責任及財產損失。倘實際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其財務影響可能十分重大，而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悉數賠償我們所產生的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保險市場存在波動性，而續保條款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理賠記錄、保險公司風險評估的改變及整體市場狀況。若我們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保保單，或續保成本顯著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將供應鏈流程外包的趨勢可能減弱或逆轉，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

我們的業務顯著受益於中國公司日益傾向外包其供應鏈流程的趨勢。這種趨勢一直是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也是我們戰略性擴展服務能力的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供應鏈流程的外包近年呈穩步增長趨勢，反映出中國公司普遍採取將資源集中其核心業務的趨勢。然而，這種趨勢在未來存在減弱甚至逆轉的風險。

若干因素可能導致這種逆轉。全球經濟低迷或貿易動態變化等經濟轉變可能導致公司重新考慮其外包策略。政策變化（包括旨在鼓勵供應鏈在國內進行管理的新法規或激勵措施）亦可能影響外包趨勢。此外，自動化和人工智能等技術進步使公司能夠在內部高效地處理更多供應鏈流程，從而節省成本。此外，若我們的部分客戶（尤其是正在轉型為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客戶）採取戰略舉措，對供應鏈流程進行內部管理，則彼等

風 險 因 素

可能推行供應鏈整合戰略以更好地控制其運營，降低成本，並提高對市場狀況的響應能力。倘內部管理的趨勢持續發展，則可能導致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若中國對某些進口項目徵收貿易關稅，我們的客戶可能轉而在中國就該等項目尋求替代國內供應商，並減少其對國際進口的依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進口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根本不能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增長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中國相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對我們施加處罰。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僱員的實際薪金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薪酬及福利」）。概不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責令我們悉數補足有關供款及／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倘出現有關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訴訟、索賠、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導致的訴訟、索賠、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或行政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例如，於2023年8月，深圳市福田區工業和技術發展局（其職能目前由深圳市福田區商務局管理）發出書面決定，以收回自2016年至2019年授予我們的若干補貼，合計人民幣15.4百萬元，計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退還政府補貼。於2024年2月，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回該決定，然而法院並未判我們勝訴。我們其後於2024年12月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最終判決。倘上

風 險 因 素

訴失敗，我們則需要將先前授予我們的補貼人民幣15.4百萬元退還予深圳市福田區商務局，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自2021年起已就上述事項作出全額撥備，並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為「應付退還政府補貼」。於2025年12月31日，該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僅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2.4%。然而，我們的現金狀況會根據運營需求而波動，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使其維持在持續高水平。

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和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在有關抗辯上。此外，我們可能必須不時地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來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部門及法院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而且可能更難以預測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此外，任何起初不以為意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因各種因素（如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可能損失的金錢數額以及所牽涉的各方）而升級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貿易結構化結算跨越多個報告期，我們將於本期間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及外匯收益／損失，這並不反映我們於安排到期時可從其中實際獲得的整體收入。

誠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資金流」所述，我們總體上自貿易結構化結算安排產生收入（其可於有關安排簽約時確定及「鎖定」），經計及有關安排簽約時即期匯率與相關外匯遠期合約協商的未來匯率之間的差額（「外匯差額」），以及相關大額存單利息收入與貿易結算工具成本之間的差額（「利息差額」）。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外匯差額進行會計處理時，我們於貿易結構化結算安排的全期內錄得已獲執行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及相關貿易結算工具下的大額存單及借款的外匯收益／損失。若有關期限跨越多個報告期，則外匯差額的會計處理概述如下：

- (a) 於本報告期間（即執行有關安排的報告期間），我們錄得已獲執行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基於本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匯率與遠期合約協商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及相關貿易結算工具下的大額存單及借款的外匯收益／損失（基於有關安排簽約時的即期匯率與本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即期匯率之間的差額）。

風 險 因 素

- (b) 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即有關安排將結束的報告期間），基於上文(a)項所載的收益／損失與「鎖定」外匯差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將錄得已獲執行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及外匯收益／損失。
- (c) 因此，我們於本報告期間及下一個報告期間錄得的收入合計將始終等於「鎖定」外匯差額，與利息差額一起構成本集團於安排到期時可從其中實際獲得的整體收入（於有關安排簽約日期確定及「鎖定」）。

因此，就跨越多個報告期的貿易結構化結算而言，我們於本報告期間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及外匯收益／損失並不反映我們於安排到期時可從其中實際獲得的整體收入，其程度取決於本期間末的市場狀況（我們無法控制），並可能影響根據本報告期間財務狀況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其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我們已就貿易結構化結算與商業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根據設計，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使我們能夠「鎖定」並確定我們在貿易結構化結算到期時可變現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貿易結構化結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任何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的，我們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匯率與遠期合約協商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公允價值，並將該公允價值作為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記錄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於同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所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匯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差異，從而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我們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無法即時獲得時，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時需要判斷和估計，這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的估值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過去接受的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已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如該等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或業務夥伴）與我們結算其付款（「**第三方支付**」），主要是為了彼等自身的現金流量管理及／或行政便利。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第三方支付所結清的服務費金額分別佔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的約0.107%、0.002%及0.001%。儘管我們已自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取得有關彼等各自第三方支付人代表其本身付款的書面確認，且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支付而涉及任何糾紛或投訴，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的糾紛或投訴。此外，儘管我們已計及各第三方支付的情況及商業理據，並於收到該等付款前進行盡職審查，且我們認為任何該等付款並未令我們面臨欺詐、洗錢及與該等付款有關的其他非法活動等內部控制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維持高標準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停止接納任何第三方支付。

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暫時影響。

根據設計，我們執行每筆貿易結構化結算以產生正的整體回報，該回報可在簽約時確定及「鎖定」，並於到期時變現。視乎當時市場上可得的貿易結算產品的條款，該等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要求我們存入一定金額的按金作為質押，該金額大於我們根據相應貿易結算工具可提取的金額。因此，在該等貿易結構化結算的開始至到期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將受到影響。有關影響是暫時的，而我們將在該等貿易結構化結算到期時變現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風 險 因 素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整體上訂立了更多貿易結構化結算，且包含上述條款的貿易結算產品更容易獲得。此外，由於我們已訂立的許多此類貿易結構化結算的到期日在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12月31日之後，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降低。儘管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對我們的經營需求和現金流量進行全面分析及監控，已確保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擁有充足的現金，使上述事項對我們現金流量的暫時性影響並無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形式的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亦能夠如此，尤其是因為我們預期將訂立更多此類貿易結構化結算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財務需求的能力。

對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信息的任何不適當的收集、儲存、使用和披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處理大量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客戶和彼等供應商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同時可能存在與我們進口的貨物內容有關的機密信息。我們在收集、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方面面臨固有的風險，包括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和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轉移，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並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如果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導致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用戶數據洩露，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我們還可能面臨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可能受到客戶的責任索賠。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客戶和員工個人身份信息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的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此外，監管部門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且我們可能會因潛在的數據保護違規行為而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和撤銷所需的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高度依賴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若我們未能採用新信息技術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統一IT系統」。

我們容易受到因各種因素造成的服務中斷或降級或其他效能問題的影響，包括缺陷、錯誤或故障、系統故障、意外的大量交易、分佈式阻斷服務和其他網絡攻擊、基礎設施變化、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損失、電信服務中斷、恐怖襲擊、法律或監管打擊、計算機病毒、勒索軟件、惡意軟件或其他事件。如果任何此類情況或中斷持續存在，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因上述任何情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但並不保證該等情況日後不會發生。

此外，作為我們定制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與部分大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集成（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信息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實現信息技術系統與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集成，或在集成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與該等大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跟上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及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需要不時升級技術，投入新技術及引入新服務，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支出，並可能受到許可或其他監管要求的約束。倘我們無法預測或適應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及不斷變化的需求，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且，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對客戶偏好的變化更為敏感或對行業新興技術的反應更為積極，則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或會降低。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收回與升級現有技術及購買新技術相關的支出。再者，快速的技術改進有時可能導致設備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般不會核實客戶所購買貨物的內容，從而使我們面臨進口貨物無意中違反適用法規的相關風險。

貨物進口須嚴格遵守監管法規，包括遵守海關規例、對若干貨物的進口限制及遵守國際貿易法。雖然我們要求客戶提供有關貨物內容及價值的聲明，但我們只會在發現任何危險信號時才會獨立核實該等內容。若所提供的資料有意失實或具誤導性，則依賴客戶聲明將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雖然我們已特別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與貨物內容相關的風險，包括(i)盡職調查及根據客戶上游供應商的背景、聲譽、歷史交易記錄及財務狀況維護白名單；(ii)審閱相關的進出口文件，如訂單及合約；及(iii)檢查是否存在危險信號，例如可見損壞、處理不當或與客戶規格不一致的情況（例如申報重量與檢測重量之間的差異），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始終有效，尤其是當有人有意或故意誤導我們時。

若我們無意中促成了違禁、限制或錯誤申報的貨物的進口，則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法律及經濟的持續不良後果。該等後果可能包括罰款、處罰、扣押貨物及對我們採取的潛在法律行動。無意中進口不合規貨物不僅可能使我們蒙受直接財務費用，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監管機構的關係，包括我們的AEO認證情況。法律後果可能是廣泛的，涉及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冗長且成本高昂的法律程序。此外，違反進口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能力受到限制，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的進口許可。該等監管行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開展業務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收入減少及市場份額流失。監管制裁導致的運營中斷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並阻礙我們的增長前景。

倘日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第三方若不遵守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開支、第三方賠償、處罰及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商業銀行）可能因未遵守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益，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開支或第三方賠償。

風 險 因 素

交付貨物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通常管理大量運輸車輛及人員，令其面臨各種運輸安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輸過程中發生的道路事故及貨物損毀或丟失。彼等購買的保險未必全數涵蓋與運輸有關的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責任。

因此，我們不能排除任何因第三方不合規而導致我們自身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例如，倘我們運輸的任何貨物於運輸過程中因任何上述第三方對貨物處理不當或不符合監管規定而遭到損毀、丟失或扣押，我們可能受到調查、罰款或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第三方業務行為中的異常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異常或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及適當的糾正。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此外，即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面臨的監管處罰或懲罰對其不產生任何法律或監管影響，仍可能導致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中斷甚至暫停活動，並可能導致彼等的業務重點突然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須取得、重續或維持經營我們業務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任何延遲或無法取得、重續或維持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未能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須符合多項條件，且概不保證如不遵守或涉嫌不遵守其中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根據任何監管行動，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不會被暫停、取消或撤銷。例如，我們於2014年獲得AEO高級認證，成為中國最早獲此資格的企業之一。AEO高級認證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效率。為保持此優勢，適用法規要求我們進行五年一

風 險 因 素

次的內部審核及接受主管當局的檢查，涵蓋廣泛的業務、運營及財務合規審查。我們AEO高級認證的詳情載於「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出現重大損失或不利影響的情況，但不能保證該等情況將來不會發生。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或倘規管我們業務的法規經修訂，我們或會招致合規成本增加、遭到處罰或被撤銷批准及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損失波動，並因此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主要取決於國內及全球經濟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貨幣的供求情況。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減少。此外，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有關股份的股利造成影響，而據我們所知，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用於降低相關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我們目前亦須於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通過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程序。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有關股份的股利。

倘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支持業務運營及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或我們擴展業務進入的其他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技術及運營人員。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系統、供應鏈基礎設施、客服中心及其他後台職能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優異表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適人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各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彼等為我們目前的成就作出了重大貢獻。倘我們未能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具有季節性。

我們的部分客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其業務的季節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一般而言，我們預計客戶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具有季節性，農曆新年等法定長假會導致每年第一季度的需求減緩。COVID-19以及施加貿易關稅和壁壘等其他事件（尤其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起的事件）也可能擾亂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模式。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留住及增加客戶數量的能力；(ii)我們就跨境資金安排的運作向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取得優惠條款及條件的能力；(iii)我們擴大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及銷售網絡的市場份額的成效；及(iv)我們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解決方案的成效。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率，且未必能夠在未來的中期或年度基礎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倘我們的盈利未能滿足[編纂]群體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大幅市場波動的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進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收購計劃。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技術、服務或產品。例如，我們擬透過收購合適目標擴大我們的倉儲運營。然而，收購方式存在若干潛在風險。

我們有效整合所收購業務的新營運、服務及人員的能力對於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至關重要。整合過程可能較為複雜且耗時，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及資源。未能成功整合該等新實體可能會干擾我們現有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被收購業務可能存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發現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該等

風 險 因 素

負債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財務損失或法律糾紛。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對於識別及降低有關風險至關重要，但不能保證會發現所有潛在問題。收購及整合新業務的過程亦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運營的大量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的財務資源。此類分散可能會阻礙我們核心業務策略的執行並降低營運效率。此外，新收購業務亦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該等不匹配可能會導致財務壓力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收購相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及諮詢費）可能相當重大。該等成本未必總是透過收購業務的營運收回，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新業務的整合可能會導致關鍵員工的流失或損害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整合過程中的干擾或不滿可能導致員工流失或客戶流失，而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收購的複雜性和挑戰要求我們必須仔細規劃、徹底執行盡職調查和有效整合策略。若未能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目標及財務穩定性。

我們面臨與其他不可預見事件（例如**COVID-19**等傳染病的爆發、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監管變動及／或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傳播的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物流及倉儲運營或損害我們員工的工作。爆發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禽流感、H1N1流感、SARS或COVID-19）均可能擾亂我們倉儲運營等的業務營運，具體而言，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供應鏈管理及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大流行尤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該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一節。儘管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COVID-19大流行不再為全球衛生緊急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大流行或類似規模和嚴重性的事件不會再次發生。倘COVID-19大流行或類似規模和嚴重性的事件再次爆發，可能採取嚴厲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隨著全球倡導聚焦低碳轉型及中國邁向碳中和，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新法規及政策以執行更嚴格的环境標準。該等收緊的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為響應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意識，我們已將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遵守法規、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納入考慮，以減輕相關影響及探索最佳實踐路徑，從而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儘管作出了這些努力，我們仍無法保證相關治理協議的有效實施，包括相關風險的識別及緩解。若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關於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隨著中國有關[編纂]境外發行及[編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須因我們的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進行申報。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加強了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與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南，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原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與間接境外上市實施統一監管。

風 險 因 素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此外，彼等亦須在後續發行或發生重大事件時遵循類似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未履行上述要求、在備案文件中遺漏重大事實、偽造內容或作誤導性陳述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面臨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此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亦可能面臨警告及罰款。

倘確定我們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所施加的任何備案或授權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沒有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倘我們被發現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規定，因而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取消未來的籌資活動。與該等備案或要求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因此，股東需要對其在中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形成合理預期。

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行政和司法訴訟，以強制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或司法訴訟的結果可能取決於中國司法和行政機關根據現行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及實施。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亦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而中國行政機關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契約權、財產權及程序權，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運用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和派付股利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條例。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編纂]完成後的股利派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必要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能夠獲得相關批准。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現行的外匯條例允許我們於[編纂]完成後，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採用此政策。倘我們未能符合中國外匯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

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取得信貸和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動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或對我們獲取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將無法利用流動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我們到期的責任。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應對業務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營運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外部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融資、履行責任及／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向中國境內的彼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境內獲得承認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而就我們從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征收的所得稅可能會增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開展大部分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國外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運營、僱員、賬目和資產實質上進行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位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稅務當局是否會將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香港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猶如我們的情況。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獲得任何股利或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獲得的收益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我們的全球收入依《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成立的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即香港中安，作為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唯一股東）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清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利派付免繳企業所得稅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利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第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對第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第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該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仍不明確第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利或透過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宣派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編纂]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編纂]宣派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編纂]轉讓[編纂]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根據任何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的規定獲得減免及豁免。

資金的分配和轉移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概無任何業務運營。本公司完全依賴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派息。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只能從可分配稅後利潤中派付，同時應減去任何對累計損失的彌補以及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而法定盈餘公積不能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當年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年度進行分配。中國會計準則對可分配利潤的計算在許多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不同。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需經政府批准並繳稅。這些要求和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轉移，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作為增加的註冊資本，均須在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以[編纂]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撥付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我們可以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編纂]向我們控股的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但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2017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第9號通知**」）。根據第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採用現行有效的境外債務管理機制，或第9號通知規定的機制。第9號通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法計算餘額，不得超過規定的上限。第9號通知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的上限為其淨資產或資本的200%。企業應於簽訂相關跨境融資合同後並於提取境外債務資金前三個營業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備案。倘若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採用現行境外債務管理機制的，則該等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批進行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且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此類貸款；採用第9號通知項下的機制的，該等貸款餘額將按風險加權法及淨資產限額計算，且我們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中將該等貸款進行備案。此外，如果我們透過額外出資向我們控股的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該等出資款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備案。中國政府還對外幣兌換人民幣以及[編纂]的使用實行限制。

風 險 因 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修訂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違反相關適用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大額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相關適用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兌換、轉移及使用[編纂]或於中國的其他股本證券[編纂]的能力，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以[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運營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場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存在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編纂]範圍乃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協商決定。[編纂]或會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場價格相差頗大。我們已就股份申請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許可。但即使通過聯交所[編纂]批准，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編纂]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編纂]及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之後，將發展出或持續存在活躍的[編纂]市場，亦不保證股份之市場價格不會跌至[編纂]以下。

風 險 因 素

[編纂]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及宣告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編纂]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會導致[編纂]的成交量與成交價出現重大驟變。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與成交量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毫無關係的劇烈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之後，在未考慮[編纂]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編纂]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達成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受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股份[編纂]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

[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編纂]資產[編纂]，故此，按[編纂]計算，[編纂]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編纂]資產[編纂]將被即時攤薄。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為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資產[編纂]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

風 險 因 素

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編纂]不暢旺，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編纂]可能與我們於[編纂]後的[編纂]市價相差甚遠。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可在市場上[編纂]暢旺或持續暢旺，或我們[編纂]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纂]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纂]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編纂]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未能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其中包括）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過往所派付的股利未必反映日後派付股利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利政策。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宣派股利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2024年8月1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30日悉數支付。上述已宣派及支付的股利並不等同於保證、聲明或表示我們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利，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一節。具體而言，我們並無股利政策或預定派息率。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任何股利，或倘我們宣派任何股利，亦不保證將與[編纂]前所宣派的水平相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管理層對[編纂]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編纂]回報。[編纂]我們的[編纂]，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出售或轉換大量證券或會對[編纂]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且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期內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下的禁售規定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的[編纂]」。在上述限制解除後，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或何時派付股利。

股利分派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股利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

風 險 因 素

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利、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利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道。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和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彼等目前已有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就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將」等詞彙、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以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被普遍認為可靠的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本文件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致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於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波動。許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編纂]，且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當時或其後的[編纂]表現可能影響[編纂]對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觀感，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法律經驗，並且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姜曉均女士及黃詠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姜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公司治理事宜，根據適用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鑒於姜女士先前在中國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及在中國取得的相關資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集中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從實際角度出發，宜委任一位常駐中國的公司秘書，以便其能及時處理本集團日常的公司秘書事務，姜女士正符合此要求。

由於姜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姜女士緊密合作並持續為姜女士提供支持。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將在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有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撤銷。豁免於[編纂]起初始三年期間內有效，條件是黃女士將與姜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姜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女士亦將協助姜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項。黃女士預期將與姜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姜女士、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黃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姜女士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姜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增加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儲備。姜女士亦將獲以下人士協助(a)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b)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宜。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姜女士的任職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使其能夠評估姜女士（於過往三年獲得黃女士協助後）是否將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馮揚女士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豪園 A期西蒙徑 26號	中國（香港）
張晨光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豪園 A期西蒙徑 26號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馮蘇軍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豪園 莎文杜徑 17號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貴標先生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銀線灣 銀泉徑8號 海天灣 第28號屋	中國（香港）
霍珮鳴女士	香港 渣甸山 睦誠道61號 銀霞閣3樓B室	中國（香港）
程偉賓先生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5號碧瑤灣 20座18樓C室	馬來西亞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

廣東連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冼村路5號
凱華國際中心31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1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郵編100004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夢海大道5033號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號樓L24-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本公司網站

www.hopesea.cc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姜曉均女士
中國深圳
龍華區民治村
樟坑一區37棟

黃詠儀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馮揚女士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豪園
A期西蒙徑
26號

黃詠儀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莫貴標先生 (主席)
程偉賓先生
霍珮鳴女士

提名委員會

程偉賓先生 (主席)
霍珮鳴女士
馮揚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珮鳴女士 (主席)
程偉賓先生
馮揚女士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羅湖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中路
金融中心大廈東座

中國銀行天安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天吉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乃基於其數據庫、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及從訪談與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以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編製，委託費用為人民幣565,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力求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次研究，包括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我們的每名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篩選及確定指定的信息來源、編輯、提取及轉載信息以及確保本「行業概覽」章節的信息無重大遺漏時，均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

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概覽

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的定義

電子行業指電子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元件、電子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相關器件。作為全球商業的一部分，電子產品國際貿易是以電子產品為交易項目的跨境貿易活動，在促進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與繁榮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簡介

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在中國電子行業中佔據重要地位，通過進口關鍵電子元件和設備帶動產業進步和技術進步，並通過出口帶動國民經濟增長。在對外開放政策和產品競爭力提升的推動下，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保持較強的韌性和增長潛力。

就開展國際貿易的模式而言，電子企業更傾向於聘請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而非自行開展貿易。使用跨境供應鏈服務具有以下優勢：

- 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可提供涵蓋物流管理、清關及倉儲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提升跨境供應鏈的整體效率。
- 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可通過整合多個客戶的需求降低運輸及倉儲的單位成本，使電子企業減少自建倉庫和物流網絡的費用。
- 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在提供國際貿易法規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能力，幫助電子企業免受潛在合規問題的影響，包括與海關法規及程序相關的問題。
- 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可有效提升採購結算效率，尤其是外幣結算。通過為企業辦理外匯支付，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可幫助企業降低持有外匯的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同時保障企業在外匯管理方面的合規性。

總體而言，使用跨境供應鏈服務可協助企業應對國際貿易的複雜性，有效降低貿易成本及潛在風險，優化供應鏈，並提升企業的國際競爭力，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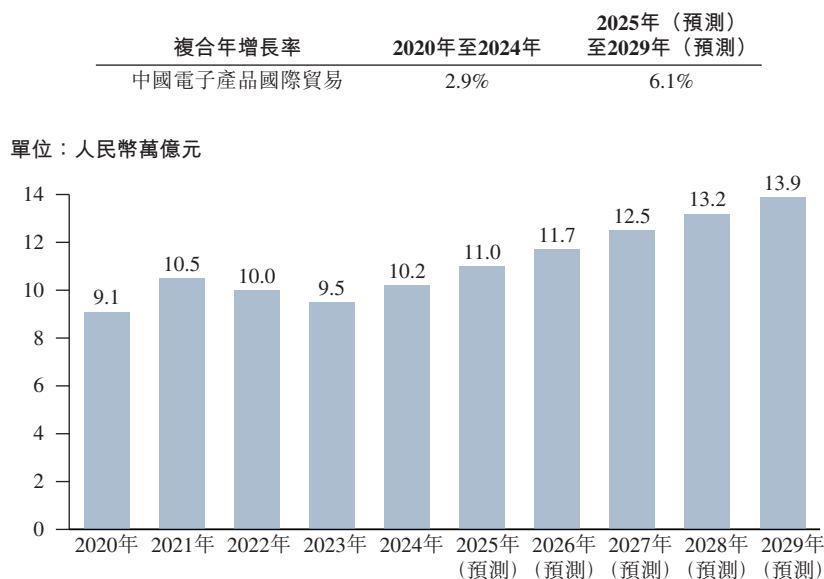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經歷波動，複合年增長率為2.9%。2020年至2022年，受疫情期間停產導致的累積訂單推動，貿易額從人民幣9.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0.0萬億元；而2023年及2024年，隨著全球電子產品市場逐步復甦，貿易額有所波動，分別為人民幣9.5萬億元及人民幣10.2萬億元。

在可預見未來，受益於全球經濟復甦推動的全球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激增，以及日益密切的區域貿易合作帶來的新興需求，預計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將促進復甦進程。與此同時，中國電子產品供應鏈的全球化佈局增強了企業應對國際貿易市場變化的韌性，且中國企業製造的電子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和消費電子產品）競爭力不斷提升。預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額將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有望達到人民幣13.9萬億元。

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規模，按貿易額計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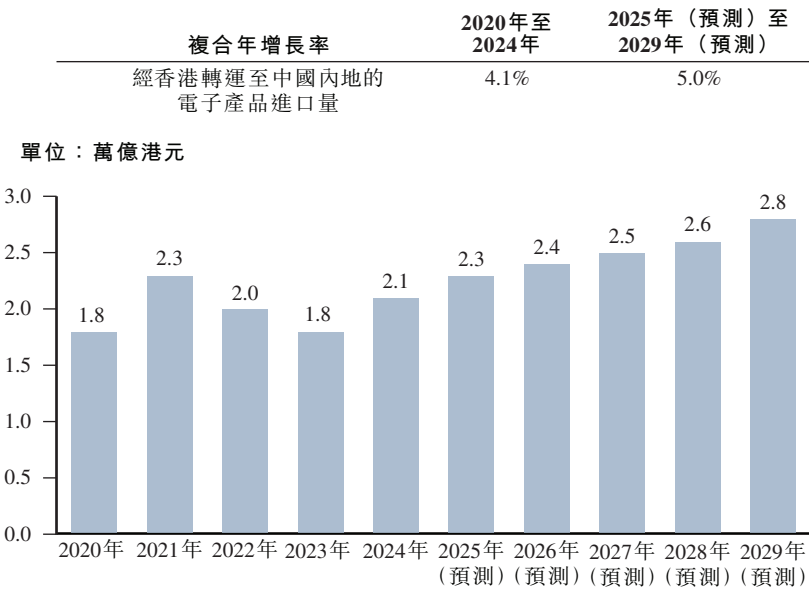
香港是連接亞太區不可或缺的轉運樞紐，在電子產品的國際貿易中扮演重要角色。每年有大量來自歐洲、日本、韓國及台灣的電子產品經香港轉運至中國，而中國的電子產品經香港出口至海外。

行業概覽

經香港轉運至中國內地的電子產品進口趨勢與中國電子產品的國際貿易趨勢一致，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貿易額由2020年的1.83萬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2.02萬億港元，以滿足Covid-19大流行期間的累積訂單導致的對電子材料及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而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波動推動轉運貨物金額由2023年的1.82萬億港元增至2024年的2.15萬億港元。

在可預見的未來，受惠於中國電子行業的持續擴張及對電子元件及設備的進口需求不斷增加，預計經香港轉運至中國內地的電子產品進口量將穩步增長，貿易額將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2.27萬億港元增加至2029年的2.76萬億港元。

經香港轉運至中國內地的電子產品進口量，按貿易額計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從香港向中國內地轉運電子產品的規模增長動力主要包括：

- **成本及時效：**香港是國際自由港，對進口貨物（包括電子材料、設備及產品）採取免關稅政策及高效率的清關程序，使其成為電子企業及跨境供應鏈營運商在國際貿易中為降低成本及提高時效的優選轉運樞紐。

行業概覽

- **完善及先進的交通基礎設施：**電子元件及設備對運輸的要求很高，包括存儲的溫濕度及物流的效率和及時性。香港擁有完善及先進的基礎設施，可滿足電子產品及設備嚴格且多樣化的運輸要求。

香港作為中國內地電子產品進口的轉運中心所面臨的挑戰主要包括：

- **來自其他主要港口的競爭：**近年來，中國的港口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取得發展，包括智能倉儲系統和物流樞紐及園區。隨著中國政府進一步提供便利的清關政策及優惠的關稅條款以鼓勵電子產品的國際貿易，香港作為轉運中心的地位將面臨來自中國港口的競爭。
- **智能化需求不斷增長：**全球供應鏈加速向智能化轉型，迫使傳統樞紐進行技術升級。香港需要升級基礎設施及設備，並聘請具備智能轉型經驗及技能的專業人才，以加速智能化進程，從而滿足對智能供應鏈不斷增長的需求。

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政府利好政策

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持續獲得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進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發展的政策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持續調整電子製造業的半導體原材料、元器件及設備進口稅率，以優化電子企業成本，並修訂電子產品進出口管理條例，滿足電子企業新興貿易需求。2025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聯合其他四個部門發佈的《國家支持發展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中，集成電路關鍵設備及電子元器件生產設備被納入其中，可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

行業概覽

- 2025年3月在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中國政府將繼續擴大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穩定對外貿易和投資，推動外貿穩定發展。
- 在商務部於2024年11月發佈的《關於促進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出，將積極引導企業融入國際產業鏈，並持續推進海外智能物流平台和跨境電商服務平台建設。
- 2023年12月，商務部等十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提升加工貿易發展水平的意見》，鼓勵包括電子產品在內的高附加值產品開展國際貿易，並強化對電子產品國際貿易企業的金融政策支持。
- 2023年4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與財政部聯合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要求電子行業優化出口產品結構，提高高附加值產品出口比重，並推動落實出口退稅政策。

不斷演進的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建設的不斷完善為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數字物流一體化基礎設施（包括智能倉儲系統、物流樞紐及園區）的建設，使電子產品物流更高效及智能化，提升了供應鏈的響應速度與靈活性。同時，運輸安全領域基礎設施的完善進一步滿足了先進電子產品及設備對運輸和倉儲的嚴苛要求。

蓬勃發展的全球電子產品需求

隨著全球數字化和智能化趨勢持續加速，電子產品需求正經歷顯著增長。作為電子產品市場的關鍵組成部分和核心技術，集成電路需求呈快速增長態勢。由於半導體資源和技術的全球化分佈，包括半導體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在內的國際貿易已成為集成電路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規模更大、頻率更高。此外，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凸顯了全球供應鏈配置的重要性，刺激了控制器、傳感器等相關電子產品的國際貿易需求。

行業概覽

電子產品製造業的競爭力提升

隨著電子產品製造業的競爭力提升，中國已成為全球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廣泛參與半導體、光伏、新能源汽車等不同行業的加工生產環節。因此，原材料和成品國際貿易需求的不斷增長，將促進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的發展，增強其應對國際貿易環境波動的韌性。

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的發展趨勢

中國電子企業的全球化發展

隨著產業鏈全球化趨勢的不斷增強以及優惠政策的支持，中國電子企業積極開展國際合作。在技術方面，中國企業在通信技術、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通過實施全球化戰略，許多中國企業成功進入全球電子行業市場，拉動了國際貿易需求。

數字化水平提升

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的進步，數字化已成為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的主導力量，顯著提升了訂單處理、代理採購、報關、物流管理等交易流程的效率。例如，人工智能提高了庫存優化和自動化客戶服務的效率，降低了人工操作的風險和成本。通過大數據分析管理綜合數字化平台，有助於提升商流、貨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協同的數據透明度和管理效率，實現全球範圍內的協同管理。因此，在跨境貿易和供應鏈領域擁有技術創新能力的企業將獲得競爭優勢。

拓展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

隨著中國製造業轉型升級，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需求快速增長，尤其是先進電子產品的需求。同時，先進電子產品的運輸和倉儲對質量和時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對電子企業如何確保高效可靠的交貨提出了更高的挑戰。考慮到跨境供應鏈服務在提升貿易質量和效率、降低貿易成本方面的優勢，預計未來跨境供應鏈服務需求將大幅增長，從而推動市場規模的擴大。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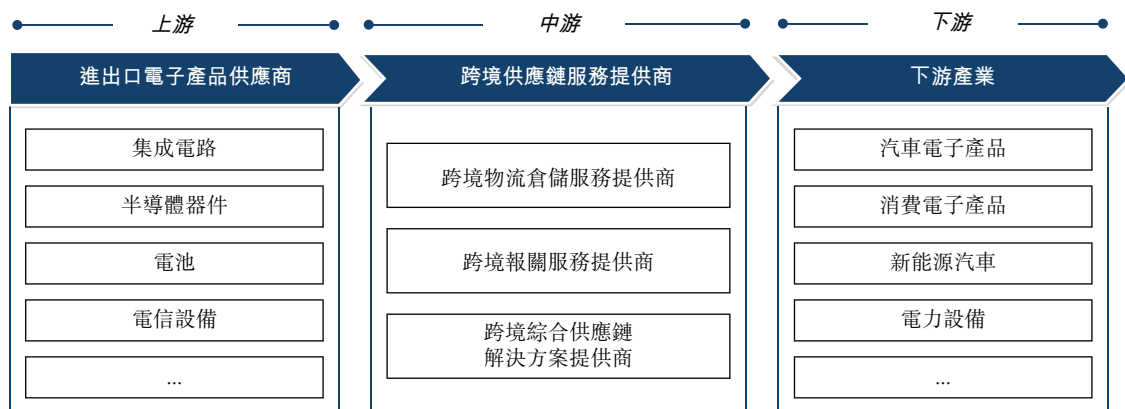
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的定義

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指通過數字技術與專業化資源的整合為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提供以下服務：

- 商流指買賣雙方之間的交易過程，包括代理採購、訂單處理等，支撐商品所有權的轉移，保障商品交易的順利進行。
- 貨物流指商品實物形態的轉移，包括運輸服務、倉儲管理、報關等，保障商品準時、安全、高效地送達目的地。
- 資金流指供應鏈過程中的資金轉移，包括融資、外匯結算等，保障資金的安全及時流動。
- 信息流是指供應鏈過程中信息的傳遞，包括需求信息、庫存信息、物流信息等，實現信息的採集、處理、傳輸和共享，提升供應鏈的透明度和協同效率。

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產業鏈

下圖展示了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上游環節主要涉及進出口電子產品的供應商。這些實體負責電子產品的生產。該環節構成了跨境供應鏈的基礎，確保穩定的電子產品供應，以供進一步加工和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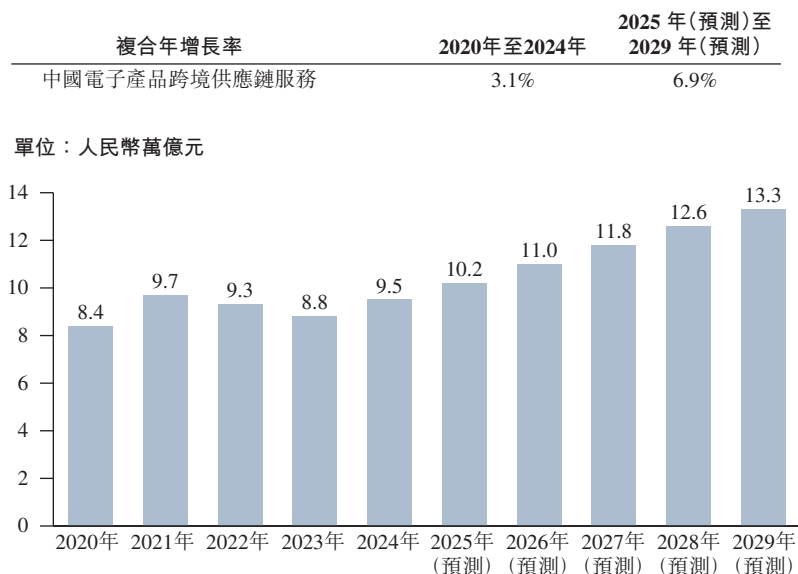
中游參與者包括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具體涵蓋跨境物流倉儲服務提供商、跨境報關服務提供商以及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實體協調跨境電子產品的運輸與倉儲、管理報關流程，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優化供應鏈流程。該等服務對於確保電子產品跨境貿易從供應商至客戶的高效推進具有關鍵作用。

在下游領域，電子產品的跨境供應鏈服務最終應用於汽車電子產品、消費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及電力設備等下游行業。貨物的成功交付標誌著供應鏈流程的完成，確保電子產品抵達目標市場。

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

在國際貿易持續增長、下游客戶供應鏈服務需求提升以及供應鏈服務升級的驅動下，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實現快速增長，並有望在未來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GMV從2020年的人民幣8.4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3.3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9%。

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按 GMV 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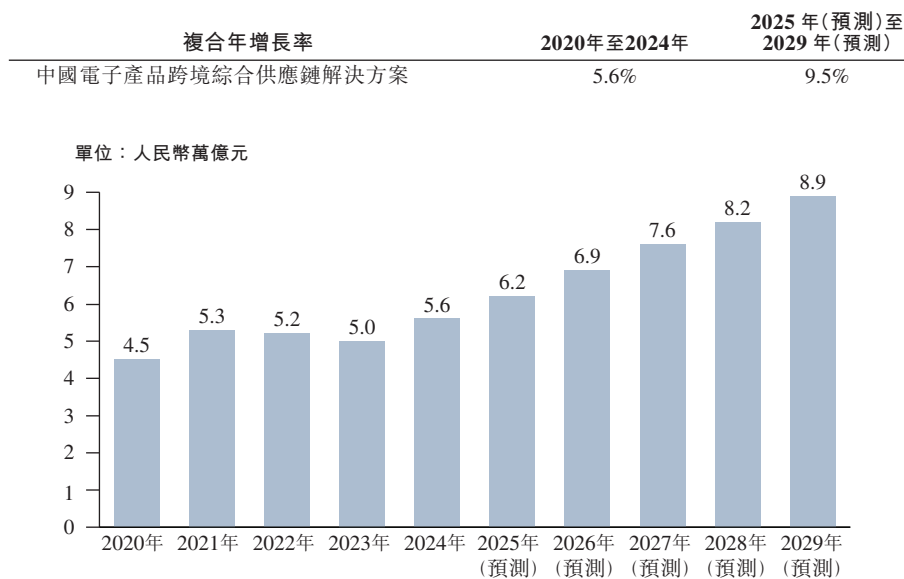
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定義

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指整合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中的商流、貨物流、資金流與信息流。具體而言，通過將訂單處理、代理採購、海關申報、物流管理、融資服務、數據管理、貿易操作及結算等原本分散獨立的功能集成到統一系統中，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基於市場競爭加劇與成本壓力上升的雙重驅動，企業正逐步轉向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統籌管理其國際供應鏈運營。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GMV從2020年的人民幣4.5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6%。隨著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規模效應與專業能力降低成本，同時提供增值服務及信息分析以提升運營效率，越來越多的中國公司（尤其包括眾多對電子產品有特定要求的公司）傾向於將其供應鏈流程外包予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GMV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9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5%。

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GMV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6萬億元，其中前五大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佔比為5.21%。2024年，我們在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佔比為0.64%。

下表列示2024年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按GMV計量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1	A公司	一家集供應鏈平台服務、產業鏈整合與運營、品牌營銷和企業融資於一體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成立於199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56%
2	B公司	一家國際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端到端一站式智能供應鏈物流服務，成立於1996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43%
3	C公司	一家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依托數字化信息系統及上下游資源整合能力開展業務。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	1.10%
4	本公司	—	0.64%
5	D公司	一家專注於信息和通信技術行業的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5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0.4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 業 概 覽

下表列示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參與者的主要服務之比較分析：

公司	主要服務類別	產品類別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平均費率， 2024年 (佔GMV的%) ¹
本公司	專門為電子產品 (尤其是各種複雜類型的集成電路) 提供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	電子元件、器件及設備，涵蓋物聯網通信、半導體、電腦、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新能源等產業	0.22%
A公司	專注於供應鏈物流，致力於打造端到端一站式智能物流服務的國際化平台	半導體、電子產品及大宗電商產品	約0.70% 至0.90%
B公司	提供智能綜合供應鏈平台服務，包括供應鏈、產業鏈及產業孵化器	電子產品、元件及通信設備，涵蓋半導體存儲類及AI算力領域	約0.25% 至0.30%
C公司	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包括採購及分銷、倉儲與物流及供應鏈金融	電腦及相關配件、網絡設備、電子元件、服務器及存儲設備	約0.20% 至0.25%

行 業 概 覽

公司	主要服務類別	產品類別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平均費率， 2024年 (佔GMV的%) ¹
D公司	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設計、採購及分銷、庫存管理及清關物流	半導體存儲及計算設施的電子元件及設備	約0.30% 至0.35%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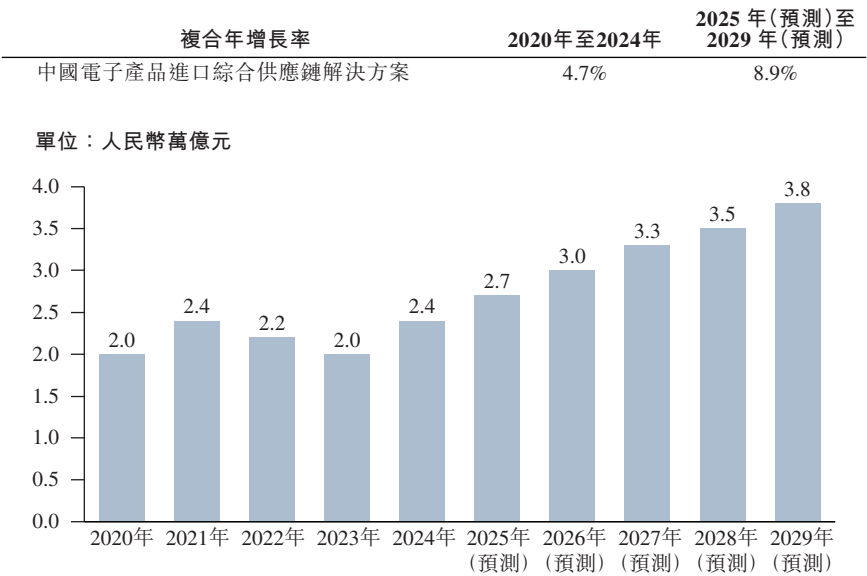
1. 當對企業的競爭力進行進一步分析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主要服務類別的多樣化（包括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鏈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產品範圍（包括半導體、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設備）及主要成本（包括物流、倉儲及清關）。

中國電子產品進口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市場對高端電子產品的進口需求穩健，推動了中國電子產品進口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子產品進口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GMV從2020年的人民幣2.0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3.8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9%。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產品進口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GMV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電子產品進口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電子產品進口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4萬億元，前五大參與者佔據了5.66%的市場份額。

下表列示了2024年中國電子產品進口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按GMV計算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	1.45%
2	C公司	一家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依托數字化信息系統及上下游資源整合能力開展業務。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	1.25%
3	B公司	一家國際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端到端一站式智能供應鏈物流服務，成立於1996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18%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4	A公司	一家集供應鏈平台服務、產業鏈整合與運營、品牌營銷和企業融資於一體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成立於199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10%
5	D公司	一家專注於信息和通信技術行業的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5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0.6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資質壁壘

包括AEO高級認證、ISO認證及TAPA FSR 2023設施安全要求在內的資質可為主營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的企業提供全方位服務能力的證明，可為企業提供更強的競爭力。

- **AEO高級認證：**AEO高級認證要求企業具備可靠信譽、財務穩定、安全系統和海關合規性。作為中國海關總署的高級別認證，AEO高級認證對完善的風控體系、健康的財務狀況和連續多年的信用記錄、以及數據管理和貨物追蹤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嚴格的要求，這要求電子產品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卓越的管理能力。
- **ISO認證：**ISO認證要求在生產流程、環境管理和數據安全方面實施標準化體系。ISO認證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頒發，對企業的運營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例如，ISO 9001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體系，包括標準化的採購、運輸和倉儲、貨物損壞和清關延遲的風險控制以及客戶滿意度監察等。
- **TAPA FSR 2023：**TAPA FSR對於運輸中的倉儲安全性提出要求，這是電子企業選擇合格的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關鍵要求。TAPA FSR 2023由運輸資產保護協會（專門從事供應鏈安全標準開發的國際組織）頒佈。TAPA FSR 2023為運輸

行業概覽

制定了高標準，包括倉儲的安全及流程管理、技術保護及員工培訓，要求企業進行持續投入和動態升級。

已獲得經認證的經營者高級認證、運輸資產保護協會頒發的設施安全要求認證及相關ISO認證的市場參與者數量如下：

公司	AEO 高級認證	FSR TAPA	ISO 9001	ISO 14001	ISO 45001
本公司	✓	✓	✓	✓	✓
A公司	✓	✓	✓	✓	✓
B公司	✓	×	✓	✓	✓
C公司	✓	✓	✓	×	×
D公司	✓	×	✓	×	✓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官網、權威認證機構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金壁壘

跨境運營要求企業保持穩定的資本儲備，以應對現金流波動和較長的結算週期。主營中國電子產品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的企業在採購、物流、倉儲、清關等作業中都可能涉及墊付款項。在採購階段，企業可能需要為客戶預付供應商的費用。在清關階段，企業需要為客戶墊付包括關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以及清關費等費用。因此，企業需要與金融機構建立深度合作，以降低融資成本及提高融資效率。此外，利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並賺取利差也是運營韌性的關鍵，這需要豐富的經驗和與商業銀行的頻繁溝通。

客戶忠誠度壁壘

在物流及倉儲等資源方面具有全面優勢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綜合服務及定制增值解決方案，深度融入客戶的業務運營中，透過高度的供應鏈協同效應培養運營慣性。對於依賴進口供應鏈的電子產品企業，其轉換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

行業概覽

案提供商可能產生大額成本，這使彼等不願破壞現有的供應鏈動態。因此，一家獲得長期市場驗證及認可的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將積累豐富的客戶資源並具備市場開發優勢。

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電子產品國際貿易需求的增長

海外國家在集成電路和半導體器件等先進電子產品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刺激了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進口需求。進口供應鏈服務市場正在擴大以滿足進口需求，確保及時交付並最大程度降低對生產過程的干擾。同時，作為全球電子產品製造中心，中國對包括計算機、手機和消費電子產品在內的電子產品的出口依賴於跨境供應鏈服務的支持，以確保高效的全球分銷。

下游客戶的需求

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電子產品行業的企業需要加強成本控制並提高運營效率。這種情況促使這些企業將倉儲、物流、跨境報關和外幣結算等職能戰略性地外包給專業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尤其是供應鏈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供應鏈服務的升級

跨境供應鏈服務在各個方面不斷優化升級，能力得到增強，市場也隨之增長。首先，大數據技術的應用整合了物流、資金和信息，實現更高效、更精細化運營。其次，供應鏈服務能夠運輸越來越多的細分電子產品，並優化包裝和運輸監控，以滿足更嚴格、更多樣化的運輸要求。此外，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運輸方式和條件，確保訂單的安全性和及時性。這些進步提高了服務質量，推動了市場的發展。

中國企業在國際貿易中的韌性

隨著企業綜合競爭力的穩步提升，中國在全球貿易中的地位和影響力不斷增強。儘管全球貿易政策存在波動，但中國企業仍然表現出強勁的進出口需求，展現出強大的韌性，這反過來又推動了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與內部供應鏈相比，效率得到提升

在電子行業，企業傾向於專注於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將非核心業務外包給供應鏈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供應鏈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運用其資源高效提供服務，並取得規模優勢以控制成本。供應鏈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協助企業以較低成本建立有效的供應鏈。

相對於企業內部的供應鏈流程，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其在各流程的專業水準，可有效提升貨物從上游國際供應商流向企業指定地點的處理效率。通過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標準化流程，報關資料整理及產品歸類的時間可從一天左右縮短至一小時左右，整個流程可縮短三至四天。

電子產品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的增長動力

電子產品進口需求增長

中國電子行業實現技術大幅提升且規模擴大，尤其是在先進電子產品（包括半導體）製造、物聯網通信、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新能源領域。由於電子行業的全球化分佈，電子原材料、元件及設備的生產及製造分散於全球不同地區。電子企業依靠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來實現成本優化和技術交流。相應地，進口電子材料、元件及設備的需求也在增加。

對供應鏈的質量和時效性的要求不斷提高

隨著中國電子行業的產業升級，企業對包括電子元件及設備在內的先進及精密電子產品的進口需求逐漸增加，這對供應鏈的安全性及時效性提出了嚴格要求。相對於電子企業的內部供應鏈，電子產品進口供應鏈提供商可提供先進的物流及倉儲服務及設備，以滿足所需的運輸及儲存條件，且其清關經驗可提高供應鏈效率以滿足時效性。

行業概覽

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趨勢

專業化

展望未來，電子產品行業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將加速向專業化和定制化服務模式轉型。通過不斷積累細分場景的專業知識，從業者將為客戶提供更精細、更專業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專業的質量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高標準要求，以及高效的分類管理，以優化庫存結構並提高物流效率。

數字化

展望未來，電子產品行業的跨境供應鏈服務將進入數字化程度更高的新時代。通過將大數據與供應鏈服務深度融合，供應鏈管理流程的智能化和自動化水平將得到提升，這不僅可以降低運營成本，還可以大幅提高整體效率。這種數字化轉型將使供應鏈服務更加透明、靈活，響應迅速。

全面性

未來，電子元器件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將通過建設智能倉庫和建立自有運輸車隊來增強服務能力。智能倉庫將集成自動存儲系統、檢索系統和自動導引車，將人為錯誤減至最低，通過快速且一致地處理重複性工作來提高生產力。通過建立自有車隊，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將通過優化運輸路線及車輛空間利用顯著提高營運效率、增強服務響應能力及提升盈利能力。

出口擴張

中國消費電子和新能源電子產品市場的全球擴張將推動電子產品出口供應鏈服務需求的增長。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國企業正加速品牌高端化，同時向東南亞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擴張。同時，新能源汽車和光伏產品出口量激增，推動中下游供應鏈參與企業在海外開展經營活動，這反過來刺激核心元器件的出口，進一步推動出口供應鏈服務需求的上升。

行業概覽

多元化資金安排

跨境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經營跨境資金安排旨在滿足客戶的結算需求、優化其盈利能力及緩釋風險敞口。同業廣泛採用的跨境資金安排方式主要包括電匯、外匯遠期合約及福費廷協議：

- 電匯是將資金從一個銀行賬戶轉移到另一個銀行賬戶的常見電子方式，因其能夠靈活應對緊急結算需求而廣受歡迎。
- 外匯遠期合約是跨境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與銀行訂立的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按預定匯率兌換貨幣的協議，可有效防範貨幣風險並提供穩定的收益。
- 福費廷協議是一種金融工具，通常由存款銀行發出的信用證作抵押或貼現，而該等信用證則以大額存單或定期存款作抵押。

除上述方式外，商業銀行還提供多種具有緩解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作用的金融產品，使跨境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實現穩定盈利。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跨境資金安排的機制與同業相似，因為在實踐過程中採取與同業類似的方式，但具體條款可能因與商業銀行的合作而有所不同。

資金安排市場參與者的身份及背景如下：

公司 ¹	身份及背景
A公司	一家集供應鏈平台服務、產業鏈整合與運營、品牌營銷和企業融資為一體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成立於199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公司	一家國際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端到端一站式智能供應鏈物流服務，成立於1996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公司 ¹	身份及背景
C公司	一家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依托數字化信息系統及上下游資源整合能力開展業務。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
D公司	一家專注於信息和通信技術行業的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5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1. 作為跨境供應鏈服務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頭部企業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GMV所需的跨境資金安排服務，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中國推動國產替代的趨勢對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市場及中國電子產品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電子行業一直在加速推進國產替代的進程，尤其是在先進電子產品（包括半導體）、物聯網通信、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新能源領域。通過不斷的投入及研究，電子企業已在重點領域實現技術攻關，逐步降低對進口基礎電子元件及設備的依賴。

電子產業鏈的特點是材料、技術及製造全球化分佈。電子行業對原材料的需求種類繁多，資源分佈於全球不同地區，依賴全球供應鏈進行運輸及分銷。從技術角度而言，各國在電子行業的不同子行業擁有優勢，因此需要相關產品的國際供應鏈。此外，全球化生產體系是電子企業實現成本優化的重要途徑，依賴跨境供應鏈進行運輸。

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電子行業將逐步向產業價值鏈的核心轉移。相應地，由於電子產品供應鏈全球化分佈的性質，電子產品進口的主要內容將逐步從消費電子元件等初級產品轉向高性能芯片及高精度光刻機等先進產品、關鍵材料與設備，對供應鏈服務的專業能力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行業概覽

由於跨境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在提升貿易質量、效率及降低貿易成本等方面的優勢，對跨境供應鏈服務的需求將增加，且專業能力和競爭優勢更強的電子產品進口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將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地緣政治和國際貿易緊張局勢

近年來，地緣政治環境呈不穩定狀態，以懲罰性關稅等貿易限制政策形式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出現，嚴重影響了國際貿易秩序。在電子行業（尤其是對於先進電子元件、產品及設備），技術封鎖及貿易限制等政策陸續出台及實施，給全球範圍內電子行業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

國際貿易的波動無疑對中國電子行業的產業發展和業務經營造成了影響。依賴關鍵元件和設備進口供應鏈的電子企業可能面臨經營不穩定的風險，而以電子產品出口為主的企業可能因懲罰性關稅等限制政策導致出口成本上升而出現業務需求下降的情況。電子產品進出口的萎縮可能會降低對跨境供應鏈服務的需求，影響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

中國電子行業雖然面臨重大挑戰，但在成熟的產業生態和技術發展中展現出強大的韌性，綜合競爭力有所提升。隨著技術的進步，中國電子企業在部分技術領域的自主化程度提高，部分關鍵元件和核心技術的國產替代程度提高，且進口需求轉向原材料。同時，產品競爭力的提升也增強了中國電子產品的不可替代性，保障了出口需求的韌性。相應地，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將在國際貿易的波動中保持較強的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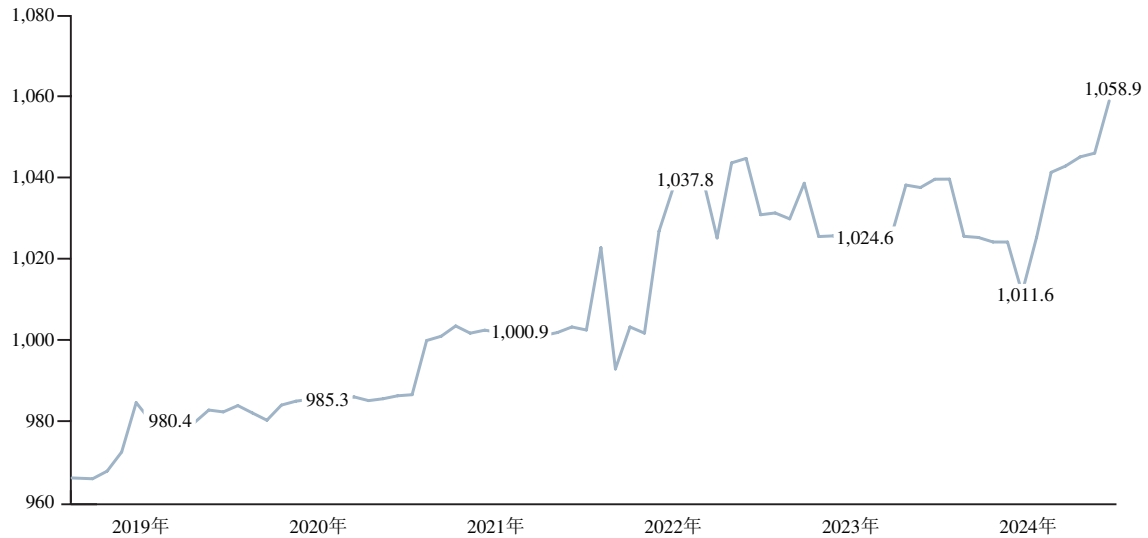
中國公路物流的歷史價格

公路物流是構成跨境供應鏈服務成本的一部分，可以通過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反映。受燃油價格波動加大、人工及車輛成本以及其他合規相關運營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自2019年以來呈逐年上升趨勢。截至2024年12月，該指數已達1,058.9點。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復甦和物流需求的穩步增長，公路物流運價指數預期將在溫和波動的同時保持整體上升趨勢。人工成本上漲及燃油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持續給指數帶來上行壓力。然而，從長遠來看，技術進步（尤其是採用自動駕駛技術、智能調度系統及新能源卡車）有望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整體成本，這可能有助於緩解公路物流運價指數的上行壓力。

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及香港。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及香港所進行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一般適用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受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出股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於2025年12月15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海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向有關海關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為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提供代理、貨運、寄遞、報關、第三方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務。明知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仍為其提供上述服務的，給予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個人及單位須取得由當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車輛須持有由同一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頒發的道路運輸證。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交通運輸部於2026年2月6日頒佈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將於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商務部於2004年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作為代理人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是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或其代理人的委託，以委託人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辦理有關業務，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行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必須依法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資格。

根據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可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開展股權投資。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的《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0年版）》，企業應按照「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外匯管理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2年5月12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外匯市場服務實體經濟有關措施的通知》，為進一步促進外匯市場發展，更好服務市場主體管理外匯風險，國家外匯管理局擴大合作辦理人民幣對外匯衍生品業務範圍，具

監管概覽

備資格銀行可向合作銀行提供人民幣對外匯合作衍生品業務服務，包括合作遠期結售匯、合作外匯掉期、合作貨幣掉期。符合相關要求的合作銀行可按規定開展合作人民幣對外匯衍生品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22日發佈的《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銀行可以辦理結售匯業務，包括即期結售匯業務和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是指遠期結售匯、人民幣與外匯期貨、人民幣與外匯掉期、人民幣與外匯期權等業務及其組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銀行對客戶辦理衍生產品業務，應當堅持實需交易原則。客戶辦理衍生產品業務具有對沖外匯風險敞口的真實需求背景，並且作為交易基礎所持有的外匯資產及負債、預期未來的外匯收支按照外匯管理規定可以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及消防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相關消防安全職責，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使用功能。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首個十年或任何續展十年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再續展十年有效期。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督管理部門。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例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系統，成功登記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頒發作品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版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版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5月27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一家企業以《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收入總額60%以上，該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深圳市華富洋電商和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符合條件享受此稅收優惠待遇。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1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通常須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一般須按9%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一般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零。

股利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利，如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利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利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概述了支持或不利於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因素。未獲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不符合條件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5%所得稅稅率的優惠待遇。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於2017年5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作廢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關聯方交易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如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應納稅收入的，有關稅務機關可以實施調整。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當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分析評估。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此外，關聯方交易符合申報條件的企業須編製每個稅務年度的轉讓定價文件並按相關稅務機關要求向其報送。轉讓定價文件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應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相關海關行政部門依照《關稅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關稅稅款義務的單位和個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進出口貨物的關稅稅目、稅率以及稅目、稅率的適用規則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25）》（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2024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執行。

監管概覽

與就業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並應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按時足額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應向當地行政機關繳存，且用人單位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發行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上述任何會禁止我們在境外[編纂]的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不存在禁止本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情況，理由如下：(i)我們的[編纂]及[編纂]不存在《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的禁止上市及融資情形；(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未收到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後認定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或決定，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編纂]及[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而不能進行的情形；(iii)根據我們境內經營實體的合規證明文件、實際控制人的無犯罪記錄證明以及公開信息，我們境內經營實體及實際控制人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在過去三年內未犯有腐敗、賄賂、貪污、挪用公款等罪行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並

監管概覽

無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亦未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對此作出裁定；及(v)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質押、凍結、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已制定《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保密及檔案制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保密及檔案制度》符合《保密規定》並已妥善執行，原因如下：(i)根據《保密規定》，本公司與深圳中安已制定並批准《保密及檔案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境內經營實體，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其他相關方發出《關於遵守〈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的說明》；及(ii)在向獨家保薦人及其他相關方、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組織或個人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前，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已按照《保密及檔案制度》的規定逐項審查該等文件或資料是否包含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機密或其他洩露後可能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信息；僅在確認相關文件或資料並不包含任何該等信息後，方會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其他相關方、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組織或個人。

監管概覽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確立了監管框架並明確了相關行政部門在監管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當中規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國家數據安全工作的決策和議事協調，研究制定、指導實施國家數據安全戰略和有關重大方針政策，統籌協調國家數據安全的重大事項和重要工作，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開展經營的服務提供者須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信息處理者在保護個人信息方面的義務與職責，且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採取更為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

監管概覽

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補充及明確了《數據安全法》所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相關的條文，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行政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1)根據若干認定規則組織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2)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主管行政部門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在達到一定門檻時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包含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範本。該範本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與境外接收方根據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制式訂立合同的要求。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數據流動規定》更新了數據出境的監管機制。根據《數據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

監管概覽

感個人信息。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流動規定》也包括若干豁免事項。

於2024年9月24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規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除非擁有《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項下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某些物品的進出口。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國家或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天內呈交《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規定的報關單，可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的，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具體包括：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監管概覽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及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工作地點的狀況（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即使意外發生時僱員存在錯誤作為或疏忽。同理，如僱員因職業病喪失工作能力有權獲得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是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不論意外是否會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其在受僱於次承判商期間受傷的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獲得次承判商的彌償，因為次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僱員在針對總承判商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一份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任何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投取保險單，以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而負上《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法律責任獲得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

監管概覽

總承判商可投取一份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該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及其次承判商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每宗事件不小於200百萬港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總承判商可投取一份保險單，而該保險單項下受保的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應被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以獲得承保的，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當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進行僱員補償申索的時限為2年，而人身傷害根據普通法的申索時限為自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3年。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根據《僱傭條例》須於工資期內向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於僱傭關係的首60日內安排其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最少60日的正式僱員（某些獲豁免人士除外）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註冊成員。就僱員及僱主而言，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乃屬強制性。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設有上限。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及17(1)(b)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為電子產品（尤其是各種複雜類型的集成電路）提供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這些電子產品是製造各種現代技術組件和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必不可少的基礎產品，需求量一直很高。我們的客戶遍佈40多個垂直行業，特別是物聯網通信、半導體、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領域下的行業。

我們擁有20餘年的供應鏈經驗。我們的業務始於2001年，當時馮先生牽頭創立了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開展供應鏈業務。我們在早期階段就意識到，中國製造業的快速增長、現代設備和技術迭代速度的加快以及最終消費者行為的不斷變化，都為電子產品的巨大需求帶來了機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專注於國際進口業務，以香港作為轉運中心將電子產品進口到中國內地。為了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我們還在發展出口解決方案及國際物流能力，以支持客戶的「走出去」戰略，並促使他們的產品流向全球主要目的地。

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我們在中國的總部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成立
2006年	我們在香港設立轉運中心富洋進出口
2008年	我們獲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廣東省百強民營企業稱號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評為海關總署AA類企業評級（最高）級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正式更名為「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有限公司」，以顯示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擴大服務範圍
2011年	我們榮獲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交通運輸博覽會組委會頒發的行業貢獻獎
2013年	我們榮獲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交通運輸博覽會組委會頒發的優質服務獎
2014年	我們躋身首批深圳海關AEO高級認證企業，並保持該認證至今
2015年	我們於2015年獲深圳市進出口商會評為2014年度深圳市進出口商會供應鏈進出口總額前十名企業
2017年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2017年	我們獲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評為深圳市重點物流企業
2019年	我們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獲深圳市商務局評為深圳市貿易型總部企業

我們在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旨在滿足其他亞洲國家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助力客戶的國際物流業務拓展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的資產、收入、利潤及／或業務運營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概述如下：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職責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	中國	我們總部及面向大客戶／大型企業的主要服務實體	2001年 7月6日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 供應鏈	中國	我們面向中小企業客戶的主要服務實體	2014年 2月27日
富洋進出口	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轉運中心	2006年 7月6日

我們的業務運營憑藉自然增長路徑穩步發展，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權變動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於200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下表概述重組開始前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

日期	註冊資本變動情況說明	每次變動後的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註冊資本持有人
2001年7月6日 ...	初步成立	人民幣5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50%由馮先生持有；及 (ii) 50%由深圳市鵬富洋電子有限公司（「鵬富洋電子」）持有（鵬富洋電子由馮蘇宏先生（馮先生的兄弟）持有9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張立新先生持有10%權益）
2001年12月7日 ..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馮先生按面值認繳人民幣2,400,000元；及 (ii) 獨立第三方林耀勇先生按面值認繳人民幣100,000元 (i) 88.33%由馮先生持有； (ii) 8.33%由鵬富洋電子持有；及 (iii) 3.33%由獨立第三方林耀勇先生持有
2007年6月25日 ..	鵬富洋電子及林耀勇先生各自將其全部權益轉讓予馮蘇進先生（馮先生的兄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相應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人民幣3,0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88.33%由馮先生持有；及 (ii) 11.67%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註冊資本變動情況說明	每次變動後的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註冊資本持有人
2008年8月21日 ..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由馮先生按面值認繳	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96.5%由馮先生持有；及 (ii) 3.5%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2017年5月3日 ...	馮先生將其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深圳中安，對價為人民幣9,650,000元，乃參考相應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持有情況： (i) 96.5%由深圳中安持有（深圳中安由香港中安持有100%權益，而香港中安則由馮先生持有51%權益、楊女士（馮先生的配偶）持有25%權益及馮女士持有24%權益）；及 (ii) 3.5%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2018年 12月18日	為建立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的股權計劃而設立的珠海富洋聯創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洋聯創」，作為股權平台），通過以下方式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權益： (i)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4,600元，由富洋聯創以對價人民幣7,819,526.39元認繳；及 (ii) 馮蘇進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3,933,500元轉讓其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2.9%的權益予富洋聯創。 上述對價（即每份人民幣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2.67元）乃參考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市值釐定。	人民幣10,094,600元的持有情況： (i) 95.6%由深圳中安持有（深圳中安由香港中安持有100%權益，而香港中安則由馮先生持有51%權益、楊女士持有25%權益及馮女士持有24%權益）； (ii) 3.8%由富洋聯創持有（富洋聯創是為建立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的股權計劃而設立的股權平台）；及 (iii) 0.6%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由深圳中安資擁有（因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少數權益」。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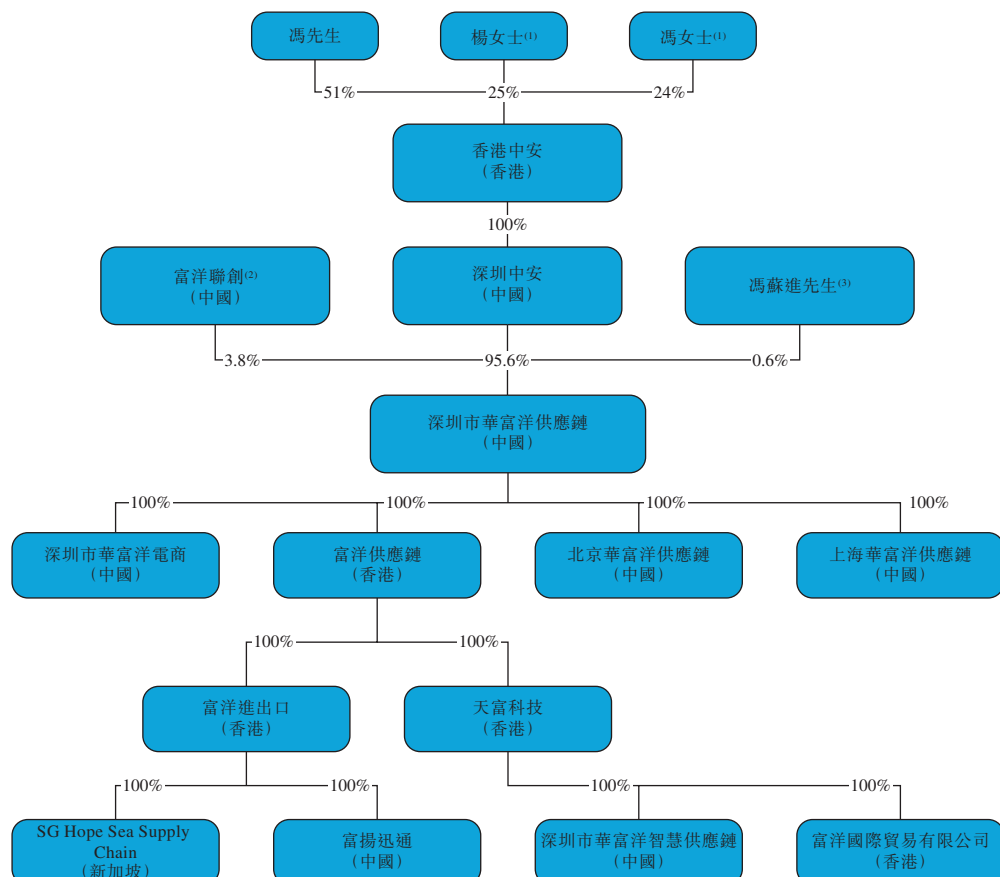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於2014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天富科技（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持有100%權益。於2016年12月26日，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由天富科技全額出資。

富洋進出口

富洋進出口於2006年7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由富洋供應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持有100%權益。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的股權及所有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楊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而馮女士為其女兒。
- (2) 富洋聯創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施股權計劃的股權平台，旨在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緊接重組前，富洋聯創共有33名合夥人，其中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8.34%合夥權益，其餘3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合計持有81.66%合夥權益。
- (3) 馮蘇進先生為馮先生的兄弟。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概述如下：

1. 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少數權益

如上述結構圖所示，緊接重組前，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持有情況如下：

- (a) 95.6%由深圳中安持有；
- (b) 3.8%由富洋聯創持有；及
- (c) 0.6%由馮蘇進先生持有

為[編纂]而言鞏固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100%控制權，本公司通過深圳中安向(i)富洋聯創及(ii)馮蘇進先生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合共4.4%的股權，詳情如下：

向富洋聯創收購

- 富洋聯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施股權計劃的股權平台，旨在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股權計劃下的每位參與人士均認繳若干合夥權益，這些權益相當於在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擁有間接權益。富洋聯創共有33名合夥人，其中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8.34%合夥權益，其餘3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合計持有81.66%合夥權益。合夥權益所代表的原投資成本合計為人民幣31,753,000元。根據股權計劃的條款，每位參與人士有權要求按原投資成本連同8%的年化回報率減去持有股權期間收到的股利購回其合夥權益，視乎股權計劃所載條件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富洋聯創從其可分派利潤（通過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先前股利分派所累積）向參與人士分派合計人民幣14,030,000元的股利，並且我們通過香港中安向參與人士收購富洋聯創的全部合夥權益（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必須持有的0.0315%合夥權益除外），總對價為人民幣31,743,000元（相等於原投資成本）。對價已於2024年10月29日全額付清。由於上述原因，每位原合夥人實際上已收取與股權計劃下回購價格相稱的金額。
- 繼上述事項之後，我們以人民幣34,161,873元的對價向富洋聯創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3.8%股權，該對價乃參考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於202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對價已於2024年11月21日全額付清。
- 我們已於2025年1月10日終止股權計劃並註銷富洋聯創。為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編纂]股份計劃，以便在[編纂]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馮蘇進先生收購

- 馮蘇進先生為馮先生的兄弟。我們向馮蘇進先生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0.6%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373,737.41元，該對價乃參考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於2024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對價已於2024年10月9日全額付清。

2. 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公司設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而Hope Atlas再按面值向公司設立人收購該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馮先生與楊女士（夫妻）及馮女士（馮先生與楊女士的女兒）已同意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以反映馮先生與楊女士（共同作為一方）及馮女士（作為另一方）各自於香港中安的權益，方式如下：

- (a) 馮先生及楊女士將透過Hope Atlas鞏固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於重組後持有本公司76%股權；及
- (b) 馮女士將透過Hope Horizon於重組後持有本公司24%股權。

為反映上述情況，本公司按面值向Hope Atlas及Hope Horizon發行及配發合計239,999,999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Hope Atlas	182,400,000	76%
Hope Horizon	57,600,000	24%

於[編纂]後，馮先生與楊女士（作為一方）及馮女士（作為另一方）擬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經濟權益及行使投票權）分開及相互獨立。

有關由馮先生與楊女士（作為一方）及馮女士（作為另一方）為繼任計劃而設立的各自家族信託的詳情，另請參閱「設立家族信託」。

Hope Sea International

Hope Sea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25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同日，Hope Sea International以無面值股份形式向本公司發行並配發500股股份。

Hope Sea International主要充當我們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其層級於本公司之下，於我們的香港控股公司（即香港中安）之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架構圖所示，緊接重組前，香港中安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馮先生持有51%權益、由楊女士持有25%權益及由馮女士持有24%權益。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承諾以下各項：

- (a) 於2025年5月2日，香港中安向Hope Sea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1,040,817股股份，對價為1,040,817港元。每股1港元的對價與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於註冊成立香港中安時支付的對價相同。對價已於2025年5月2日全數結清。於該發行及配發後，香港中安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持有51%權益、由馮先生持有24.99%權益、由楊女士持有12.25%權益及由馮女士持有11.76%權益。
- (b) 於2025年6月16日，香港中安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毋須通過法院進行的股本削減，據此，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各自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00,000港元，已償還。於該股本削減後，香港中安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持有100%權益。

設立家族信託

為進行繼任計劃，馮先生與楊女士（作為一方）及馮女士（作為另一方）成立了以下家族信託：

1. 春暉家庭信託

春暉家庭信託是於2025年5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一項保留權力信託，由馮先生及楊女士為委託人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於設立信託時，Hope Atlas股份即由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持有100%，後者最終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擁有100%。根據信託條款，馮先生及楊女士保留對信託投資決策的控制權，包括通過Hope Atlas（其董事為馮先生及楊女士）行使我們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春暉家庭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馮先生、楊女士及其家庭成員。

2. 玉承家庭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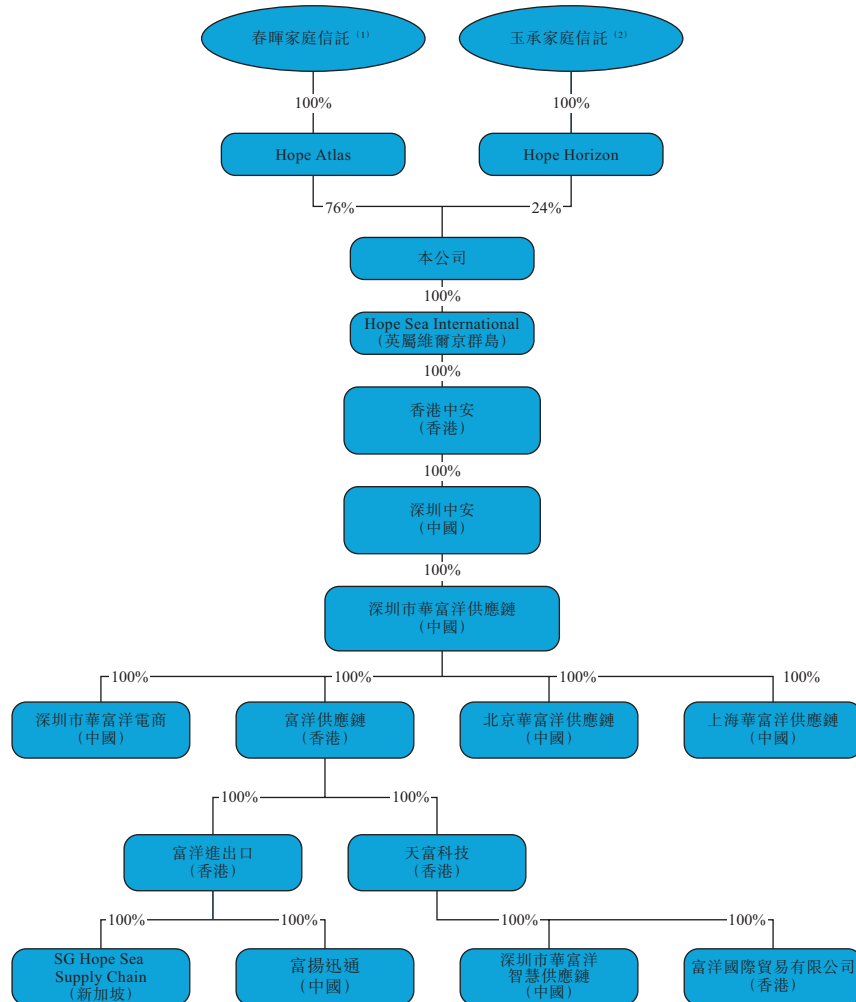
玉承家庭信託乃於2025年5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一項保留權力信託，由馮女士擔任委託人，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擔任專業受託人。於設立信託時，Hope Horizon的股份即由特殊目的公司持有100%，後者最終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擁有100%。根據信託條款，馮女士已保留對信託投資決策的控制權，包括透過Hope Horizon（其董事為馮女士）行使我們股份附有的投票權。玉承家庭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馮女士及其家庭成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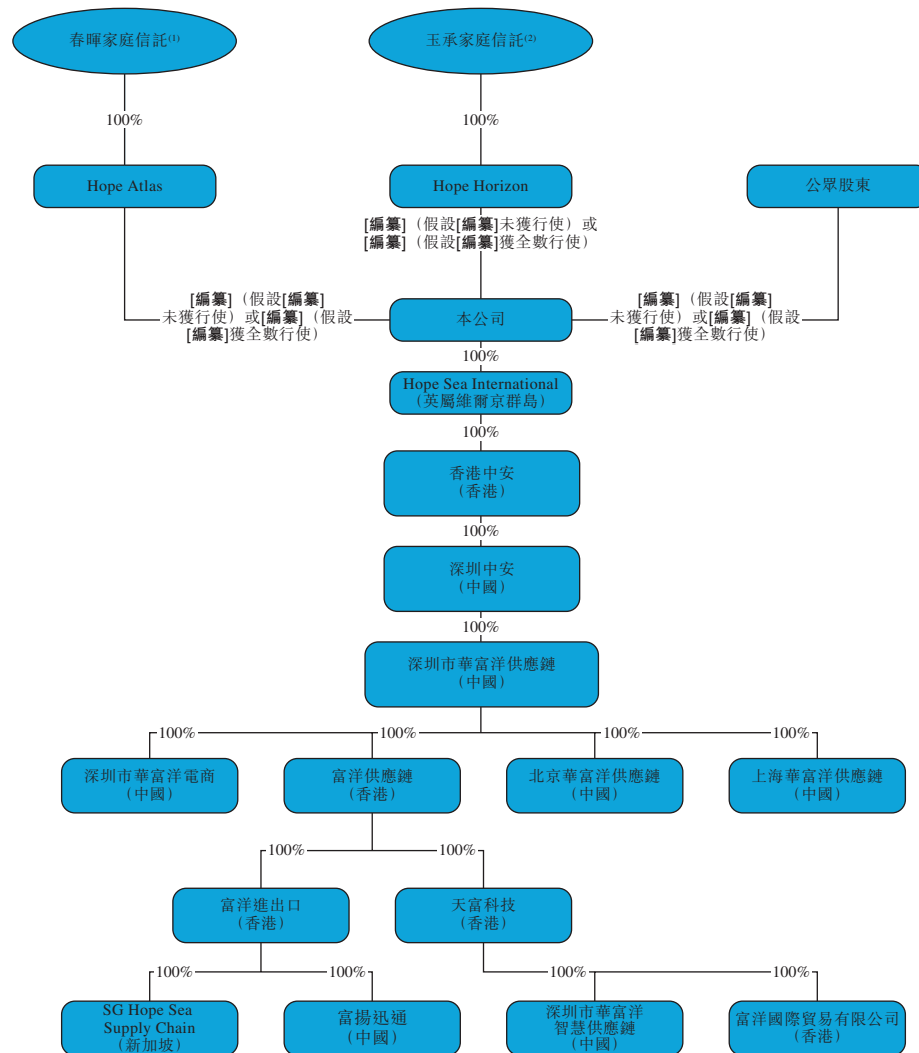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春暉家庭信託為一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保留權力信託，由馮先生及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專業受託人。馮先生及楊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Hope Atlas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之行使。馮先生與楊女士為夫妻關係。
- (2) 玉承家庭信託為一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保留權力信託，由馮女士作為委託人，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專業受託人。馮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控制Hope Horizon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之行使。馮女士為馮先生與楊女士之女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
- (2) 請參閱本節「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將能夠透過Hope Atlas（其董事為馮先生及楊女士）及Hope Horizon（其董事為馮女士）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馮女士為馮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為免生疑問，(i)馮先生和楊女士；及(ii)馮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毋須一起投票，且彼等各自有權並擬獨立及自行酌情行使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馮先生、楊女士、Hope Atlas、馮女士及Hope Horizon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基於最低[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任何獎勵或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根據該範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所持有的股份必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

緊隨[編纂]後：

- (a) Hope Atlas及Hope Horizon各自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而亦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他們的股權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b) 公眾股東將於[編纂]下[編纂]，相當於緊隨[編纂]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將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c) 基於上文(b)段及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我們預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且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許可，且所涉及的監管程序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境內公司」）的股東收購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的增額註冊資本致使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通過外國投資者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的；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的，應符合中國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其聯屬中國境內公司；(ii)外國投資者以外國公司的股權為對價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iii)設立由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外國特殊目的公司，以將該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實益擁有的境內公司的股權在境外上市。此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鑒於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均非中國人士且上述情況並不適用，根據《併購規定》，重組及[編纂]均毋須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為免生疑問，由於[編纂]構成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下境內公司的間接海外[編纂]及[編纂]，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規定。

外匯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將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投資於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境內居民將依法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投資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應向其註冊成立地或境內法人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將在境外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投資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應向其註冊成立地或戶籍登記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鑒於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均非境內中國居民，故毋須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登記。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為電子產品（尤其是各種複雜類型的集成電路）提供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這些電子產品是製造各種現代技術組件和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必不可少的基礎產品，需求量一直很高。我們的客戶遍佈40多個垂直行業，包括物聯網通信、半導體、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領域下的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按GMV計，於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5.21%的市場份額。按GMV計，我們於2024年為第四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0.64%。

我們已意識到客戶在漫長、複雜和成本高昂的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所面臨的痛點。憑藉在跨境供應鏈服務行業20多年的經驗，我們的價值主張在於幫助客戶應對複雜的國際貿易並優化供應鏈。根據客戶的需求和運營規模，我們通過高效整合的資源、系統優化的流程和統一的IT系統和接口平台，提供標準化或定制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與單一服務提供商（即僅向客戶提供物流或信息技術平台的服務提供商）區分開來。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四流合一」：(i)貨物流（即貨物從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到其在中國內地的經營地點的流通）；(ii)資金流（即與國際供應商結算貨物的購買價格）；(iii)信息流（即實時跟蹤貨物流和資金流，並與客戶同步信息）；及(iv)商流（即實現貨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無縫整合，以完成我們的客戶與其供應商的端到端交易）。我們利用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現金流，系統化地執行跨境資金安排，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避免投機風險。這種戰略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而有效降低客戶的整體供應鏈成本。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戰略性地發展我們在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能力。這類電子產品一般都比較精密，通常需要專門的處理和物流（包括倉儲、清關和運輸）。我們專注於管理與此類進口相關的複雜問題的專業知識，並發展了領域專長。我們在運營早期階段就意識到，中國製造業務的快速增長、電子產品和技術迭代速度的加快以及最終消費者行為的不斷變化，都為電子產品的巨大需求帶來

業 務

了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6.9%從2024年的人民幣10.2萬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3.3萬億元，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為了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我們還在發展我們的出口解決方案和國際物流能力，以支持客戶的「走出去」戰略，並促進他們的產品流向全球主要目的地。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性佈局：(i)深圳，充分利用其作為全球製造中心的地位，毗鄰各行業垂直領域的主要製造商；及(ii)香港，充分利用其作為國際貿易和物流樞紐以及中國內地與全球市場之間「超級聯繫人」的地位。2016年，我們在上海設立以銷售職能為主的運營點，自2024年3月起，我們將該業務轉型為在自貿區提供倉儲服務，以滿足長三角地區的客戶，特別是半導體行業客戶的需求。為了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和國際貿易緊張局勢，越來越多的製造企業在海外建立生產設施，為此，我們於2023年在新加坡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旨在滿足亞洲其他國家客戶的需求。

我們認識到IT系統和客戶端接口在管理大量訂單、查詢和客戶日常交易數據流方面的關鍵作用，並利用20多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經驗，不斷開發、升級和完善我們的IT系統和客戶端接口。我們的專有規格、配置和定制平台集成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統一的IT系統和直觀易用的客戶端接口確保了信息的順暢流動，全面掌控貨物和資金流，從而實現快速的運營決策，並識別流程風險。因此，我們的客戶可以享受到方便快捷的服務體驗，同時還能節約成本，有效提高他們對我們的忠誠度和業務規模。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是首批獲得中國海關總署AEO計劃「經認證的經營者(AEO)」高級認證的中國公司之一，這證明了我們在提供跨境供應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還獲得了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ISO 45001和TAPA FSR認證，並被深圳市交通運輸局認定為重點物流企業。我們的倡議「助力中國智造全球出海，實現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被廣東省商務廳評為2023年度優秀服務貿易案例。

業 務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橫跨40多個垂直行業，包括物聯網通信、半導體、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行業領域下的行業，該等客戶助力我們業務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保持韌性。我們尤其精於各種複雜程度和類型的集成電路的跨境供應鏈，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集成電路分別佔我們GMV總額的約65.2%、68.5%及70.1%。於2025年12月31日，按2025年的GMV計算，我們與排名前20位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限超過八年，其中八家客戶於2025年委託我們的GMV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8百萬元。隨著COVID-19相關影響的減弱、市場需求的穩定以及我們經營規模的擴大，我們於2024財年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受益於我們發展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導致主營業務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在電子產品供應鏈中的市場地位和20多年的專業經驗極難複製，這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按GMV計，於2024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5.21%的市場份額。按GMV計，我們於2024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0.64%。我們的成就源於20多年的專業化、系統化的流程優化、資源整合和戰略規劃，因此獨一無二，極難複製。

憑藉逾20年的專業積累，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了解並應對處理多樣化及複雜電子產品時所面臨的獨特挑戰，尤其是確保運輸、存儲及清關的高標準。我們不斷優化流程，實施技術和風險控制系統，特別針對我們的營運提高效率和可靠性，而我們的戰略性資源整合確保整個供應鏈流程的無縫協調。我們的戰略規劃使我們能夠評估和適應行業趨勢及監管變化，從而保持競爭優勢。多年來，我們亦積累了廣泛

業 務

的行業資源，與客戶、供應商及商業銀行等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業務關係，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經營能力。上述因素共同構成巨大的准入門檻，使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優勢及能力極難複製。

我們已意識到客戶在漫長、複雜和成本高昂的供應鏈管理流程中面臨的痛點，並擁有必要的資源和領域專長，能夠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同時為客戶節省總體成本：

- 電子產品本身非常複雜，而且SKU種類繁多，由於其易損性和高價值，對運輸和存儲的標準要求更高。例如，有些組件需要恆溫恆濕的存儲條件，而有些組件可能比較敏感或易碎，處理時需要格外小心。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嚴格的供應時間表，以滿足其生產需求，這就要求電子產品具有較高的周轉率，以確保及時交貨並將對其生產流程的干擾降至最低。我們在深圳、香港和上海專門配置的倉儲資源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滿足客戶的庫存需求，並快速響應將貨物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的倉庫配備溫度控制、濕度控制、初步加工和質量檢驗以及標籤功能。在處理各種電子產品方面，我們積累了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各種專有技術和協議。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客戶的內部供應鏈流程相比，通過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貨物從上游國際供應商到客戶指定地點的處理時間可從七至十天縮短到三至四天，大大提高了整體效率。
- 電子產品的清關可能非常複雜，涉及大量SKU，需具備專業的操作及單證處理能力。憑藉處理各類SKU的經驗，我們已建立起專業的能力體系。我們精於清關流程和法律法規，擁有完善的管理體系、20多年的專業知識積累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由24名成員組成的專業海關事務團隊。這些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實現順暢清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獲得AEO高級認證後，海關認為我們的風險較低，不太可能因邊境檢查而導致延誤交貨。例如，2025年通過AEO認證公司進口的平均海關檢查率(0.3-0.5%)明顯低於通過未獲得此類認證的公司進口的平均海關檢查率(2-5%)，這反過來又有助於我們提高效率，並使我們的通關時間表更加可預測。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解決方案分別協助客戶進口及出口超過61,000個、65,000個及73,000個SKU。

業 務

- 在中國，外幣兌換和跨境資金結算是一個受到嚴格監管的繁瑣過程。我們的許多客戶並非國際貿易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人士，他們發現頻繁兌換外幣以及與國際上游供應商進行跨境結算十分繁瑣。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的穩健運作，及時滿足客戶以多種外幣結算的需求，同時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避免投機風險。根據我們多年的行業知識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市場研究，跨境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參與者利用大量跨境資金安排來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屬行業慣例，儘管通過不同的基本機制和不同的風險狀況來實現，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方式，即電匯和貿易結構化結算，都是中國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資金安排的常見方式。
- 供應鏈本身涉及多個環節，需要與不同的服務提供商進行高度協調，這對於許多缺乏國際貿易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客戶來說，可能會是一個效率低下的過程。為此，我們整合資源，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我們的倉儲和清關專業知識等內部資源外，憑藉多年運營經驗及龐大的業務體量，我們已與第三方服務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信譽良好的物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成本效益高且可靠的運輸服務。通過整合內部和外部資源，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協調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為電子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提貨、清關、運輸及倉儲及結算服務，以優化電子企業在電子產品進出口方面的整體運營成本和效率。即使是大型製造商也面臨巨大的成本壓力，並努力優化其供應鏈的各個方面。透過將供應鏈流程外包予經驗證及可靠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製造商可在無執行風險的情況下節省大量成本及提高效率。這種方法使他們能夠專注於其核心製造活動，而不是投入時間和資源開發內部專長。由於積累SKU經驗及知識、與供應商建立關係以及了解海關要求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導致該領域存在相當大的進入壁壘。我們在此領域的優勢在於我們已被證實有能力應對電子產品的複雜性及多樣性，該等產品通常需要針對性的處理、儲存及運輸。我們專門建造的倉庫具備先進的溫度和濕度控制、全面的質量檢測和精確的標籤功能。憑藉超過20年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在管理敏感及高價值電子產品方面的完善規程，我們可確保快速的存貨周轉和及時的交付，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客戶製造流程的干擾。多年的營運經驗及可觀的業務量使我們能夠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

業 務

關係。通過將該等合作夥伴關係與我們強大的內部資源整合，我們根據電子產品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打造協調、具成本效益及可靠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確保安全儲存、高效清關及細緻的庫存管理。憑藉處理廣泛電子產品SKU的豐富經驗，我們積累了深厚的內部專長，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電子產品的複雜清關要求。

我們的市場地位和領域專長使我們能夠挖掘中國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底，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9.5萬億元。由於電子產品在半導體和新能源汽車等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加上中國企業進出口活動的不斷增加，以及對供應鏈成本控制和整體效率提升的持續追求，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3.3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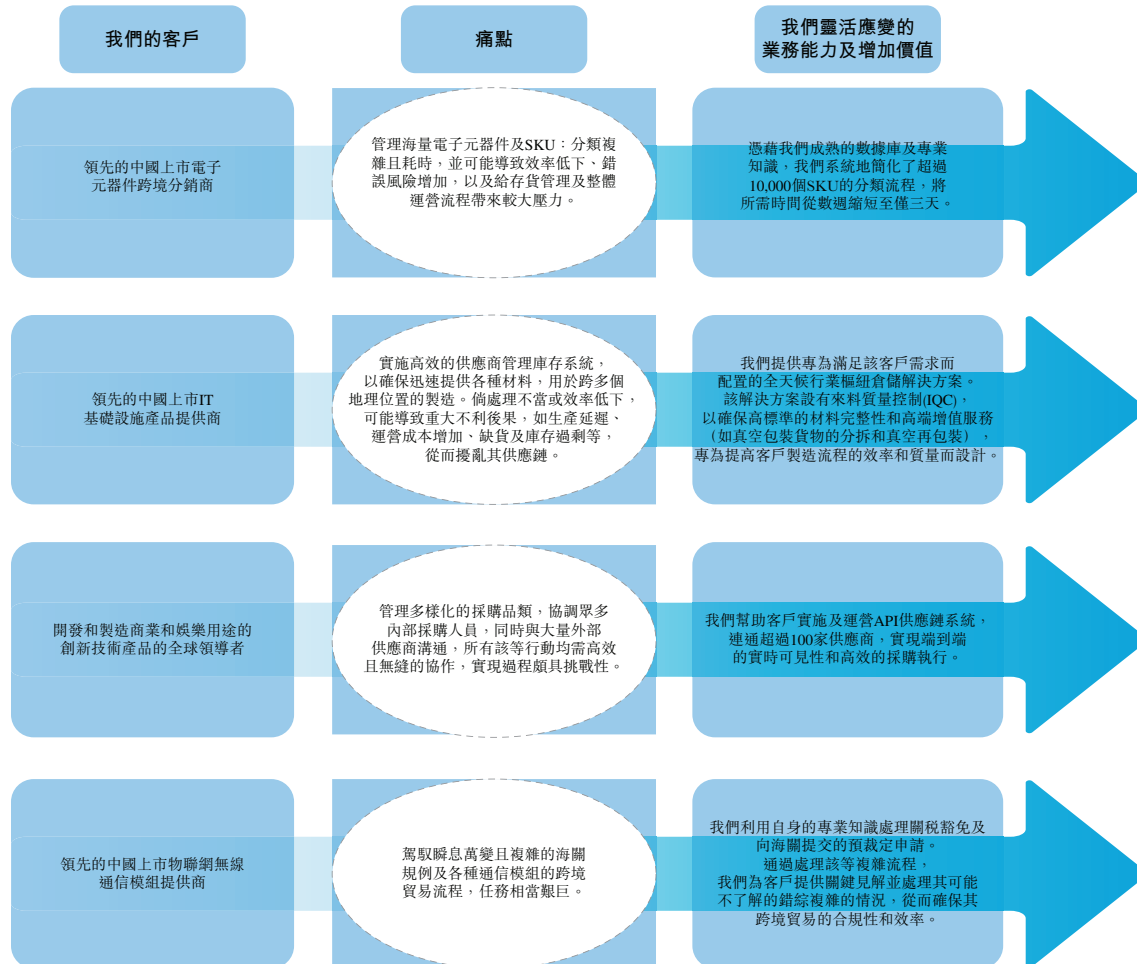
我們已構建靈活應變的業務能力，可高效處理大批量、高頻次的國際貿易，充分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

我們的價值主張是與客戶建立互利共贏的關係。我們設有一份大客戶名單，以優化客戶參與、業務生成及資源分配。客戶通常被分類為「大客戶」乃基於三個標準：(i)每月GMV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ii)在各自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及(iii)高增長潛力（尤其是與我們存在未來商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4個大客戶，主要包括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新能源產業垂直領域的領先製造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產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約21.0%、21.2%及29.5%。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戶關係經理團隊，與大客戶密切合作，為他們提供量身定制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支持與21名大客戶的系統直接整合，實現實時響應和供應鏈全程透明，從而提升其整體供應鏈管理效率。這種API集成以模塊為基礎，可以不斷升級和重新配置，以適應我們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雖然我們的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將我們與大客戶及高潛力中小企業客戶相連，但該等解決方案需要在客戶端使用更先進的操作系統和配置，且根據我們的經驗對於通常擁有必要基礎設施以從中充分受益的大客戶而言，通常更為實際可行。

業 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按2025財年的GMV計算，我們與排名前20位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限超過八年，其中八家客戶於2025財年委託我們的GMV超過人民幣10億元。如此高的客戶忠誠度證明了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適應性，並隨著我們大客戶業務量的持續增長，為我們帶來了巨大的商機。此外，這也產生了口碑效應，有可能吸引他們的上下游供應商／客戶成為我們的新客戶。

以下是展示我們靈活應變的業務能力提升大客戶價值的真實案例：



我們的專有配置平台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為大量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標準化和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E鏈平台是一個整體解決方案，專門為擁有標準化供應鏈需求的中小企業客戶服務。其將訂單下達、流程執行、清關、物流和資金結算等信息整合到一個單一易用的接口中，並且可全天候訪問。其通過對庫存、訂單和物流的端到端可視性和

業 務

實時監控增強供應鏈管理，使中小企業客戶能夠作出明智的決策，並迅速響應市場需求。E鏈平台有效解決中小企業客戶建立內部供應鏈管理系統的高成本和複雜性問題。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E鏈平台擁有1,504名活躍客戶用戶，佔同期活躍客戶總數的約69.4%。這一高滲透率凸顯該平台在中小企業客戶中的有效性和吸引力。從戰略上來說，其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同時高效地處理大量中小企業客戶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同時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儘管我們每天需要處理大量訂單，但E鏈平台極大地減少人力（和人為錯誤），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對我們的E鏈平台產生「黏性」，這為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附加服務帶來大量機遇，因為他們的業務在規模和複雜性上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可以成為我們的大客戶。此外，我們的E鏈平台提供對客戶行為和市場趨勢的寶貴見解，使我們能夠完善服務、吸引新業務並適應行業變化。其有助於推動業務量和提高市場滲透率，從而為我們帶來長期戰略優勢。

我們統一的IT系統可確保信息無縫流通，這對於確保我們能提供可靠且有效率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具擴充性的IT系統，以管理客戶日常交易產生的大量訂單、詢問和數據流。憑藉20多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根據運營需求開發了統一的IT系統，確保了信息的無縫流通。我們的統一IT系統由下列系統賦能：

- EAS (Enterprise Application Suite)綜合信息平台：這個平台是我們的中央控制樞紐，實時統一所有其他IT平台的信息，例如客戶信息、客戶訂單、清關狀態、倉儲和物流資源以及客戶的結算需求。透過這個平台，我們能夠全面掌握貨物流、資金流及商流情況，及時作出運營決策和識別流程風險。
- Odoo資源管理平台：這個平台是我們風險管理的基礎。它負責客戶准入和維護、供應商評估、合約審查和批准，以及對我們的交易對手進行風險評估。這使我們能夠監控可能對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和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業 務

- **OTWB系統：**這個系統是我們倉儲和物流管理的核心。我們針對電子元件的特性定制了這套系統，由於客戶下游製造過程中的高更換率，電子產品易碎且需要及時交付。這套系統支援快速入倉、分類和派送，以及統一的運輸調度，使我們能夠確保客戶在需要的時間和地點收到貨物。

我們的統一IT系統所提供的無縫信息流，對於確保我們能夠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可靠且有效率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偵測任何需要我們立即介入的警示，至關重要。我們是基於我們專有的規格、配置和客制化平台整合來開發我們的統一IT系統，並持續演進和微調以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因此難以複製。在統一IT系統的支援下，我們的客戶能夠以方便易用的方式使用我們的整個服務流程，從而有效地提高他們對我們的忠誠度和業務規模。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和穩定的員工隊伍，使我們能夠在人才稀缺和求才若渴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跨境供應鏈服務產業經驗豐富的人才，尤其是電子產品的專業人才為市場渴求，形成一道市場准入壁壘。我們受惠於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所擁有的廣泛知識與專長，他們平均擁有超過14年的相關產業經驗，並在供應鏈的業務與管理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也擁有一支穩定的工作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25%的僱員已服務公司超過10年，反映我們的員工與我們的願景和長期目標高度一致。

優秀的領導能力、豐富的經驗以及員工的熱情投入，讓我們在供應鏈解決方案產業中持續成功與擴展。

我們的策略

投資於倉儲運營的數字化與自動化以及統一的IT系統

倉儲運營的數字化和自動化是我們以提升服務效率、降低成本和改善整體客戶體驗為宗旨的策略的核心部分。我們倉儲運營的數字化將為客戶提供精密的庫存規劃分析，協助客戶優化庫存管理、減少過剩庫存、降低意外缺貨，進而提升運營效率。例如，我們計劃部署AS（自動存儲系統）、RS（檢索系統）和AGV（自動導引車），以實現

業 務

貨物到人分揀。我們還計劃部署RFID實現全面的貨物追蹤。倉儲運營的自動化可最大程度地降低人為錯誤，透過快速且一致地處理重複性工作來提高生產力，並可減少人工介入的需求，進而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完全數字化和自動化的倉儲運營，將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取得優勢。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由基於多年行業經驗開發的先進、統一的IT系統提供支持。我們計劃增加對這些系統的軟硬件方面的投資，以加強供應鏈解決方案不同階段和本集團內各職能部門之間的協調性和可視性。例如，我們計劃實施硬件及軟件更新，以升級及發展其配置及規格均符合我們日常營運需要的EAS系統。此外，我們還打算將WMS模組與AS及RS整合，以動態優化存儲路徑，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平台上部署AI算法進行自動存貨分配。改善信息流將可加快響應時間、提供更精準的服務交付，以及及早偵測任何潛在問題。實施先進的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算法，可讓我們提供預測性的洞見和主動性的建議，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項目。我們的客戶將受惠於更為透明的供應鏈作業，從而做出明智的決策，並迅速應對市場變化。

最終，我們倉儲運營的數字化和自動化，結合強化的IT系統，構成了我們戰略願景的基石。透過運用技術來提高效率、準確性和可靠性，我們致力於提供動態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支持我們客戶的成長和成功。

擴大我們的服務規模及／或能力

為了持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能夠提供高品質、響應迅速且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正在實施多方面的策略，著重於擴大我們的服務規模及／或能力。

我們的第一項舉措是擴大在上海的實體運營。該據點最初定位為銷售辦事處，自2024年3月起逐步轉型為專注於為自貿區內的客戶提供倉儲服務。這項戰略舉措旨在為長三角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該地區是中國的主要經濟區，對於新經濟領域的公司而言日益重要。藉著自貿區的機遇，我們預期可提升我們在轉口貿易方面的服務，在區內獲取合適的人才，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並部署先進的倉儲設備，以提供高效率及可擴展的服務。我們相信，強化後的服務品質將使我們能夠把握該重要市場中的巨大需求。

業 務

除了擴大我們的實體據點，我們憑藉過去20多年經營與利益相關者（尤其是電子產品的常客買家和賣家）所建立的聯繫、所累積的資源以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探索建立一個專門針對工業電子元件的平台的可能性。我們預期這個平台將提供一個集中的空間讓賣家上架產品和買家購買產品。透過整合人工智能搜尋功能、即時庫存更新及安全交易機制，該平台將促進買賣雙方的無縫交易體驗，並最終為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帶來商機。我們目前預期該平台的建立將主要由我們營運產生的資金支持。因此，我們並無將[編纂]的任何部分用於建立該平台。

為了支持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和範圍不斷擴大，我們也在採取策略性的收購方式，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規模及能力。我們的重點是物色和收購合適的倉庫，以改善庫存管理、縮短交貨時間，並提高服務交付的準確性。這將使我們能夠增加儲存容量，容納更大的庫存量，並提供更具彈性和可擴展性的解決方案，以改善客戶體驗。除了倉庫之外，我們也會考慮收購能與現有業務產生策略性協同效應的供應鏈或物流公司，我們目前預期該等收購將主要由我們營運產生的資金支持。這取決於我們物色到契合我們戰略目標的機會、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提升運營能力，以及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機會。

進行國際化擴張以支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基於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在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目標是把握客戶出海趨勢。根據我們多年的產業知識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目前電子產品的供應鏈格局日益呈現高度全球化的特點。現代的科技元件及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通常在不同地區採購、製造和組裝，因此需要一個生產網絡以按可預測成本維持可靠的供應。儘管地緣政治和貿易緊張局勢迅速演變，但製造商和供應商始終能努力適應變化，透過將其供應鏈分散至多個地區及不斷開發替代市場以減輕相關風險。

業 務

為支持此策略，我們正積極評估在我們目前尚未涉足的主要工業及製造業地區開展業務的可行性。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年在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旨在利用其位於東南亞全球主要貿易路線交匯點的策略性位置，為客戶的國際貿易需求提供服務。我們在這些地區建立業務據點可讓我們更高效地滿足客戶的倉儲、國際物流及資金結算需求。我們將繼續投資，以擴大我們在這些地區的業務規模，使之與業務量相匹配。

此外，我們計劃整合外部資源，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採購具成本效益的空運、海運及鐵路運輸服務，作為我們端對端國際物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隨著客戶積極擴展海外業務，預計這方面的需求很大。

此舉可望為業務成長和獲取客戶創造新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投資於我們的人才

我們深知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通過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擴大人才庫、投資於人才發展和福利，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支充滿活力、表現優異的員工隊伍。特別是，我們將繼續完善內部成長機制，通過定期培訓計劃、專業發展機會和明確的職業晉升路徑來支持人才發展。此外，我們將加強全面的薪酬與獎勵制度，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以吸引、留住並激勵頂尖人才。

通過實施上述策略，特別是與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直接相關的策略，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業務亦將相應拓展。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業務以客戶的訂單和貿易需求為前提，並由其驅動和維持。來自客戶的業務量直接影響我們從此類業務中獲得的收入。因此，我們相信，通過不斷優化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實現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的有機增長。此外，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增長使我們能夠將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作為全方位服務進行交叉銷售，並最大限度地提高來自客戶的收入。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為40多個垂直行業（包括物聯網通信、半導體、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領域下的行業）的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和全面的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已意識到客戶在冗長、複雜且成本高昂的供應鏈管理流程中所面臨的痛點。憑藉在供應鏈行業20多年的經驗，我們的價值主張在於幫助客戶順利完成複雜的國際貿易，優化供應鏈。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透過有效整合的資源、系統優化的流程、統一的IT系統和接口平台，提供標準化和客制化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將電子產品從客戶的全球供應商處進口至中國內地市場。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費（通常按GMV的百分比計算）產生收入。依托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現金流，我們通過運作跨境資金安排進一步創收。該業務在完全規避投機風險的同時，為整體盈利能力作出了顯著貢獻。這種策略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而有效降低客戶的整體供應鏈成本。

業 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電子產品類型	GMV		電子產品類型	GMV		GMV
	(人民幣 百萬元)	佔GMV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GMV 總額百分比	
集成電路芯片	20,047.7	65.2	集成電路芯片	24,693.9	68.5	集成電路芯片 29,950.6 70.1
半導體器件	2,107.9	6.9	半導體器件	2,329.9	6.5	半導體器件 2,676.9 6.3
變壓器和轉換器	1,745.8	5.7	變壓器和轉換器	1,793.8	5.0	CPU處理器 2,232.9 5.2
CPU處理器附件	1,544.4	5.0	CPU處理器	1,486.4	4.1	變壓器和轉換器 1,496.5 3.5
顯示模塊	1,495.8	4.9	CPU處理器附件	1,155.7	3.2	CPU處理器附件 1,189.3 2.8
其他	3,789.2	12.3	其他	4,599.7	12.8	其他 5,189.3 12.1
總計	30,730.8	100.0	總計	36,059.3	100.0	總計 42,735.5 100.0

我們專注於為電子產品提供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由於電子產品是製造各種現代技術組件及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需求量大一直居高不下。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促成交易的前五類電子產品（按GMV計）：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類似本集團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有別於只提供物流或信息科技服務等單一目的國內服務供應商。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應有能力將「四流合一」－貨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最終商流，以滿足客戶端對端供應鏈的需求，這在我們的服務提供模式中體現如下：

- **貨物流**。我們從客戶的國際供應商接收貨物，並安排將貨物運送至中國內地的客戶。此流程涉及提貨、初步檢查、貨物分類及包裝、倉庫存儲、清關及運送至客戶的最終目的地。
- **資金流**。我們透過跨境資金安排的運作，從中國內地客戶收取貨款（主要為人民幣），並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與客戶的國際供應商結算。
- **信息流**。我們統一的IT系統（由EAS、Odoo和OTWD賦能）可即時追蹤貨物流和資金流，並透過我們的E鏈平台或客制化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信息同步。
- **商流**。我們實現貨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無縫整合，以完成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端對端交易。

因應中國企業出海趨勢，我們自2008年起逐步發展出口解決方案的能力，並自2023年起發展國際物流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進出口服務，以簡化客戶的國際貿易。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以單獨選擇使用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通過提供靈活及量身定制的方案，我們確保客戶能夠根據自身需求精準匹配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i>SKU數量 (千個)</i>			
進口解決方案	60.7	63.5	71.0
出口解決方案	1.0	1.5	2.9
總計	61.7	65.0	73.8
<i>GMV (人民幣百萬元)</i>			
進口解決方案	29,987.2	34,808.3	41,151.8
出口解決方案	743.6	1,251.0	1,583.8
總計	30,730.8	36,059.3	42,735.5
<i>客戶數量⁽¹⁾</i>			
進口解決方案	1,500	1,374	1,317
出口解決方案	43	49	48
總計	1,521	1,406	1,325
<i>每名客戶GMV (人民幣百萬元)</i>			
進口解決方案	20.0	25.3	31.2
出口解決方案	17.3	25.5	33.0
總計	20.2	25.6	32.3

附註：

- (1)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已根據彼等的業務需要同時使用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及出口解決方案。

於2024財年，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頻繁下達大額訂單的客戶，當向客戶提出定價條款時，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整體盈利能力（尤其包括該等訂單可同時從跨境資金安排的運作產生的收入程度）作出知情評估，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如此舉於商業上適當）。同時，隨著COVID-19相關影響消退，市場需求趨於穩定，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我們的GMV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730.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059.3百萬元，而我們的每名客戶GMV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於2025財年，我們繼續實施以頻繁下達大額訂單的客戶為重點的策略，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客戶參與計劃。該等策略令每名客戶GMV大幅增加，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通過吸引對GMV有重大貢獻的客戶，我們的GMV總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059.3百萬元增長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2,735.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運營地點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性地設於(i)深圳(成立於2001年)，充分利用其作為全球製造中心的地位，以及鄰近多個垂直行業的主要製造商的優勢；及(ii)香港(成立於2006年)，充分利用其作為國際貿易及物流樞紐以及中國內地與全球市場之間的「超級聯繫人」的地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進口至中國內地的貨物GMV中分別約有97.8%、97.0%及95.5%是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運營地點進口，而同期直接進口到中國內地的貨物GMV僅有約2.2%、3.0%及4.5%。有關我們於深圳及香港運營地點的互動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

於2016年，我們在上海建立業務據點，主要作為銷售辦事處，自2024年3月起，該據點轉為提供自貿區內的倉儲服務，以迎合長三角地區的客戶，尤其是半導體行業的客戶。我們充分利用自貿區帶來的貿易便利，促進將貨物從客戶的海外上游供應商運輸至我們位於上海自貿區的倉庫，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倉儲、清關和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鑒於製造業公司為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和國際貿易緊張而在海外設立生產設施的情況日益普遍，我們已於2023年在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旨在滿足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需求。

我們根據業務量和增長前景，策略性地選擇和擴大我們的運營據點，確保這些據點能彼此協同，推動整體業務成長。我們持續評估潛在的新據點，並密切關注客戶需求、產業趨勢及地緣政治狀況。這種謹慎的評估讓我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決策，確保我們的網絡保持效能，對不斷演變的全球環境作出敏捷反應。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地點概述如下：

運營地點	主要職能	倉庫面積	成立年份
深圳	我們的總部。 我們接收來自香港業務的貨物，並將其配送至客戶在中國內地的目的地。	23,671平方米	2001年
香港	我們的轉運中心，用於接收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的貨物，協調其進口至中國內地並交付至我們的深圳倉庫。	7,518平方米	2006年
上海	我們的國內配送中心，協調自貿區的供應鏈管理，迎合長三角地區客戶。	1,928平方米	2016年（自2024年3月起具備倉儲職能）
新加坡	預期將成為我們的海外轉運中心，協調我們的國際物流業務及面向東南亞的出口業務。	不適用	2023年

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從我們客戶的全球供應商進口電子產品至中國內地。於業績紀錄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GMV總額的約97.6%、96.5%及96.3%和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的約97.9%、97.1%及95.9%來自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利用香港作為轉運中心和進入中國內地的門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南地區作為製造樞紐，進口一系列高價值的電子元件，其中相當部分會經由香港進口（相對於直接進口至中國內地），香港通常被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公司用作轉運中心並具有以下戰略優勢：

- *自由港*。香港是自由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大部分進出口貨物均無關稅。經香港運輸貨物一般毋須支付額外費用或遵守複雜的關稅規定。大多數貨物進出香港都不需要許可證。
- *高效率的清關程序*。香港擁有高效率的清關程序。相對簡單的清關手續及香港國際機場24小時運作，使前往中國內地的貨物可方便地經香港運送。
- *無外匯管制政策*。香港沒有實施外匯管制，港元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資金在香港境內流動和進出香港均不受限制，使香港成為與國際市場進行貿易及發展國際業務的理想平台。
- *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香港擁有先進的物流基礎設施，並與其他全球門戶緊密聯繫，同時有多種運輸方式可供選擇，且價格具有競爭力。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進口解決方案的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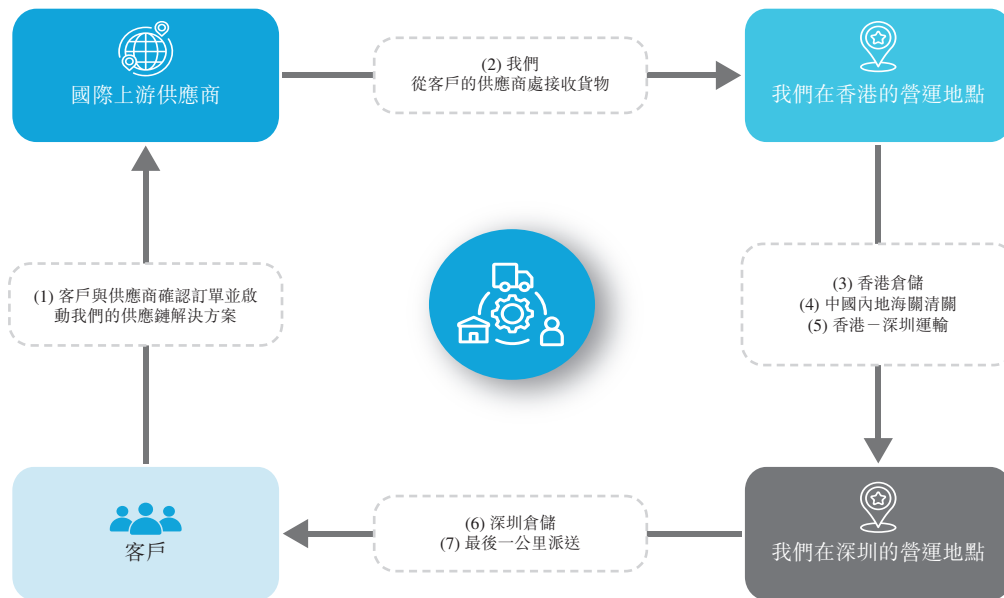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進口的SKU數量(千個).....	60.7	63.5	71.0
GMV (人民幣百萬元)	29,987.2	34,808.3	41,151.8
每名客戶GMV (人民幣百萬元)	20.0	25.3	31.2

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模式可以用(i)貨物流；(ii)資金流；(iii)信息流；及(iv)商流來說明，下文將詳細討論。

業 務

貨物流

為了確保我們的客戶在需要時能獲得不間斷的貨物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了貨物流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提貨、貨物分類、倉庫存儲、清關及運送貨物到中國內地。以下是我們典型的運營流程圖，詳細說明我們的服務和貨物流：



- (1) **與供應商確認訂單，並啟動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與國際上游供應商敲定訂單期間或之後不久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小企業客戶可透過E鏈平台確認我們的合作，大客戶則由專門的客戶關係經理團隊服務，以滿足其特定和更複雜的需求。有關我們的營銷和客戶關係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2) **我們從客戶的供應商處接收貨物。**一般而言，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負責將貨物運送至我們在香港的倉庫。客戶向其供應商提供我們倉庫的詳細資料，以便直接送貨。有時，我們會安排國際物流服務，以方便客戶的供應商交付貨物。我們與第三方海外物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3) **香港倉儲。**我們在香港租賃物業開展倉儲運營。有關我們倉儲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運營地點」。收到貨物後，我們會代客戶儲存貨物，儲存時間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通常與客戶的生產時間表及時間需求一致。這有助於客戶優化庫存管理，並確保按需及時交貨。我們的倉儲條件是專為儲存

業 務

和處理精密電子元件量身打造，需要非常謹慎的操作標準。儘管我們一般不對貨物內容負責，但我們會進行檢查以及早發出警示，例如明顯損壞、處理不當或與客戶規格不符。我們在處理來自眾多供應商的電子元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能運用內部專業知識可靠有效地執行這些檢查，尤其擅於識別任何潛在的清關風險。如果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立即通知我們的客戶，以便他們盡快與供應商一起解決。

- (4) **中國內地海關清關。**在貨物運抵我們位於深圳的運營地點之前，我們負責中國內地的清關工作。這包括提交必要的文件，並向中國相關部門支付適當的稅金和關稅。這是一個關鍵流程，因為任何意想不到的延誤都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貨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名成員組成的專責海關事務團隊，平均行業經驗為5.6年。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是最早獲中國海關總署根據AEO制度頒發「經認證的經營者(AEO)高級認證」的企業之一，對此我們深感自豪。AEO制度由世界海關組織推出，旨在促進清關便利化。我們的AEO高級認證反映了我們在法規遵守、內部控制和貿易安全方面均達到海關當局評估的高水平。有了這項認證，我們被海關視為低風險企業，因邊境檢查而造成延誤的可能性較低，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並提供更可預測的清關時間表。
- (5) **香港－深圳運輸。**我們一般會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貨物從香港運營地點運送至深圳運營地點。為確保運輸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我們與長期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並定期進行評估。由於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帶來源源不斷的業務，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越來越願意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25家香港－深圳運輸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並與其中18家簽訂框架合作協議。
- (6) **深圳倉儲。**我們在深圳租用物業開展倉儲運營。有關我們倉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運營地點」。我們在深圳運營地點接收貨物後，會根據客戶的指示準備配送。如客戶要求，我們亦會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包裝及貼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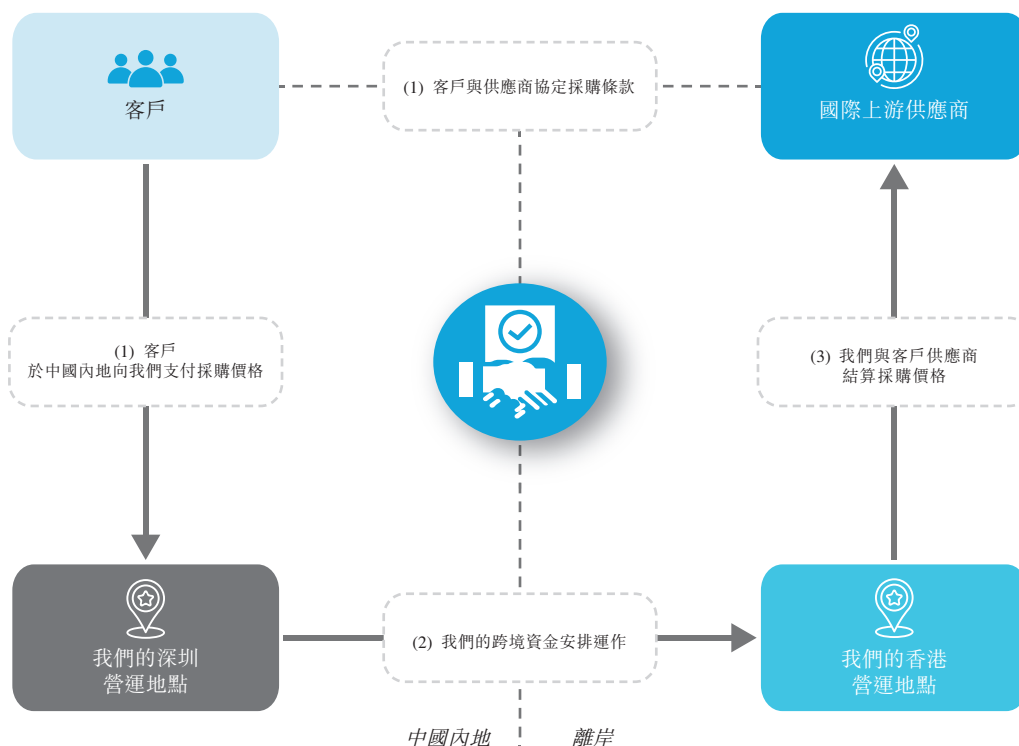
- (7) **最後一公里配送**。我們的客戶可指定其偏好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最後一公里配送。我們隨之會與這些供應商協調，確保他們從我們的倉庫或指定的取貨點取貨，以便將貨物交付給客戶。如果客戶要求，我們也可以透過可信賴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送貨。此外，作為一項增值服務，我們在深圳提供自己的陸運能力，向深圳市內及其周邊地區提供配送服務。

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實際需求靈活選擇全套或部分服務，並能夠根據每次與供應商的具體合作安排進行服務方案調整。

資金流

我們透過跨境資金安排促進的資金流運作，是進口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環。通過專業化運作幫助客戶完成與境外上游供應商的貨款結算，確保貿易合約條款的完整履行。此過程會涉及複雜的國際結算，包括外幣兌換及跨境資金安排，這兩項在中國都是受到高度監管的複雜程序。我們的許多客戶並非專門從事國際貿易及供應鏈管理，他們認為經常兌換外幣及與國際上游供應商進行跨境結算是非常繁重的工作。

以下是我們典型的運作流程圖，詳細說明我們的服務和資金流向：



業 務

- (1) **客戶於中國內地向我們支付採購價格。**資金流始於我們的客戶與其國際上游供應商達成貨物採購協議，採購價格一般以外幣（通常是美元）計價。我們的客戶隨之根據適用的市場匯率，將相當於採購價格的人民幣匯至我們在深圳的運營實體。此流程可有效地讓我們的客戶以當地貨幣付款，而無需處理外幣兌換或國際結算，否則可能會曠日持久，或承受意想不到的成本或市場波動風險。
- (2) **跨境資金安排。**為了與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結算貨款，我們經常在深圳和香港的運營實體之間進行跨境資金轉移。這些資金轉移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審慎進行，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結算需求，同時提供額外收入，這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盈利且不存在投機風險。有關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
- (3) **我們與客戶的供應商結算貨款。**我們位於香港的運營實體再根據協定的採購條款，使用所需的外幣與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結算貨款。

從客戶下達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訂單到我們與相關海外供應商結算所需時長因客戶而異，主要取決於客戶的貿易要求和計劃以及與海外供應商協定的商業條款。相關時長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少於一年。就上述業務而言，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也為合資格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提高其供應鏈的流動性：

- **預付關稅和增值稅。**我們通常會為客戶預付清關過程中產生的相關關稅和增值稅。我們不會等待客戶來結算這些款項，而是代客戶預付這些款項，並隨後連同我們的服務費一起收回。一般而言，這類付款介於貨物總價值的13%至18%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我們的良好信用，我們已取得商業保險公司開具的保函，海關據此向我們授予合共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的配額。只要累計關稅及應付增值稅不超過該配額，我們可按月與海關結算，而無需在每次進口時立即結算。有關安排使我們能夠優化現金流及

業 務

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資源（特別是不時的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相應調整該配額。

- 預付貨款。只有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特定客戶（通常是我們的大客戶），我們才可能墊支貨款與其國際上游供應商進行結算。

我們的增值服務旨在補充和強化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我們僅為選擇使用我們進口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這些服務，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客戶的業務交易和財務狀況。

在向客戶提供預付貨款服務時，我們會進行額外的審查以降低違約風險。為管理我們在提供此類增值服務時的信用風險，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客戶合格性。當客戶選擇使用我們的增值服務時，我們基於對若干因素的盡職調查來評估其資格，包括：

- 基本企業信息，例如所有權類型（國有或私有）；
- 業務性質（貿易或最終用途）；
- 是否在中國信用信息系統的「黑名單」上；
- 經營規模，以及海關信息系統內上一財政年度支付的關稅和增值稅金額；
- 與我們的歷史交易記錄；及
- 仔細檢查訂購單及相關文件，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可能令人懷疑相關交易真偽的異常情況。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為其墊付貨款的客戶分別有328名、319名及289名，分別促成超過5,300個、5,600個及6,500個訂單。在通過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並經我們的商業判斷認為適宜為特定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後（我們提供此類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加強與重要客戶的關係），我們將根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授予信用限額。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信用增強，例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最終所有人的個人擔保，包括由各客戶的最終擁有人或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以房地產或儲存在我們倉庫的貨物作為抵押品。在此信用限額內，我們會根據信用評估結果，在規定期限內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或銀行信貸額度直接向其上游供應商支付貨款。我們每半年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及可動用資源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整體信貸額。

業 務

度，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的評估及相關客戶的業務需要，我們的授信額度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2.0百萬元，信貸期介乎1至60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就墊付貸款而提供的墊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當中約74.5%、81.7%及79.3%於墊款後10日內償還。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最高月度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人民幣3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受惠於我們嚴格的信用評估措施及收款工作，我們於同期並無錄得任何我們尚未收回的壞賬。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每筆訂單的平均墊支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就預付貸款的增值服務收費，該費用可作為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整體服務費的一部分，或按個別情況釐定。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墊款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包括併入整體服務費及按個別基準單獨釐定的費用。我們密切監控每位客戶每筆訂單的還款狀況。任何逾期或不定期付款都可能導致客戶喪失享受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墊支貸款)的資格。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標準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協議，倘任何未償還款項(包括償還墊款)於到期日後30日內未悉數清償，我們有權以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貨物。扣除我們處置貨物所得款項後，我們有權索取任何差額(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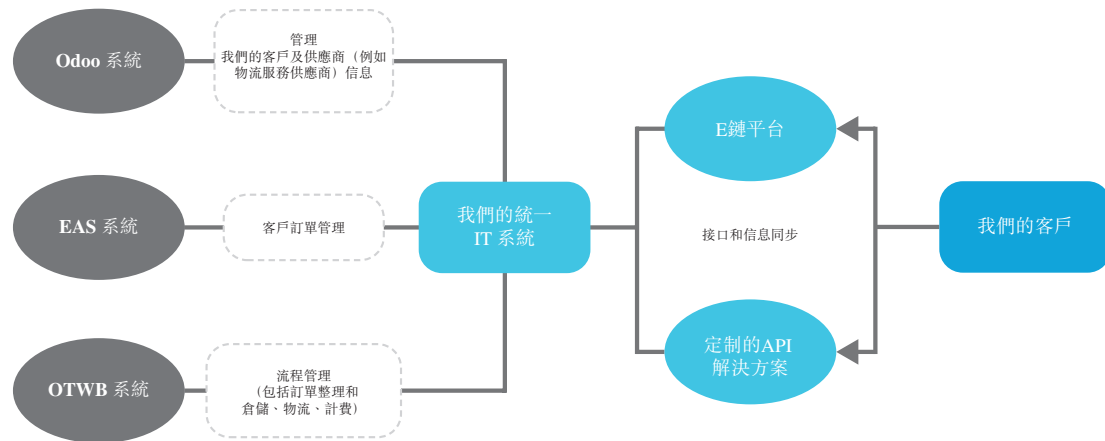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可允許收取的最高利息不得超過於相關協議日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四倍。鑒於我們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收取的利率分別介於零至12.15%、零至12.15%及零至12.15%，均未超過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四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關增值服務的費用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增值服務對現代技術行業的客戶具有吸引力，該等行業的特點是產品周轉率高、庫存水平低及供應鏈流動性高。

業 務

信息流

我們的統一IT系統（由EAS系統、Odoo系統和OTWB系統賦能）可實時追蹤貨物流和資金流，而我們的E鏈平台和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可與客戶交互，確保信息無縫共享，如下圖所示：



整個運營體系依托強健的一體化IT基礎設施構建，專為管理及簡化客戶、供應商及內部運營間的信息流轉而設計。該基礎設施包括三個核心系統：Odoo系統、EAS系統和OTWB系統，共同構成我們統一的IT系統。

信息流始於Odoo系統，該系統專門管理與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相關的信息。該系統詳細記錄了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往來、偏好和物流要求。EAS系統管理客戶下達的訂單。收到訂單後，EAS系統會仔細記錄所有相關細節，並追蹤訂單從最初錄入到最終完成的各個階段。訂單處理完成後，OTWB系統會監督主要的作業流程，包括訂單分類、倉儲管理、物流協調和計費處理。這三個系統——Odoo、EAS和OTWB構成我們統一的IT系統，實現了無縫的信息流和運營連貫性。

我們利用統一的IT系統，透過E鏈平台和客制化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運營信息。這些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訂單狀態、庫存水平、物流追蹤和付款確認的即時更新。此外，E鏈平台和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可將信息共享回我們的系統，促進雙向溝通。客戶透過這些平台所做的任何更新或變更，都會迅速反映在Odoo、EAS和OTWB系統中，確保所有系統的數據完整性和準確性。有關我們的統一IT系統、E鏈平台和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統一IT系統和客戶交互平台」。

業 務

商流

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旨在管理和簡化商流，為客戶提供順暢的跨境貿易體驗。透過整合貨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我們構建起協調的商業閉環，實現供應鏈運營的全面優化。這種全鏈路協同模式不僅顯著提升運營效率，更憑藉可靠及時的優質服務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全面的解決方案讓客戶清晰地完成複雜的跨境貿易。我們協調貨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能力，是支持我們恆守卓越進口解決方案承諾的基石，最終實現「四流合一」。

我們的出口解決方案

我們的出口解決方案旨在支援客戶將半成品和製成品運往多個國際市場：

- **出口至終端客戶。**我們大部分的出口解決方案都是協助客戶將製成品出口到不同國家的終端客戶。這涉及到物流、文件記錄和合規方面的管理，以確保無縫配送到最終目的地。我們的專業知識可確保從清關到最終交付的每個步驟都能高效處理，減少延誤並確保客戶滿意。
- **出口至海外加工設施。**此外，我們提供出口解決方案，將半成品運送至客戶位於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加工設施。這些設施會進一步加工半成品，以符合當地的特定規格，使產品更適合當地市場。這項服務協助我們的客戶優化供應鏈，並滿足其國際化經營的多樣性需求。

於業績紀錄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GMV總額的約2.4%、3.5%及3.7%和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的約2.1%、2.9%及4.1%來自我們的出口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出口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出口需求。我們的服務包括中國境內清關，以及與第三方運營商合作以完成國際運輸。此外，我們還按要求提供倉儲及包裝等額外服務，打造覆蓋出口全流程的全面解決方案。

業 務

透過促進客戶的出口活動，我們協助客戶「走出去」並擴大他們的全球覆蓋範圍。我們全面的出口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完成複雜的國際貿易並遵守相關法規。我們運用專業知識和行業資源，確保客戶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而我們則處理複雜的出口物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已分別成功協助客戶出口約1,000個、1,500個及2,900個SKU。我們的地域觸達廣泛，覆蓋東南亞、東亞、歐洲和非洲，我們計劃在未來大幅擴展此業務線。有關我們擴展此業務線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他們全球擴張過程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服務，讓他們在多變的國際商業世界中取得成功。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

少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單獨使用我們並無涉及進出口解決方案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原因為：(i)我們與多家主要物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迅速協調可靠及充足的資源，及(ii)我們的倉儲業務專為儲存電子產品而定制，這對需要安全、控溫控濕的環境以儲存敏感電子產品及成品以及精確庫存管理及處理流程以避免損壞及損失的客戶具有吸引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的約33.0%、35.6%及49.0%。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專為迎合電子行業的獨特需求而設計。我們的倉庫配備安全且控溫控濕的環境，對於儲存敏感電子元件及成品至關重要。溫度和濕度的波動可能導致電子產品損壞和退化，因此維持最佳儲存條件至關重要。我們的控溫控濕倉庫確保這些敏感產品在理想條件下保存，以保持其期間的質量和功能。此外，我們的倉儲解決方案包括先進的庫存管理及旨在防止損壞及損失的精確處理流程。我們了解準確庫存追蹤的重要性及謹慎處理電子產品的需要。我們定制化的存貨管理系統及訓練有素的人員共同確保所有項目均得到細緻入賬及以更為審慎的方式處理。這種精確度及對細節的關注對需要可靠及高效的電子產品倉儲解決方案的客戶具有吸引力。

業 務

多年來，我們已與多家主要物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該等合夥關係使我們能夠迅速協調可靠且充足的資源，確保價格具競爭力且服務及時。該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根據客戶特定要求量身定制的順暢物流體驗。憑藉我們與物流提供商的穩固關係及提供電子產品專業倉儲服務，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並有效支持其營運。

自2023年起，我們亦全面於境外開展並無涉及進出口解決方案的國際運輸服務，作為我們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這意味著我們管理的物流業務不僅限於中國內地，更可為客戶的全球業務佈局提供無國界的物流支持。我們在國際物流方面的專業知識可確保客戶的貨物無論來源地或目的地，都能得到高效安全的運輸。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超過8,200噸的貨物提供了國際運輸便利。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國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

我們於2018年開始運營跨境資金安排。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旨在確保客戶能夠滿足其結算需求，同時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而不會面臨投機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在中國開展其主要業務，因此他們在從事跨境貿易時必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法規。由於我們的客戶缺乏與商業銀行及政府機關溝通的能力，所以經常面臨諸多不便和負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企業將跨境資金安排（如電匯及貿易結構化結算）的執行工作連同相關供應鏈流程外包予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屬行業慣例。為應對這些挑戰，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方式系統化執行跨境資金安排：(i)電匯；及(ii)貿易結構化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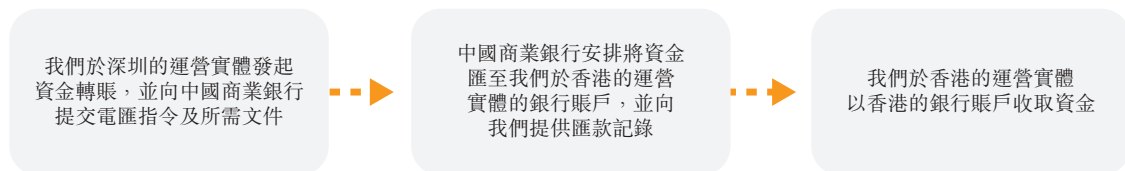
雖然電匯為對時間高度敏感及結算需求緊急的客戶提供及時及靈活的解決方案，但貿易結構化結算通常有機會為我們帶來更可觀的收益。在操作可行的情況下（且首要考慮客戶的結算需求），我們通常更傾向於貿易結構化結算，同時使用電匯滿足更即時的結算需求。我們的資金管理團隊動態評估市場狀況、客戶結算需求的時間範圍、整體盈利能力及執行流程，並就將採用的結算方式作出充分知情及審慎決定。

業 務

電匯

電匯，是一種通過電子方式將資金從一個銀行賬戶轉移到另一個銀行賬戶的方法。電匯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具有高時效性，適用於緊急結算需求。

電匯規範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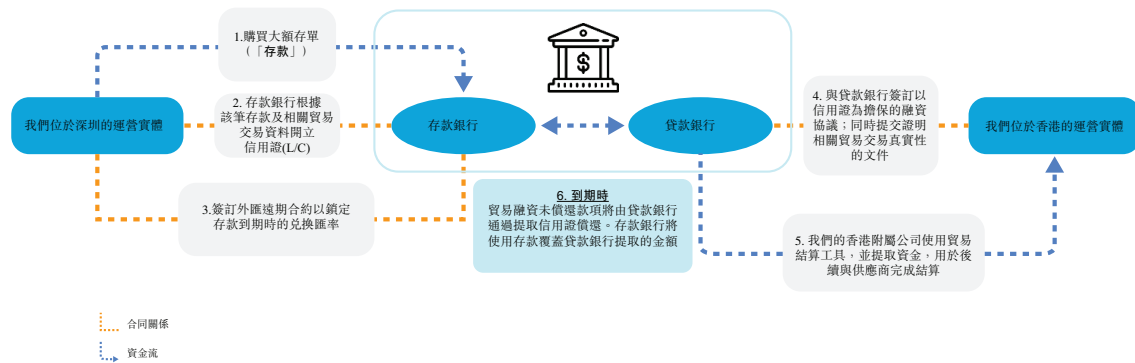
- **確定商業銀行。**我們的資金運營部門選定提供最優惠條款（例如手續費和市場匯率等）的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
- **發起資金劃轉。**我們的資金運營部門通過提交電匯指令，並同步提供證明相關電匯的國際貿易真實性的貿易合同、發票和關單等文件，向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啟動資金劃轉。
- **執行資金劃轉。**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根據電匯指令，安排資金匯付至我們於香港的運營實體的銀行賬戶，並向我們提供匯款記錄。

貿易結構化結算

作為一種資金劃轉方式，相比電匯，貿易結構化結算通常會為我們帶來有利可圖的商機。我們策略性地利用存款作為抵押品及利用商業銀行提供的標準貿易結算工具，高效地將我們深圳運營實體所收取的客戶資金轉移至香港運營實體。該等交易以客戶的真實貿易需求為前提。

業 務

貿易結構化結算規範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 **第1步－購買大額存單。**我們位於深圳的運營實體購買大額存單，或於提供最優惠存款利率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存放定期存款。

該等大額存單不具有任何投機屬性，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大額存單受中國《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規管，據此，大額存單的性質屬於「一般性存款」。

- **第2步 確定最優貿易結算工具。**資金運營部門預測與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進行結算所需之資金需求，並根據總成本及商業條款物色出由商業銀行提供的最理想貿易結算工具。通常情況下，我們香港運營實體會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合作，以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獲得貸款及福費廷等貿易結算工具。這些工具通常以存款銀行應我們深圳運營實體的要求開具的信用證作為擔保或貼現，而這些信用證又以存款作為擔保。

- 我們深圳運營實體基於相關貿易交易資料並以大額存單或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與存款銀行訂立的信用證協議。
- 我們香港運營實體與貸款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貸款或福費廷協議），並提供融資協議相關的國際貿易交易證明文件，例如報關清單，包括報關編號、報關日期和交易金額等詳細信息，以及與報關單相關的交易合同和發票原件。貸款銀行將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數字外管平台（「ASOne平台」）對報關單詳情進行核實。報關單一經在ASOne平台上驗證通過，便不可重複用於後續跨境資金結算。因此，每份報關單

業 務

僅可用於從銀行貸款一次。由於貿易結構化結算是根據提交給貸款銀行的相關貿易合同、發票及報關單進行的，因此從貸款銀行獲得的貸款金額將等同於提交予貸款銀行用於進行貿易結構化結算的該等貿易合同、發票及報關單的貨幣價值（指就貿易結構化結算經貸款銀行核驗的貿易合同、發票及報關單的貨幣價值）。

- **第3步 外匯遠期合約。**如果來自貸款銀行的融資貨幣不同於存款貨幣，我們深圳運營實體與存款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鎖定到期存款換算外幣的未來匯率，該匯率將用於償還於貸款銀行的未償還貿易融資。
- **第4步 資金提取及調配。**我們香港運營實體通常將貸款銀行的資金提取到香港獨立銀行賬戶（「香港獨立賬戶」），並使用該資金與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結算貨物的採購價格。
- **第5步 償還。**信用證到期後，貸款銀行憑信用證提款（即存款銀行按信用證向貸款銀行付款），以償還未償還的貿易融資。存款銀行隨後將存款用於償還貸款銀行按信用證所提取的金額，並將餘下結餘匯至我們深圳運營實體。

鑒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僅在有限的情況下強制要求獨立賬戶，例如由期貨公司、信託公司、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或房地產開發公司管理的期貨保證金、信託財產、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在商業銀行、證券公司或清算所處理其客戶的證券交易相關資金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背景下）、客戶儲備金（在非銀行支付機構處理客戶資金以提供支付服務的背景下）或商品房預售資金，上述情況均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我

業 務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包括貿易結構化結算）並不要求獨立賬戶以持有客戶的付款，直至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結算貨物的採購價格。然而，就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最佳實踐而言，我們設立香港獨立賬戶，專門接收來自我們的深圳經營地點的資金，以及與上游供應商結算貨物的採購價格。

我們的客戶透過我們的EAS系統提前報告及提交其結算需求。我們的資金管理團隊每天審閱客戶的整體結算需求，並確保香港獨立賬戶有充足資金滿足該等結算需求。經審閱後，我們的資金管理團隊將決定跨境資金安排的金額及時間。EAS是我們用於估計客戶在任何特定時間點的結算需求的系統。最終結算時間取決於客戶提交請求的時間及其結算需求，客戶通常會在結算需求出現前一日提交申請。由於服務合同規定客戶須按結算當日匯率以人民幣等值金額支付我們實際向其供應商結算的款項，故我們無須承擔付款與結算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實際操作中，我們與客戶的供應商結算與客戶向我們付款通常於同日完成。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的業務模式是基於我們不時向客戶收取的大量採購費用及我們匯總所收取的該等採購費用的能力（如適用），並考慮到我們的結算需求和整體可產生的收入，評估最佳的資金安排方式。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並非基於客戶的每筆訂單單獨執行，而是以滾動方式執行，以確保我們的香港獨立賬戶作為一個整體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的總結算需求，形成「業務－資金流」所示的資金循環。

一旦我們的資金管理團隊確定跨境資金安排（包括貿易結構化結算）的金額及時間，我們將按照上述步驟相應地轉賬。通常情況下，我們於同日同時執行步驟1至3，根據外匯遠期合約確認所有交易條件，如大額存單的利率、貿易融資及鎖定匯率。相關文件通常均於同日簽訂並交回商業銀行。視乎該等步驟的完成時間（是否延長至商業銀行的一般銀行工作時間之後），我們將在此後兩個銀行工作日內執行步驟4並提取資金。於到期時（通常介乎180日至365/366日，視乎融資條款而定），我們將安排償還融資。該到期日與我們代表客戶應付海外供應商的款項的信貸期無關。

業 務

為評估構成我們貿易結構化結算「鎖定」收入的組成部分與相關存款本金／融資金額的函數關係（其實際上反映我們可獲得的貿易結算工具的條款），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適用於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的利率、匯兌收益率及其他相關成本各自的範圍及平均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利率（存款）			
範圍	0.0-6.3	0.0-6.3	0.0-6.9
平均值 ⁽¹⁾	2.9	2.2	1.8
利率（貸款） ⁽²⁾			
範圍	0.3-5.8	0.5-5.8	0.5-5.4
平均值 ⁽³⁾	2.5	2.4	1.9
相關成本的費率 ⁽²⁾			
範圍	0.00-0.43	0.00-0.49	0.00-0.49
平均值 ⁽⁴⁾	0.09	0.14	0.04
*適用貿易結算工具附帶匯兌 差額的貿易結構化結算：			
匯兌收益率			
範圍	(3.9)-5.6	(3.9)-5.6	(1.7)-4.0
平均值 ⁽⁵⁾	0.5	2.2	2.2

附註：

- (1) 存款的平均利率乃按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利息收入除以存款加權平均金額計算得出。
- (2) 「利率(貸款)」指所用貿易結算工具應佔的利息費用，而「相關成本的費率」指所用貿易結算工具應佔的銀行手續費(如手續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管理層將該等成本總額評估為貿易結算工具的實際成本。實際上，利息費用及銀行手續費的分配由商業銀行決定，並根據工具的性質、銀行政策及現行市場條件而有所不同。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主要關注實際成本，這是我們評估貿易結構化結算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影響的基礎。
- (3) 貸款的平均利率乃按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利息開支除以貸款加權平均金額計算得出。
- (4) 相關成本的平均費率乃按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相關成本除以貸款加權平均金額計算得出。
- (5) 平均匯兌收益率乃按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相關貿易結構化結算的外匯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損失)總額除以貸款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得出。

業 務

特定貿易結構化結算的盈利計及(i)有關安排簽約時即期匯率與相關外匯遠期合約協商的未來匯率之間的差額(「**外匯差額**」)，及(ii)相關大額存單利息收入與貿易結算工具成本之間的差額(「**利息差額**」)的淨影響。若利息差額為負(即貿易結算工具成本超過存款利息)，造成損失，我們將確保外匯差額能夠彌補利息差額產生的損失，以令該特定貿易結構化結算整體錄得正收入。僅當利息差額與外匯差額的淨影響產生正收入時，我們方會簽署該貿易結構化結算。

上述貿易結構化結算的總體安排產生的收入(可在簽約時確定)計及簽約時即期匯率與外匯遠期合約協商的未來匯率之間的差額，以及大額存單利息與相關貿易結算工具成本之間的差額。由於已知悉簽約時的即期匯率，且未來匯率、大額存單利息及相關貿易結算工具成本通過合約協定，故我們能夠評估該等差額(從而可評估我們在到期時可變現的收入)並就是否訂立貿易結構化結算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收入在我們與商業銀行達成相關安排時即可確定並「鎖定」，且不受後續市場利率及貿易結算工具成本波動等投機風險的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審閱我們與中國商業銀行之間的交易文件後，彼等認為，影響收益的主要因素(包括交易貨幣、交易金額、匯率、交割時間、利率和費用)均已在交易文件中明確規定。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貿易結構化結算損失。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鑒於上述交易(尤其包括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是作為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的一部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因此，該等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且於我們[編纂]後毋須遵守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免生疑問，為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即與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無關)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視乎適用的百分比率，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 務

貨幣兌換業務

在執行跨境資金安排時，我們戰略性地與客戶在服務合同中達成協議，客戶應向我們支付與我們實際向其供應商結算的貨款等值的人民幣，該金額乃基於結算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中國銀行首次公佈的匯率，其反映市場可獲得的匯率（「**市場匯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充分利用了在日常提供進口供應鏈解決方案過程中對外匯支付的大量且頻繁的需求，並成功與商業銀行協商了更為優惠的匯率（「**協商匯率**」）。在執行貨幣兌換時，我們根據市場匯率與協商匯率之間的差額產生收入，該差額可確定並可在同一天「鎖定」，且不涉及任何投機風險（例如後續匯率波動）。由於我們於執行貨幣兌換業務的每一天在市場匯率公佈後，自商業銀行獲取協商匯率，均知曉市場匯率及協商匯率，故我們能夠評估收益／損失及就是否根據協商匯率執行貨幣兌換作出知情決定。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貨幣兌換業務產生任何損失。

我們積極開展貨幣兌換業務，同時利用電匯方式進行跨境資金安排。例如，我們從客戶收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採購價格（根據市場匯率計算），通過電匯將該款項轉至我們香港運營實體並進行貨幣兌換，獲取所需金額的結算貨幣（根據協商匯率計算）。我們經驗豐富的資金管理團隊積極維持與商業銀行的關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十二家商業銀行合作，其向我們提供優惠的協商匯率。我們一般每天向三至五家商業銀行查詢報價，以為我們提供兌換日期的最優惠匯率。由於我們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是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旨在代客戶結算貨款，我們刻意依據市場匯率及協商匯率執行有關操作，從而避免投機風險。由於在日常運營中我們能夠按市場匯率與客戶結算，並按協商匯率與商業銀行兌換外幣，因此我們可將此類匯兌收益記錄為「貨幣兌換業務收入」。

有時，當貿易結構化結算中相關貿易結算工具提供的資金與貨物採購價格的結算幣種不同時，我們會與貿易結構化結算同時進行貨幣兌換業務，此時需要進行貨幣兌換，獲取所需金額的結算貨幣。我們將根據銀行可提供的貿易結算工具及客戶的時間要求，選擇使用(i)貿易結構化結算或(ii)貿易結構化結算配合貨幣兌換業務。於確定最佳方法時，我們將聯繫多家銀行並獲取其貿易結算工具產品，並評估各替代方案的預期收益率及簽約時間表。我們將根據其結算需求，選擇綜合評估後預期可實現最佳收

業 務

益率及整體條款最有利的結構。業績紀錄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貿易結構化結算配合貨幣兌換業務方法所涉GMV分別佔貿易結構化結算所涉GMV總額的77.5%、93.2%及80.1%。

我們積極從跨境資金安排業務取得收入，包括貨幣兌換業務收入及貿易結構化結算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跨境資金安排產生的收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跨境資金安排的收入：			
— 貨幣兌換業務.....	49.3	59.7	45.3
— 貿易結構化結算.....	54.7	52.3	65.5

為配合我們出口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會就出口解決方案執行跨境資金結算（即將資金轉入中國內地以與中國客戶進行結算），使用的機制與進口解決方案類似，但在此情況下我們充當出口商角色。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我們來自該等出口相關跨境資金結算的收入佔跨境資金安排總收入的比例不重大，均低於1.1%。

儘管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但我們已證明有能力靈活調整運營以及自商業銀行獲得合適產品。透過策略性地選擇合適的結算方式及貿易結算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保持盈利能力。因此，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的盈利能力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公司通常因客戶支付貨款及從事跨境資金安排業務活動而面對大量且頻繁的現金流量，而跨境資金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比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所涉及的資金規模、使用的具體金融工具、有關安排所採取的策略以及匯率和利率波動等市場因素。因此，跨境資金安排的收入佔比可能因公司而異，而這種變化在行業內並不少見。考慮到我們的交

業 務

易量可觀、處理的資金規模龐大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跨境資金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比屬合理。此亦考慮到近期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費費率以擴大GMV的策略，以期通過跨境資金安排實現更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策略為簽約時鎖定收入，不存在投機風險；儘管近年市場出現波動，但審慎仍可能被證明是更可持續的模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貨物進口受到「誰進口誰付匯」的原則規管，即貨物的進口商負責外匯結算。此項規定的理由是要確保貨物流與資金流一致，特別是要求外匯交易及匯出中國的資金必須具有真實相關貿易交易的支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發佈的外匯管理政策與業務問答(264)，「境內收貨人」(即在中國海關備案的中國收貨方)被視為貨物進口商，需負責外匯結算。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貨物流及資金流的安排符合「誰進口誰付匯」的原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鑒於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協助貨物流進入中國，而彼等並非「境內收貨人」，故基於上述原則法律上不允許彼等以外匯結算貨物購買價。鑒於上述情況，就聘請我們協助貨物流進入中國的客戶而言，不論彼等的經營規模或資金實力如何，法律規定我們須代表彼等以外幣結算購買價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跨境結算涉及複雜的法規要求，包括(i)反洗錢法規，例如《銀行跨境業務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指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進行客戶背景調查和業務審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要求金融機構在出現信息或風險狀況不一致時對客戶及相關交易進行核實，及(ii)外匯管制規定，如針對信息名錄登記管理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貿易外匯業務管理的通知》、《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0年版)》及規範外匯收支的審核及申報的《通過銀行進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實施細則》。該等規定使得製造商和貿易公司建立有效的系統負擔過重，這需要整合多個金融機構接口、處理多幣種結算、進行實時匯率換算的能力，以及大量IT基礎設施投資。雖然領先的製造商和貿易公司可以處理基本的跨境支付，但需要大量資源來聘請專業人員、維護系統，並確保持續運作。相反，跨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例如本集團)提供具備專業、可擴充及智能能力的具成本效益、高效率的解決方案。這些提

業 務

供商擁有精通結算流程和合規事宜的專業團隊，可透過標準化運作提高效率，並利用金融工具減緩匯率波動。彼等透過規模經濟降低交易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結算費用。將跨境結算外包給該等提供商，可以讓製造商和貿易公司節省系統開發和維護成本，使彼等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運營，並提高整體效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前文所述的貨幣兌換業務和貿易結構化結算，均已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及《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正式認可和准許。

在檢討我們的資金轉賬總額及進口貨物價值後，並考慮到(i)作為其例行年度監管的一部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部門通過核對(x)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幣收支記錄；及(y)中國海關申報的由我們進口／出口貨物的記錄，來審閱我們營運的貨物流向和資金流向，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例行年度檢討中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ii)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審閱，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維持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認證的A級分類（國家外匯管理局分類中的最高等級，標誌著最高合規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資金流向應與貨物流向一致以及外匯兌換活動應以真實國際貿易交易為依據的規定。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以進行跨境資金安排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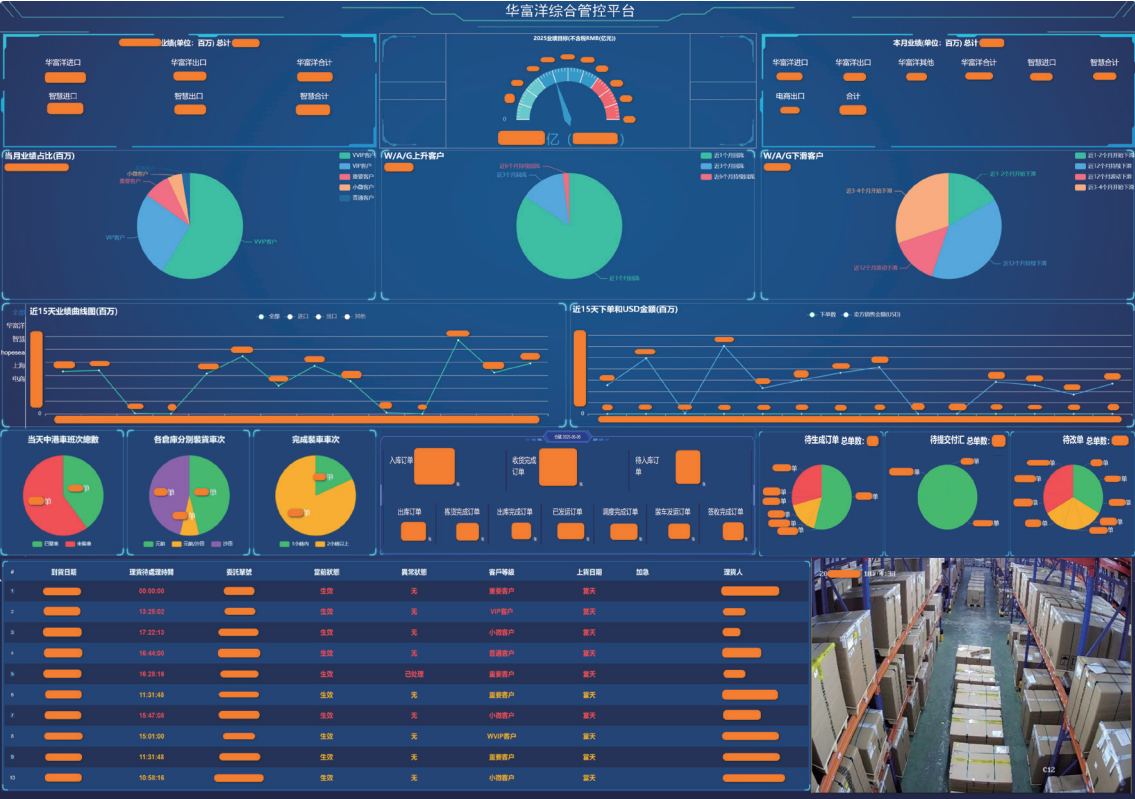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統一IT系統和客戶交互平台

我們於2017年建立線上服務平台並已投入運營。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線上服務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升服務效率及便捷性，並為客戶創造增值體驗。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E鏈官方網站www.hfy-group.com及www.hfyzhscm.cn或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華富洋E鏈」訪問我們的服務平台，後者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靈活的移動服務。E鏈是我們的線上服務平台，旨在為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大規模提供標準化的供應鏈解決方案。E鏈大大簡化了我們的服務流程，使客戶能夠輕鬆下訂單、管理庫存、進行付款並實時跟蹤狀態，以獲得無縫體驗。此外，作為我們主要向大客戶提供的定制產品之一，我們提供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其是一組允許不同的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協議。通過與我們的客戶建立API連接，我們建立了一種可訪問的方式，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與我們同步數據及功能，並向他們提供穩定、安全的供應鏈信息路徑。該等服務接口由我們強大的操作系統支持，主要包括我們的Odoo系統、EAS（企業應用程序套件）系統及OTWB系統，OTWB系統又包括OMS（訂單管理系統）、TMS（運輸管理系統）、WMS（倉儲管理系統）和BMS（計費管理系統）。

我們的統一IT系統



業 務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度數字化的運營，以提高效率，尤其是跨部門效率，並實現我們業務所有主要方面的整合及協作。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構建運營系統網絡，賦能數字化運營功能。我們已建立系統性的數字化運營功能，涵蓋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所有關鍵部分。該等數字化運營由下文所載業務系統提供支持。

Odoo系統。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只要我們發現有可能成為我們管線一部分的潛在客戶，我們的客服團隊就會將該客戶資料錄入我們的Odoo系統進行跟進，以免錯失商機。一旦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產生興趣，我們會編製一份由系統生成的服務協議，連同我們在系統中制定的服務計劃以供內部審批。所有已簽署的協議及客戶信息均安全儲存於Odoo系統，方便日後查閱。我們也以類似方式管理我們的供應商資料以及與Odoo系統內供應商的業務合同。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定期審閱交易記錄及業務概況，以評估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時的交易風險。

EAS系統。此平台作為我們的中控樞紐，實時匯集來自所有其他IT平台的信息，如客戶信息、客戶訂單、清關狀態、倉儲及物流資源以及客戶的結算需求。一旦客戶根據其服務協議下訂單，我們將在EAS系統中處理他們的訂單信息，包括交易信息（如清關信息）及財務信息（如待處理的發票及付款流程）。

OTWB系統是為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服務而定制的操作系統，該系統包含OMS、TMS、WMS及BMS四大模塊。

OMS。OMS模塊專門用於物流和倉儲解決方案的訂單管理，作為我們其他業務系統（如EAS系統）與OTWB系統其他模塊之間的連接器，並有效地協調跨系統的數據。例如，一旦EAS系統收到物流或倉儲訂單，其將自動連同相關訂單信息發送指令至我們的OMS模塊，以便我們的倉儲和物流服務團隊能夠快速響應和處理訂單。

TMS。根據EAS系統的指示及訂單信息，我們的TMS模塊能夠生成運輸單據，用於安排物流，其中訂明（其中包括）預計出發及到達時間、所運貨物的信息及具體運輸要求。TMS模塊的算法有效地幫助我們將運輸單據分配至最合適的運輸車輛，同時考慮貨物的類型和尺寸、我們的配送車隊和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實時運輸能力。我們的TMS模塊大幅提升了與承運商的協調及卡車調度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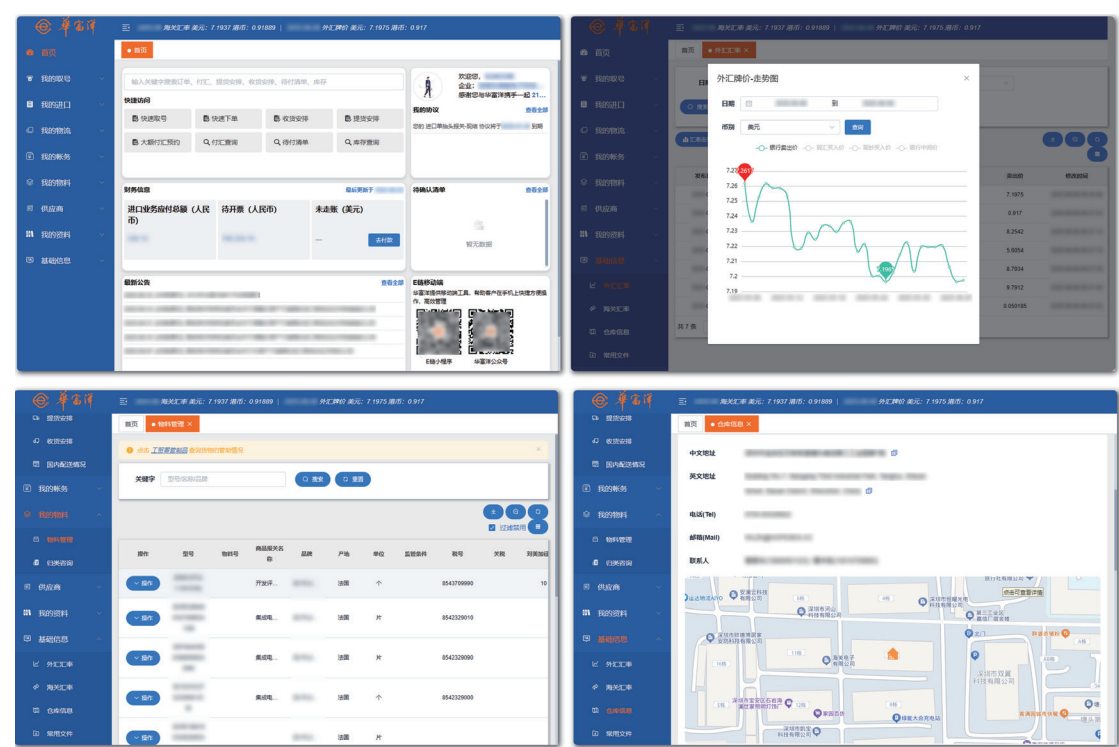
業 務

WMS。鑒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都屬於高周轉的製造業，需要快速流動的物流及倉儲服務。我們的月平均輸出及輸入於2025財年達到374,000包及371,000包。為了在不影響我們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應付如此繁忙的周轉，我們需要高度標準化及精簡倉儲流程。我們的WMS模塊精確地管理整個倉儲過程，包括貨物檢驗和驗收、理貨搬運、存儲、移動和出庫管控。

BMS。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靈活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計費系統需要將向客戶開具發票所產生的成本與我們的收費緊密匹配。我們透過BMS模塊累計及計算我們的倉儲租金、操作費、物流費及保險費（如適用）。

我們在總部辦公室、倉庫以及各職能部門的主要工作區域都安裝實時運營監控系統，並設有警報系統，對任何異常操作（如貨物入庫中斷等）發出警告。因此，我們的員工能及時應對並掌握任何此類情況，管理層也能有效地管理相關部門，確保順利運作。

我們與客戶的交互平台



業 務

以這些強大的運營系統作為後盾，我們能夠通過線上服務平台E鏈向客戶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E鏈具備以下主要功能：

*訂單分類。*為幫助客戶有效管理其訂單，我們的E鏈線上服務平台對訂單進行分類，清楚呈現其不同交付狀態的訂單、已付款上游供應商但尚未發貨的訂單以及處於不同清關階段的訂單等信息。該等數據由我們的海關事務團隊根據我們的EAS系統生成的數據上傳。

*庫存管理。*我們的客戶亦能夠實時監控倉儲狀況。由於我們一般使用我們在香港的運營地點接收海外的貨物，我們的客戶在自行收貨前無法驗貨。通過E鏈平台，他們可以方便獲取貨物到貨信息，包括貨物的型號、數量、尺寸、品牌、生產地點，以及倉儲信息（包括倉庫位置和入庫日期）。該等數據包括來自我們WMS模塊的實時倉儲信息。

*物流安排。*通過E鏈平台，我們的客戶可以向我們下達指令，從他們指定地點提取貨物至我們在香港的運營地點進行倉儲服務，並於貨物抵達我們在深圳的運營地點後提供目的地信息以供我們安排交付。我們提供物流信息，方便客戶追蹤，以便他們提前安排生產計劃。該等數據包括自我們的TMS、WMS、EAS模塊上傳的信息以及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數據。

*支付結算。*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前預約，以便我們為他們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並協助他們與各自的上游供應商進行結算。我們的客戶可透過E鏈平台便捷地預約及追蹤跨境支付及結算的狀態。我們還提供有關未繳服務費的信息，以便客戶可輕鬆安排付款以結清我們的費用。此類數據由我們的EAS系統自動生成並上傳。

*信息服務。*我們了解清關需要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客戶通常涉及各種國際貿易業務，我們很樂意為他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提供客戶先前已通過我們進行交易的貨物的海關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海關系統監管貨物的類型、有關貨物的監管要求及相關關稅。對於相關客戶尚未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貨物，他們可輕鬆地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小E進行查詢或請求人工服務。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最新的外匯匯率及海關匯率，以供客戶參考。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輕鬆管理其訂單，並密切監察其供應鏈的進度。平台的設計使客戶可清晰查看待辦任務，方便完成訂單操作及查閱交易信息，不用來回反覆溝通。

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主要面向大客戶的定制化產品其中一部分，我們提供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促進客戶的ERP系統與我們自身的系統無縫對接，確保下達及跟蹤訂單整個流程的信息同步及實時可視化。通過API連接，我們的客戶可以直接在其ERP系統下訂單，並實時接收訂單的更新狀態。此整合可確保所有相關數據（如訂單明細、運輸狀態和庫存水平）在雙方系統間持續更新。透明化及信息同步顯著提升了供應鏈運作的效率及準確性，使客戶能夠更輕鬆方便地管理物流。

雖然我們的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可供大客戶及高潛力中小企業客戶使用，但該等解決方案需要在客戶端使用更先進的操作系統，且從現實層面而言通常更適合擁有必要基礎設施的大客戶以充分從中獲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1名大客戶成功完成API整合，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高效及量身定制的數據同步解決方案。此整合使我們的客戶得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改善供應鏈的管理。

除了與客戶建立聯繫外，我們還建立API接口連接海關及銀行。該等聯繫使我們能夠獲得有關清關及金融交易的實時信息。通過與該等外部實體的整合，我們確保客戶可享受更快、更簡化的流程，減少延誤並提高整體服務的可靠性。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40多個垂直行業的客戶提供支持，包括物聯網通信、半導體、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領域下的行業，並且涵蓋超過200,000個SKU。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成熟科技企業與高增長科技公司，這些企業高度依賴從國際供應商穩定獲取大批量高價值貨物，以用於其生產。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這為我們的業務注入了韌性。鑒於國際貿易形勢瞬息萬變，我們繼續拓展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更廣泛的垂直行業，特別包括家用智能設備和便攜式診斷設備。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已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促成客戶超過61,000個、65,000個及73,000個SKU的交易。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主要行業領域（以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計及以GMV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行業領域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行業領域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以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計					
半導體	28.0	39.5	半導體	31.4	39.6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17.1	21.9	物聯網通信	15.4	19.4
物聯網通信	11.6	14.8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13.0	16.4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9.4	12.1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10.7	13.5
新能源	9.2	11.8	新能源	5.7	7.2
其他	2.7	3.4	其他	3.1	3.9
總計	78.0	100.0	總計	79.2	100.0
				80.1	100.0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業 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行業領域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行業領域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行業領域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以GMV計										
物聯網通信	9,313.8	30.3	物聯網通信	13,456.8	37.3	物聯網通信	14,500.5	33.9		
半導體	8,098.9	26.4	半導體	9,219.2	25.6	半導體	12,947.7	30.3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6,370.4	20.7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5,880.3	16.3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6,634.7	15.5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3,178.2	10.3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4,179.8	11.6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5,020.8	11.7		
新能源	2,788.3	9.1	新能源	2,134.1	5.9	新能源	1,934.5	4.5		
其他	981.3	3.2	其他	1,189.1	3.3	其他	1,697.4	4.0		
總計	30,730.8	100.0	總計	36,059.3	100.0	總計	42,735.5	100.0		
來自不同行業分部的客戶可能具有特定特徵。例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有101、89及6名物聯網通信客戶。該等客戶的特點是需要高價值的電子元器件。該行業領域每名客戶GMV於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百萬元。儘管該等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總額的14.8%、19.4%及18.3%，其重大GMV貢獻分別為跨境資金安排帶來收入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跨境資金安排收入總額的11.2%、34.0%及36.6%。我們認識到彼等有潛力貢獻重大GMV及我們能自該等資金安排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策略性地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供應鏈服務費，以吸引及留住該等客戶。										

來自不同行業分部的客戶可能具有特定特徵。例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有101、89及96名物聯網通信客戶。該等客戶的特點是需要高價值的電子元器件。該行業領域每名客戶GMV於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百萬元。儘管該等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總額的14.8%、19.4%及18.3%，其重大GMV貢獻分別為跨境資金安排帶來收入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跨境資金安排收入總額的31.2%、34.0%及36.6%。我們認識到彼等有潛力貢獻重大GMV及我們能自該等資金安排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策略性地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供應鏈服務費，以吸引及留住該等客戶。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大客戶應佔主營業務收入佔我們於各期間產生的主營業務收入約28.8%、28.5%及32.8%，同期最大客戶應佔主營業務的總收入佔我們於各期間產生的主營業務收入約8.5%、7.0%及8.4%。於業績紀錄期的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兩至十二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採購的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對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 的貢獻 <i>(人民幣千元)</i>	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物流及倉儲 解決方案	電子產品分銷商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0年	60天	18,695	8.5
2	客戶B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3年	35天	14,536	6.6
3	客戶C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	2015年	70天	14,312	6.5
4	客戶D	物流及倉儲 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IT基礎設施產品提供商	2016年	90天	8,990	4.1
5	客戶E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開發和製造用於商業和娛樂用途的創新技術產品的全球領導者	2016年	40天	7,021	3.2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採購的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對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 的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C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物聯網 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	2015年	70天	16,512	7.0
2	客戶B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3年	35天	15,874	6.8
3	客戶A	物流及倉儲 解決方案	電子產品分銷商及供應 鏈管理服務供應商， 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2020年	60天	13,458	5.7
4	客戶D	物流及倉儲 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IT基礎 設施產品提供商	2016年	90天	11,353	4.8
5	客戶F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力電 子器件分銷商	2019年	90天	9,853	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採購的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對 本期間主營業務收入 的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 本期間主營業務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G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 案／物流及倉儲解 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核心技術 及移動機器人提 供商	2023年	45天	22,537	8.4

業 務							
排名	客戶	採購的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對 本期間主營 業務收入 的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 本期間主營 業務收入 的百分比
2	客戶B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3年	22.5天	22,063	8.2
3	客戶C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	2015年	50天	15,058	5.6
4	客戶F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	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力電子器件分銷商	2019年	90天	14,284	5.3
5	客戶D	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	領先的中國上市IT基礎設施產品提供商	2016年	90天	14,198	5.3

於2024年，客戶A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獲悉，在客戶A於2024年控制權變更後，已進行內部戰略規劃及供應鏈重組，且尚未需要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董事確認，此情況並無任何異常，無需敦請[編纂]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由於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其他客戶替代客戶A（主要使用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2024年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整體並未因上述情況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的股本超過5%者）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業 務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涵蓋多項條款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協議，其中包括訂約方、訂約期限、服務範圍、費用、付款方式及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等。一般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 除非訂約方根據協議予以終止，否則通常為兩至三年。倘於屆滿日前一個月無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則協議年期將自動順延一年。

服務範圍：..... 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提貨、報檢、包裝、分揀、倉儲、卸貨、商檢、清關、物流及支付結算。於協議有效期內，客戶可不時要求本集團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

費用：..... 費用按服務範圍、支付方式及服務模式決定。

支付方式：.....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我們在深圳的運營實體清關時支付服務費。

任何逾期付款均須根據本金及協定的延遲期的長短支付違約利息。

倘未付款項未於有關款項到期之日起計30天內全數結清，我們可以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由處置貨物。我們有權在扣除處置貨物的所得款項後對付款的任何差額提出申索。

終止：..... 協議可通過任意一方預先通知或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

業 務

歷史第三方付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已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如該等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或業務夥伴）與我們結算其付款（「**第三方支付**」），此乃主要計及彼等自身的現金流量管理及／或行政便利。我們分別有兩名、一名、三名及一名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透過第三方支付與我們結算款項。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透過第三方支付結算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4,294元、人民幣2,892元及人民幣972元，分別佔同期供應鏈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約0.107%、0.002%及0.001%。我們已從相關客戶及各第三方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各第三方支付款人已代表其付款，且第三方支付款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要求償還其已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的爭議或投訴。

自2025年4月起，我們已完全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客戶應付的所有歷史金額已於業績紀錄期透過第三方支付結清。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第三方支付：

- (i) 對於收到的付款，我們的財務人員將透過EAS系統產生收款單以確認付款。倘付款來自與我們任何客戶賬戶均不符的賬戶，EAS系統產生的收款單將需要額外的人工確認才能確認付款；及
- (ii) 倘經人工核實有關付款為第三方支付，我們的財務人員將不接受有關付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及充分達致預期目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6月對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由內部控制顧問執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範圍乃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的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包括第三方付款的相關控制。內部控

業 務

制顧問進行了跟進審閱，以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審閱結果所採取行動的狀況（「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閱並無提供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及跟進審閱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概無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審閱本集團在收款時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及充分，可避免日後使用第三方付款。

考慮到由第三方付款結算的服務費僅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總收入約0.107%、0.002%及0.001%，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第三方付款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我們過去接受的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合理導致其對我們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民法典並不禁止委託第三方進行付款；(ii)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供應鏈服務協議乃基於真實的貿易需求以及第三方付款乃為根據供應鏈協議結算款項，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界定的洗黑錢；及(iii)就中國法律法規而言，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安排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基於上文所述，彼等認為第三方付款屬合法且並不構成任何不合規。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市場定價模式為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定價。在釐定定價時，我們通常會根據定制化的供應鏈服務計劃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所處理的貨物的價值；(ii)結算方式；(iii)我們倉儲資源的利用率及容量；(iv)緊迫性；(v)現行市場費率；(vi)季節性因素；及(v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定價條款通常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釐定。

業 務

我們根據客戶所需的服務類型，採用多種收費模式向客戶收費，通常為：

- 就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按GMV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該百分比由若干因素決定，包括客戶的每月交易量、通常授予該客戶的信貸期及客戶是否選擇我們的增值服務，如墊付貨款、增值稅及關稅。該等額外服務可顯著影響整體費用結構，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靈活性。
- 就物流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費用主要基於目的地的可達性、運輸距離及運輸的包裹數量。我們採用與所需物流的複雜性及範圍相符的可擴展定價模式。就倉儲解決方案而言，費用取決於儲存的體積和期限，以及所使用倉庫的位置及該倉庫內可用的配套設備。若客戶選擇使用我們的增值庫存管理服務（如標籤及包裝），則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 對於我們涉及墊付貨款、增值稅及關稅的增值服務，我們通常根據預期墊款時長及規模將該等費用計入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整體服務費中。對於需要更長信貸期的若干客戶，我們通常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的費率單獨收取該等墊款，計及潛在風險敞口及資金成本（參考商業銀行當前借款利率）等因素。
- 我們一般並不就我們啟用API的數據同步解決方案向客戶收費。提供此服務乃為在不產生高昂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提升數據整合及營運效率，主要是為了提高我們服務的利用率及滲透率。同樣地，我們不會對執行跨境資金安排（包括電匯轉賬及貿易結構化結算）向客戶收取費用（例如服務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收費模式的基準以及服務費範圍符合行業規範。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考慮客戶的訂單規模（即GMV），並對跨境資金安排業務可能產生的收入作出有根據的評估。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在適當時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主要負責推廣我們的服務、與客戶溝通及處理他們的查詢及訂單。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7名銷售及營銷員工，均位於中國。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由58名成員組成。此外，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我們的標準化接口平台E鏈，24小時全天候隨時聯繫我們，或者對於我們的大客戶而言，可透過API數據同步解決方案與我們進行無縫溝通。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將不時上門拜訪，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服務組合的最新資料及報價，以供客戶根據他們的需要作出選擇。當客戶聯繫我們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與客戶討論其需求，例如貨物性質、進口地點、上游供應商的身份、預算、目的地以及對額外服務的任何要求，並且與他們確認有關制定供應鏈解決方案計劃及報價的細節。

為了向電子製造業界推廣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偶爾會參加不同展覽會，包括慕尼黑上海電子生產設備展、亞洲電子生產設備暨微電子工業展等。通過於此類展覽會展示我們的服務，我們能夠深入下游製造商及上游供應商群體，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建立更廣闊的網絡，創造更多商機。

我們還通過線上服務平台推廣我們的服務。例如，我們精心運營及維護我們的微信公眾號「華富洋供應鏈」，並經常發佈有關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熱門文章和最新行業見解，公眾號作為一個切入點，有助我們吸引來自互聯網的客戶流量。長遠而言，我們相信這可有助於我們吸引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客戶）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的線上服務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統一IT系統和客戶交互平台」。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中國內地清關後付款。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我們對操作風險的評估，我們可能向他們提供不同的付款條款，以向特定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我們主要向客戶授出7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根據業務關係的長短及深度、他們的信貸狀況及業務量，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業 務

保證及運送過程中損壞的貨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就從彼等國際上游供應商運至我們在香港的指定地點以及從我們的深圳運營地點運至彼等在中國內地的指定地點期間的潛在損壞購買保險。我們通常會對從香港的運營地點運輸至深圳的運營地點所產生的任何運輸風險負責，並且我們也會就客戶有關潛在損壞的索賠購買保險。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貨物在運輸途中損毀，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及物業出租人。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約32.8%、28.0%及41.0%，而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約7.7%、6.2%及14.9%。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我們均已經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兩至十五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年度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物業租賃	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業管理 及租賃公司	2018年	不適用 ⁽¹⁾	5,108	7.7
2	寧遠管理	物業租賃	主要從事租賃自有物業 的香港公司	2011年	不適用 ⁽¹⁾	4,725	7.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年度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3	供應商B	物流服務	總部位於香港的專營香港－中國內地運輸的物流公司	2013年	15天	4,311	6.5
4	供應商C	物流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流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019年	25天	3,845	5.8
5	供應商D	物業租賃	總部位於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	2020年	不適用 ⁽¹⁾	3,815	5.7

附註：

(1) 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按月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年度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物業租賃	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業管理及租賃公司	2018年	不適用 ⁽¹⁾	5,070	6.2
2	供應商E	物流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的專營中國－東盟運輸的國際物流公司	2023年	28天	4,980	6.1
3	寧遠管理	物業租賃	主要從事租賃自有物業的香港公司	2011年	不適用 ⁽¹⁾	4,703	5.8
4	供應商C	物流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流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019年	25天	4,133	5.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年度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5	供應商D	物業租賃	總部位於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	2020年	不適用 ⁽¹⁾	3,910	4.8

附註：

(1) 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按月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主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期間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E	物流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的專營中國－東盟運輸的國際物流公司	2023年	45天	16,376	14.9
2	供應商F	物流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的專營中國－東盟運輸的國際物流公司	2024年	45天	11,654	10.6
3	供應商G	物業租賃	主要從事租賃自有物業的香港公司	2024年	不適用 ⁽¹⁾	7,566	6.9
4	供應商C	物流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流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019年	40天	5,186	4.7
5	寧遠管理	物業租賃	主要從事租賃自有物業的香港公司	2011年	不適用 ⁽¹⁾	4,295	3.9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以及租賃服務。我們根據每項租賃物業的具體情況與租賃服務提供商訂立單獨的租賃協議，但一般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框架協議。一般物流服務提供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 除非訂約方根據協議予以終止，否則通常為一年。

服務範圍：. 物流服務，包括提貨及運輸。

費用：..... 協議項下將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發貨量和協議規定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支付方式：. 我們所有的應付款項須於收到及確認月度賬目結單後支付。

終止：..... 協議可通過各訂約方預先通知並於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時終止。

寧遠管理是一家由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的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的股本超過5%者）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及時取得供應／服務上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亦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集團內交易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履行不同的職能，共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及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以高度整合的方式與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協調。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集團內交易的性質主要為採購代理服務，由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富洋進出口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介紹如下：

-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簽約為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 富洋進出口從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接收貨物並協調該等貨物進口到中國，並按要求將貨物交付到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倉庫或指定地點。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集團內採購代理服務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各自佔各業績紀錄期集團內交易總額約99%。

轉讓定價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及富洋進出口各自為上述集團內交易貢獻關鍵價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負責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並維護及進一步改善IT系統及客戶端接口，而Hope Sea Hong Kong則作為我們的轉運中心，協調從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進口至中國。鑒於上述情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及Hope Sea Hong Kong的業務高度融合交錯，各實體對整個價值鏈均有獨特的貢獻。

我們已委聘一家位於中國的國際性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從公平合規角度審閱上述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轉讓定價安排。鑒於利潤分割法（「**利潤分割法**」）通常用於各方對利潤創造作出獨特貢獻且從事高度整合的業務的集團內交易，因此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性質和特點，選擇利潤分割法作為評估方法。

基於以上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

- 我們已根據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擬備充分的轉讓定價文件，以滿足適用的文件合規規定；及

業 務

- 中國經營實體及富洋進出口各自佔合併經營利潤的相對比率與其承擔全部經營成本的相對比率一致。因此，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悉概無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提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且其尚未解決，亦無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整。

因此，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業績紀錄期的上述集團內交易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我們每年留任就轉讓定價事宜提供意見的外部稅務顧問，對我們所選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利潤水平指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通過財務預算規劃我們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
- 我們的財務團隊及相關人員接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更新的培訓；
- 我們的管理層在所有報告表格提交至相關稅務機關之前進行審閱；
- 我們將繼續優化對主營業務的功能配置支持；
- 我們將繼續確保利潤安排與各實體的價值貢獻一致；及
- 我們將繼續記錄並存檔各實體對價值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風險管理之用，包括但不限於職責規劃通信、相關工作的績效和成果評估等。

有關轉讓定價固有風險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運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業 務

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模式

一般而言，我們預計客戶對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具有季節性，農曆新年等法定長假會導致每年第一季度的需求減緩。COVID-19以及施加貿易關稅和壁壘等其他事件（尤其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起的事件）也可能擾亂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模式。

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益緊張，尤其是美國和中國之間。這些緊張局勢影響了兩國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例如，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

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或投資政策），概述了幾項舉措，以激勵美國盟國和合作夥伴投資，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投資的舉措。其中，投資政策旨在擴大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所涵蓋的行業領域，並通過實施制裁補充對外限制。

此外，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產品施加關稅和貿易限制；而近期，此類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為全球性局勢，不僅影響中國，也影響其他國家。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對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徵收一攬子關稅，其中除少數例外，所有自中國輸往美國的進口產品須課稅10%。自此，美國政府逐步提高自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曾一度達到145%（在其他關稅及稅費之上，已於2025年2月1日之前實施）。2025年5月12日，在日內瓦貿易會議之後，中美政府發佈聯合聲明，取消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9日宣佈的91%關稅及暫停90天關稅，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於2025年4月2日公佈24%（原為34%）關稅，意味著自中國進口產品的實際關稅將從145%下調至30%；中國將自2025年4月2日起將對自美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從125%下調至10%（美國政府自2025年2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時對中國徵收及調整關稅，「**額外關稅**」）。

業 務

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從事的美國相關貿易活動甚微，因此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及額外關稅對我們的影響有限。下表載列我們透過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按貨物來源地劃分的收入及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按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計						
— 進口解決方案						
亞洲						
中國內地 ⁽¹⁾	26,480	34.7	27,998	36.4	25,063	32.6
台灣	19,614	25.7	18,114	23.6	18,269	23.8
韓國	5,668	7.4	7,220	9.4	8,475	11.0
日本	5,540	7.3	5,348	7.0	5,554	7.2
其他	9,723	12.7	9,604	12.5	9,356	12.2
小計	67,025	87.8	68,284	88.8	66,717	86.9
歐洲	6,064	7.9	6,057	7.9	5,787	7.5
北美洲	2,563	3.4	2,172	2.8	4,169	5.4
非洲	669	0.9	388	0.5	107	0.1
大洋洲及其他	26	0.0*	16	0.0*	24	0.0*
總計	76,347	100.0	76,918	100.0	76,804	100.0
— 出口解決方案						
亞洲(中國內地)	1,653	100.0	2,287	100.0	3,277	100.0
總計	1,653	100.0	2,287	100.0	3,277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按GMV計

— 進口解決方案

亞洲						
中國內地 ⁽¹⁾	10,788.8	36.0	11,340.5	32.6	13,322.4	32.4
台灣	9,329.2	31.1	11,220.7	32.2	12,188.7	29.6
韓國	2,207.9	7.4	4,655.9	13.4	5,676.0	13.8
日本	1,127.7	3.8	1,153.7	3.3	1,854.5	4.5
其他	3,421.4	11.4	3,356.6	9.6	3,390.2	8.2
小計	26,875.0	89.6	31,727.4	91.1	36,431.8	88.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歐洲	2,217.0	7.4	2,207.5	6.3	2,354.2	5.7
北美洲	852.6	2.8	845.5	2.4	2,347.9	5.7
非洲	39.1	0.1	23.2	0.1	9.2	0.0*
大洋洲及其他	3.4	0.0*	4.6	0.0*	8.7	0.0*
總計	29,987.2	100.0	34,808.3	100.0	41,151.8	100.0
－ 出口解決方案						
亞洲 (中國內地)	743.6	100.0	1,251.0	100.0	1,583.8	100.0
總計	743.6	100.0	1,251.0	100.0	1,583.8	100.0

* 可忽略不計

附註：

- 我們的客戶進口到中國內地的部分電子產品原產於中國內地，經香港再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電子行業的普遍現象：製造商通常將存貨集中存放於香港，以此作為服務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的區域配送中心，而不是維持分散的國內物流網絡，而買家通過香港採購以獲得更廣泛的選擇。此現象可歸因於香港高度發達的自由港物流生態系統，可實現高效的整合、分揀、增值處理和快速重新分配。通過在香港集中存貨，製造商可精簡供應鏈管理、降低整體物流成本，並更靈活地應對全球需求變化。香港作為自由港的地位亦意味著更少的海關限制和更快的清關時間，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延誤並確保及時向終端市場交付產品。對採購商而言，通過香港採購可讓採購商同時接觸來自多個供應商的更廣泛產品，並享有產品檢驗、重新包裝及質量控制等增值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實施技術封鎖及貿易限制，電子行業（特別是先進元件、產品及設備）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發展已影響該行業的全球增長及中國電子行業的營運。依賴進口關鍵元件和設備的企業可能面臨經營穩定性風險，而專注於出口電子產品的企業可能因懲罰性關稅等限制性政策導致出口成本增加而造成需求下降。進出口收縮或會減少對跨境供應鏈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增長勢頭。儘管面臨重大挑戰，但中國電子行業憑藉領先的綜合競爭力和成熟的行業生態系統，展現出強大的韌性。技術進步使中國電子公司在某些技術領域變得更加自力更生，更大程度上實現關鍵元件和核心技術的國內替代，進口需求逐漸從消費電子元件等初級產品轉向高性能芯片及高精度光刻機等先進產品、關鍵材料與設備。此外，中國電子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增強了其不可替代性，從而維持了出口需求。因此，預期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服務市場將在國際貿易波動的情況下保持強勁。

業 務

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評估及可獲得的最新運營資料，董事認為，目前的關稅並未對我們的整體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事美國相關貿易活動的風險有限。對我們的運營產生最直接影響的可能是中國對進口美國原產商品加徵關稅，但這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美國原產商品產生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總收入的1.9%、1.5%及4.0%，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美國原產商品為我們的GMV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GMV總額的0.5%、0.4%及4.4%。

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正在迅速發展，有可能擾亂國際貿易格局，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方式。於2025年8月12日，中美宣佈將該等關稅措施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1月2日，有關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採取哪些進一步行動（如有）。例如，於2025年10月10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先生通過其社交媒體宣佈，將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100%的關稅。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我們了解到，總統必須在法定授權下行事才能使該等關稅生效，僅由總統發表的公開聲明或公告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若該等關稅生效，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的直接影響將微乎其微，原因是：(i)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進口電子產品到中國內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GMV總額中僅分別有約2.4%、3.5%及3.7%歸屬於出口解決方案，其收入中僅分別有約2.1%、2.9%及4.1%歸屬於出口解決方案，且該等出口解決方案主要涉及亞洲的目的地；及(ii)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於美國相關貿易活動中承擔的風險有限。在上述公告後不久，2025年10月30日，在中美貿易磋商之後，中國宣佈，美國同意將對中國商品加徵24%互惠關稅的暫停期限延長一年，並將所謂的「芬太尼」關稅從20%降至10%。作為回應，中國同意就對美國商品徵收的關稅進行相應調整。鑒於目前中美貿易政策的不穩定性，局勢進一步升級或政策突然變化的風險仍然重大。貿易政策引起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更廣泛地影響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間接影響。

業 務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客戶的經濟波動、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風險、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5項軟件著作權、兩項圖像著作權、八個註冊商標及七個域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2026年3月10日，我們接獲深圳市三海興科技有限公司（「**索賠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一狀民事申訴，指控我們通過統一的IT系統的使用侵犯其名為「一種進出口貨物貿易管理平台」的專利（「**專利**」），並索賠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訟費。

我們的知識產權顧問已詳細審查該申訴及專利並認為：

- (i) 該專利的保護範圍非常狹窄及獲法庭判定侵權成立的可能性極低。根據中國專利法，原告必須證明被指控系統具備該專利權利要求的全部技術特徵。即便僅缺少一項技術特徵，則不構成侵權。該專利的主要權利要求包含至少十項此類技術特徵，而根據我們知識產權顧問的評估，我們的系統遠未達至侵權的門檻；
- (ii) 有明確跡象表明，該訴訟乃構成乘本公司於[編纂]過程中弱勢而提起的惡意訴訟。以下因素尤為表明專利投機及惡意訴訟：根據我們的知識產權顧問對公開記錄的檢索，索賠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並無可識別的實繳註冊資本，且其參保人數為零；其註冊經營範圍與專利的關聯性不足，且索賠人無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或持有進出口信用憑證的記錄；索賠人僅於2025年8月20日取得該項專利，於其後約兩週內向兩名第三方抵押該項專利作為抵押品，並其後不久即提出此大額損害索賠；且索賠人並無提交任何證據支持人民幣50,000,000元的損害賠償金額，亦無提供其計算該金額的任何依據；及

業 務

- (iii) 我們的情勢與最高人民法院指導案例第278號及其在(2023)最高法知民終2044號中的判決相似，法院在該案中判定，在沒有明確權利依據或事實依據的情況下，刻意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以損害他人利益構成濫用訴訟權利的惡意訴訟，且在公司[編纂]過程中啟動專利侵權訴訟，虛高的損害賠償額、缺乏法律依據以及膚淺的侵權分析，為旨在阻撓[編纂]程序及損害被告利益的惡意訴訟之特徵。

我們的董事在諮詢我們的知識產權顧問後認為，索賠人的訴訟屬輕率、纏訟及無理據，且並不存在勝訴的合理可能性。我們擬積極抗辯，並將尋求一切可利用的補救措施，包括提出適當的反訴及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宣告該專利無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安排任何聆訊日期。我們預期此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並且並無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訴訟，也未獲知任何此類未決或面臨的索賠。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若干房地產物業概述如下：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近似值）
1.....	中國深圳國企大廈永裕樓29層	200.79平方米
2.....	中國深圳國企大廈永輝樓29層	200.79平方米
3.....	中國深圳金運世紀大廈6K室	150.37平方米
4.....	中國深圳金潤大廈401至422室	1,422.54平方米

業 務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近似值）
5.....	中國深圳鴻榮源禧園3棟202室	1,087.42平方米
6.....	中國上海天目西路218號2504室	130.45平方米

大部分該等物業最初由我們購置作自身營運用途。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張，該等物業已不能再滿足經營需要。我們目前將該等物業作為用於租賃的投資物業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這屬於「物業業務」。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證。除上表所列第3項及第5項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閒置狀態外，該等物業目前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我們或會考慮當前市況及我們收購合適的自用物業之擴張計劃後，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按市場條款出售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共租賃1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161.1平方米，分佈於深圳、上海和北京。在13處物業中，有6處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5處用作我們的倉庫，2處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租賃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518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倉庫。除了我們從關連人士（請參閱關連交易）租賃位於深圳7,432.8平方米的一處物業和位於香港2,622.8平方米的另一處物業外，我們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該等物業。

我們主要將租賃物業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這屬於「非物業業務」。

與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有關的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若干與我們的租賃物業相關的問題，主要由於(i)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ii)與批覆的規劃方案不一致；以及(iii)租賃協議未登記。儘管上述情況均非主要歸因於我們，但在下文所討論有關監管執法的最壞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

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業主租賃的三處位於深圳並用作我們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056平方米）存在業權瑕疵。這些物業的房

業 務

東已向我們確認，這些物業是過去在深圳農村地區城市化進程中興建的違章建築，業主尚未獲得相關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我們從中國法律顧問處了解到，由於此類業權瑕疵，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行使我們使用此類物業的權利。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騰出相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此類情況。

與批覆的規劃方案不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處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為80.3平方米）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中記錄的用途不一致，且未就變更用途進行必要的監管備案，其中記錄的用途是用作公寓酒店，而我們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違反有關規定改變用途的物業不得出租，出租人可以處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業主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可能無法佔用及使用此類租賃物業。

租賃協議未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在中國的兩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635.9平方米）有關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要求在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主要是由於相關業主未能配合，這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從中國法律顧問處獲悉，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然而，有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改正備案，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備案，該主管部門可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每次最高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就任何有關上述事宜發出的任何通知。

與我們在香港的一項租賃物業有關的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建築面積為3,751.9平方米的一項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的租賃協議乃與一名並非登記擁有人的出租人訂立。該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其有能力或獲授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的證據，倘若我們訴諸於行使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以使用該物業，則可能會令人對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產生質疑。

業 務

然而，該出租人已在租賃協議中明確確認及保證，其擁有合法權利及授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作為倉庫，且該項租賃不會影響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益，此外，倘若我們在租期內對該物業的正常使用被中斷，則該出租人須對我們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因此，倘若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將通過對損失及損害賠償的合約申索，向出租人追索。據我們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所知，該出租人擁有成熟的實質性物流及倉儲業務。

董事的意見

我們已個別及共同評估了上述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問題的潛在法律後果以及對我們整體運營的影響，並考慮到我們的運營性質，通常不需要專門建造的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最壞的情況下，替代場所隨時可供使用，而任何搬遷都不會導致過度的成本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問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租賃物業」。

毋須對我們任何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i)包含對我們「物業業務」中任何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的規定，因各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以及(ii)包含對我們「非物業業務」中任何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的規定，因各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5%。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326名全職僱員。我們大部分的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i>中國內地</i>	
管理	12
運營、倉儲和物流	124
營銷和客戶服務	81
財務和資金管理	32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和行政	15
信息技術	13
小計	277

業 務

香港	
倉儲	30
營銷和客戶服務	14
財務和行政	5
小計	49
總計	326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該等糾紛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因勞資糾紛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或(iii)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成立工會。我們的工會積極為員工提供福利，努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支持；工會還組織員工活動。

培訓

我們透過不同的培訓計劃，加強跨境貿易業務知識的服務能力和技能。我們的主要職能部門，如海關事務團隊、資金管理團隊、市場營銷和客戶服務團隊會定期接受部門內培訓，主題與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緊密相關（如國際貿易、關稅及制裁）。有時，我們也會為僱員提供各種主題的技能培訓。此外，我們還鼓勵海關事務團隊成員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以便我們洞悉行業的最新發展。

更具體地說，作為AEO高級認證的持有者，我們必須：

- 定期為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僱員提供有關海關法律法規和規定的培訓，並確保彼等了解最新政策要求。本公司的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須每年至少接受兩次培訓。

業 務

- 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跨境供應鏈貨物運輸風險的培訓。
- 定期為僱員提供应急管理培訓。
- 定期為僱員提供信息保護和保密培訓。

為了優化我們的運營，維護我們作為AEO高級認證持有者的信譽，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上述培訓，並按要求保存培訓記錄。

薪酬及福利

我們通常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津貼及績效獎金。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確定僱員的工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費，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欠金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普遍不願承擔其相關供款，該等供款將實際減少其收到的工資金額，因而不願足額供款。

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按照規定期限補繳社會保險所欠金額及逾期款項（自欠繳之日起按每日0.0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欠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倘我們被主管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欠金額，我們須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所要求的金額。倘我們於接獲相應付款通知後未能於相關主管部門指定的期間內支付任何規定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能面臨的罰款及罰金的潛在最高金額（根據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所欠金額計算）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

業 務

付任何差額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與僱員有任何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勞動糾紛。應主管部門的要求，我們已承諾及時悉數結清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並遵守其其他指示（如有）。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風險：(i)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建立與僱員的溝通渠道，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付款基數方面的理解與合作，這可能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i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閱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及(iii)我們亦持續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慣例的最新發展，以便我們按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我們將不時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以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就我們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而言，(i)我們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信用報告，載明相關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概無收到我們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中國相關部門提出的任何大規模投訴，亦無因僱員投訴而受到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的任何特別調查或檢查；及(iii)概無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任何通知或指令。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相關規定，即禁止地方稅務部門主動對過往社會保險欠款進行調查，以及中國相關部門的執法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欠款或對我們進行處罰的風險很小，董事認為，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欠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鑒於我們已依法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為除依法免繳人員（如實習生和再就業退休人員）外的所有僱員辦理了社會保險登記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解釋

業 務

二並未擴大處罰範圍或廢除現行法律；(ii)倘我們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及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發生重大變動、社保政策執行及地方政府檢查實踐未出現重大調整、且僱員未提出重大投訴的情況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欠款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極低。

保險

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固有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交付過程中的財產損失，自然災害、政局動盪及敵對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如果在特定情況下貨物丟失或損毀（例如，在進口解決方案方面，當我們從香港的國際上游供應商處收到貨物後貨物丟失或損毀），我們可能須向客戶作出賠償。倘在訂明的情況下發生貨物丟失或損毀，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索償，如我們認可彼等的申索，我們將把賠償匯給我們的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匯給客戶的賠償金額（在下文討論的保險保障範圍內）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1,423元及零。

我們購買保單，以就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我們倉庫、設備及所儲存貨物的財產損失和損害、業務中斷、人員傷亡賠償等方面獲得保險保障。倘若我們最終須對有關貨物的損害或損失負責，客戶對我們的索賠一般根據我們購買的上述保單進行賠付。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符合跨境供應鏈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足以保障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沒有因業務運營而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責任，也沒有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我們的行業和業務運營存在若干固有風險，例如勞動力短缺及人工成本上漲、我們與客戶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及供應商的獲取及表現，而這些風險並未獲得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障，原因是有關風險不在可供購買的保單的保障範圍內，而且為有關風險投購保險在商業上不合理或不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因此，我們已採納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減輕保險相關風險。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身為企業公民，須致力確保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此亦是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與企業管理及運營結合，並致力在[編纂]後遵守ESG匯報要求。

我們以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國際可持續披露行業準則以及同行業或相似行業上市公司的ESG報告為基準，認為與本集團緊密相關的關鍵ESG議題包括資源利用、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及供應鏈管理。針對這些議題，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和管理流程，確保合規，促進穩定、可持續的營運。

ESG相關事宜管治

我們已建立ESG治理結構及相關制度。

我們的ESG制度由董事會主席監督。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ESG願景、策略、政策及目標，以及定期分析、評估及協調有關ESG的表現。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及建立ESG相關機制及政策。董事會監督及批准重大ESG事宜、識別業務發展計劃中的潛在風險，並根據所作建議作出決策，以及對以下負責：

- 指導和審查ESG策略的發展；每六個月召開會議，評估和管理關鍵ESG指標及目標的進展；
- 評估並確定與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相關的風險；
- 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查向公眾披露的ESG相關報告[編纂]。

業 務

此外，我們也成立了由人力資源、財務及信息科技部門等各部門成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負責人從人員中根據其經驗和公司職責選出，並由董事會任命。該工作小組主要負責：

- 隨時了解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將任何變更告知董事會，同時相應地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確定關鍵利益相關者，了解其顧慮並回應ESG事宜；
- 確保每位負責其職能範圍內的ESG活動的負責人進行風險評估和管理，並定期向工作小組負責人報告；
- 制定我們的ESG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
- 制定、評估ESG政策的有效性並確保其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的最新資料；
- 編製向公眾披露的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監控可能影響我們發展的其他ESG相關事項。

我們將ESG政策落實到本集團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推動ESG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及時控制和化解潛在風險。

董事會已審閱ESG工作小組所總結的ESG事項，並根據彼等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識別出重大ESG事項。該評估參考了ESG工作小組編製的摘要，其中包括同類行業上市公司ESG報告中的重大ESG事項、主流ESG評級及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優先考慮的ESG事項(包括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及供應鏈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緊密結合，體現我們將ESG融入業務與營運的理念。

能源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租賃了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並擁有一支運輸車隊和公務車輛。我們的一次能源消耗包括購

業 務

買電力、柴油（用於運輸車輛）和汽油（用於公務車輛）。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我們實施了能源及資源管理制度，成立了能源管理領導小組，並制定了能源及資源相關目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也採取了多項措施來節省能源和減少排放：

- **主動用電管理：**我們透過張貼節電標語來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每天下班後安排專人檢查電器設備及照明設備，定期維護，並在倉庫安裝智能電錶監控用電情況，並迅速處理任何異常情況。
- **照明升級：**我們以低功耗LED燈取代傳統照明，並確保電氣照明的定期維護和清潔。
- **辦公室實務：**我們提倡無紙化辦公環境，並使用再生紙進行必要的列印。我們購買環保辦公用品，設立垃圾分類點，並派專人監督垃圾管理。
- **綠色出行：**我們鼓勵僱員採取環保的通勤方式，並舉辦「綠色騎乘日」等活動。
- **綠色物流：**我們優化物流配送路線，降低能源消耗。

該等舉措彰顯了我們對節約能源及可持續營運的承諾。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能源使用情況：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兆瓦時).....	300.15	318.94	315.94
汽油(公升).....	4,750	4,800	4,900
柴油(公升).....	70,000	72,012	73,540
綜合能耗(兆瓦時).....	1,055.40	1,095.13	1,072.65
綜合能耗強度(兆瓦時／百萬收入) .	4.79	4.66	4.46

我們制定了到2027年將綜合能源消耗強度相對2024年降低2%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辦公用車將優先購買新能源汽車，積極探索使用新能源汽車，進一步優化陸路運輸的物流線路。該等措施反映我們對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可持續性的承諾。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主要使用市政供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加強了水資源管理工作。我們在辦公區域張貼標識，提高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減少用水量。我們制定了到2027年力求將用水量相對2024年降低2%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開展節水宣傳培訓，強化僱員的水資源保護意識。
- 鼓勵僱員提出節水建議，並獎勵切實可行的想法。
- 翻新倉庫時，將用水裝置更換為節水器具。

該等措施彰顯我們對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用水情況：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取水量(噸)	7,056.55	7,100.65	7,211.60
廢水排放量(噸)	6,350.90	6,390.59	6,520.55
用水量(噸)	705.66	710.07	720.55
用水強度(噸／百萬收入)	3.20	3.02	3.00

排放管理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日常使用的廢電池、廢墨盒以及儲存中心的廢燈管。我們的經營活動在租賃的辦公室及倉庫進行，無害廢棄物由市政環衛部門通過物業服務提供商收集。有害廢棄物投入物業服務提供商設立的回收點，最終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清理、運輸及處置。產生的廢水主要為日常辦公活動產生的生活污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廢棄物排放情況：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20.00	132.00	134.00
無害廢棄物強度(噸／百萬收入)	0.54	0.56	0.56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0.55	0.66	0.64
有害廢棄物總強度(噸／百萬收入)	0.003	0.003	0.0027

我們制定了到2027年力求將無害廢棄物強度相對2024年降低2%的目標。此外，我們旨在到2027年將有害廢棄物維持在每百萬收入0.003噸的目標。該等目標彰顯我們對減少廢棄物及提高可持續業務運營的承諾。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及建議來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評估其對我們運營、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我們積極實施對策，以促進我們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管治

管理層定期通過管理評審討論氣候應對措施。我們已初步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框架，明確決策、管理及執行層面的主要職責。該框架有助將ESG事宜(包括氣候變化)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策略

我們已確定以下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和機遇。我們評估及分析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並根據行業特點及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制定策略及措施。

業 務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對策
物理風險.....	慢性	氣溫及海平面上升可能會限制能源使用、增加成本及施加新的監管限制。運輸路線的調整可能會增加物流成本。	使用空調製冷，減少高溫作業時間，在衛生站準備防暑藥物，並採用節水技術降低用水量和處理成本。
	急性	長期降雨可能會擾亂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和製造業務，造成商品供應不穩定和交貨延遲，對庫存管理和客戶服務構成挑戰。	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及時補貨，建立安全存儲系統，優化物流網絡，並採用多路線及多方式運輸，將風險降至最低。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可能會降低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管理的門檻，從而增加管理工作和成本。	持續監察相關政策及法規，評估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並迅速處理不合規項目。
	技術	低碳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正轉向加強環境保護。	於營運期間監察技術及設備更新，並按需進行節能改造。
	市場	客戶的碳中和目標包括範圍III排放，提高對運輸行業減排的期望。	設計節能及節省材料的產品，以保持質量，同時符合環保與節能趨勢。
	聲譽	倘我們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表現不佳，社會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不斷提高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市場形象及客戶忠誠度。	定期進行聲譽風險篩查、識別潛在風險點、評估風險水平及影響，並確保利益相關者可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業 務

該等策略及對策反映我們積極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機遇提升可持續性。

風險管理

於管理氣候變化風險時，我們會考慮營運場所的位置、業務流程及上下游活動。我們謹慎評估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積極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建立健全氣候風險評估及應對機制，提高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及競爭力。

我們通過持續的風險監測進一步評估氣候風險，並通過監測系統獲得災害預警。這使我們能夠制定相應流程以確保人員和材料安全，迅速應對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高溫）。

指標及目標

我們確定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指標，重點關注能源消耗（電、柴油及汽油）和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和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我們將低碳環保的理念貫穿於運營過程中，定期檢討活動、調整目標並及時提出措施。我們已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 **短期（1至2年）：**持續優化運輸路線，物色後備供應商，並將ESG理念（特別是節能減排）納入供應商選擇中。
- **中期（3至5年）：**繪製供應鏈氣候風險地圖，建立監測預警系統，並倡導供應商綠色認證。
- **長期（5年以上）：**計劃部署人工智能進行風險預測，並建立區域配送中心以分散風險。

業 務

該等舉措展現我們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及確保可持續運營的承諾。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及2，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¹	372.98	389.31	379.66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81	207.42	208.8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1.18	181.89	172.3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收入)	1.69	1.66	1.58

針對範圍3排放，我們已就15類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適用性進行調查。此過程包含諮詢相關部門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以釐定及審核各個項目的可行性，並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進行優先排序。經評估適用性與可行性後，我們已依據溫室氣體議定書計算出類別1與類別6的相關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等於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量及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量之和。

2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量根據汽油使用量及排放系數計算所得，而排放系數引用自《中國能源統計年鑒2020》附錄4及《IPCC, 2014：氣候變化2014：綜合報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第二工作組和第三工作組報告》。

3 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量根據用電量及排放系數計算所得，而排放系數引用自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 – 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¹	265.19	277.28	284.0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3)	1.20	1.18	1.18

同時，我們亦鼓勵僱員採取綠色通勤的做法及減少商務旅行，以進一步減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僱傭、培訓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傭管理

我們制定《僱員手冊》及其他制度，進一步規範僱員的日常工作行為，確保公平、透明、公開的管理原則。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僱員和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工作環境，與僱員共同成長。我們致力在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消除歧視，包括招聘、培訓、晉升、薪酬及福利以及獎懲。我們絕不容忍基於種族、國籍、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的歧視。

我們嚴格禁止以任何形式僱傭童工，包括全職、兼職、實習、勞務外包及其他僱傭形式。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核實所有應聘者的身份證等有效證件，以確認其已年滿16歲。無法提供有效身份證件或年齡可疑的應聘者將不予錄用。

1 範圍3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類別1與類別6。類別1涵蓋從供應商取得的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其排放系數採用溫室氣體議定書2024年版。類別6涵蓋航空旅行與酒店住宿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其排放系數分別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 (2013年)》及《英國政府公司報告溫室氣體轉換系數 (2023年至2025年)》。

業 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僱傭類型及年齡劃分的僱員分佈如下：

指標	僱員類型(人士)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總數.....	—	330	323	326
按性別	男性	185	178	186
	女性	145	145	140
按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14	14	12
	中層管理人員	30	25	29
	普通員工	286	284	285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77	79	84
	31至40歲	119	114	118
	41至50歲	90	91	95
	51歲及以上	44	39	29

僱員關懷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架起僱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橋樑。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僱員的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及時掌握其思想動向，提高其積極性，並落實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我們定期舉辦生日會、同鄉聚會及午餐聚會等活動。內地僱員享有內地及香港假期。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免費餐食，並定期組織旅遊、體檢及團建活動。

培訓及發展

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我們鼓勵僱員不斷增進知識和技能，以推進其事業。我們實施扁平化管理，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面向新僱員的信息安全和海關培訓等線下必修課程。我們亦舉辦外地培訓活動，並組織參加政府機關舉辦的講座，讓培訓內容與形式更多元化。

僱員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僱員的健康和工作安全，預防事故和職業病的發生，以及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華富洋僱員健康及安全制度》。我們定期開展安全教育，每季

業 務

度舉辦由專業醫生或健康專家主講的健康知識講座，並組織問答環節，解決僱員關注的問題。我們亦透過專業心理諮詢機構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服務，為僱員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所有僱員每六個月須參加一次安全知識再培訓，以了解新的法規、技術及事故案例，從而加強安全意識。我們每月對工作環境進行全面安全檢查，重點檢查辦公設施、生產設備、消防設備、電路、通風及照明。倘發現任何危害，將立即發出整改通知，列明負責人及期限。我們亦每季度組織應急演練，模擬不同事故情景，讓僱員熟悉應急處理流程及職責。演練後評估有助修訂及完善應急計劃。

服務責任

我們對ESG原則的承諾已深深植根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服務之中。我們許多客戶處於快速發展的電子行業，這使得在其對靈活性的需求與適當的採購及生產計劃之間取得平衡具有挑戰性。流行技術部件的採購效率不高會導致原材料或市場需求不足的產品出現大量存貨，從而造成大量碳排放。

為此，我們提供靈活的服務方案，使客戶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簡化及自動化交易流程、減少不必要的步驟及中介，並提高整體效率，從而支持碳中和工作。我們已根據商務部的規定及其他文件的要求制定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服務質量，加強內部溝通與協作，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個性化的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迅速、專業地處理客戶投訴。收到投訴後，商務專員會在一個工作日內將客戶投訴處理表轉交商務總監。商務總監隨後會在兩個工作日內提供初步處理意見或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對於一般投訴，銷售人員會在五個工作日內跟進並作出回應。我們不斷優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能將上游國際供應商與客戶指定地點之間的處理時間從七至十天縮短到三至四天，就是最好的證明。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供應鏈管理。這可確保供應商滿足我們在產品品質、交貨能力及服務水平方面的要求，從而提高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可持續性及能力。

我們優先考慮綠色採購，並制定綠色採購管理制度。這包括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以減少我們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每年對相關人員進行綠色採購培訓，並定期與供應商交流最新的綠色採購準則，以促進整個供應鏈的協調綠色發展。

誠信與反貪腐

為規範僱員廉潔自律行為，弘揚企業誠信，我們已建立廉潔採購管理辦法。該等辦法確保招標和採購公開、透明，並經過多級審批。我們通過納入廉潔條款、完善採購及合同管理制度以及規範流程等方式，規範合同管理。

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評估供應商，並執行廉潔採購。法律團隊審查合同的合規性，審計團隊定期進行誠信審計，人力資源部門則組織誠信培訓，並將其納入僱員考核。我們設有直接連接到主席熱線電話的開放舉報渠道，保護舉報人，並在15個工作日內提供反饋。我們每季進行誠信風險評估，每年進行跨部門人員參與的內部審計與檢查。

我們未來三年的反貪腐目標包括實現舉報處理率100%，反貪腐培訓僱員參加率95%以上，以及採購違規率0%。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須簽署誠信承諾書，如其違反規則，將終止合作。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在專注業務發展的同時，主動承擔社會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展三項公益活動。該等努力有助塑造負責任的企業形象，並有利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數據合規和數據安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在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現行行業慣例。

我們承諾保護個人信息的私隱及安全。我們嚴格限制我們收到的個人信息的範圍，以確保訪問範圍與客戶的合法業務需求相稱，並嚴格針對其使用。我們出於以下原因收集個人信息：

- (i) 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收集及使用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取或提取貨物的公司）的聯繫資料（包括姓名及電話號碼）。
- (ii) 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向僱員收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地、國籍、種族、年齡、聯繫資料、地址、緊急聯繫電話、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用於僱傭管理。

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法律顧問的資料，上述對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已獲正式授權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處理數據安全管理各個方面的健全的政策框架。我們嚴格的個人信息保護程序包括通知、同意、收集、目的限制、訪問控制、安全存儲和備份、風險監控和應急響應。遵循最少必要原則嚴格控制個人資料的存取，並按工作職責分配權限，並保留記錄以作定期審核。此外，擁有訪問權限的人員必須接受數據安全培訓並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合規並保護數據完整性。

此外，我們的中國數據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處理；(ii)本集團沒有任何實體被通知及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香港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法律顧問於2025年3月11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的諮詢，香港是中國的一部

業 務

分，在香港[編纂]不應被視為在外國證券交易所[編纂]，因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網絡安全審查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數據法律顧問也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建議在香港[編纂]不會產生國家安全風險。鑒於中國在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方面的立法和執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方面的進一步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提出的任何相關查詢。據我們的中國數據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遺失事件，亦未發生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海外最終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事件。

法律程序及合規

2016年至2019年期間，我們共計收到深圳市福田區工業和技術發展局（其職能現由深圳市福田區商務局代行，以下簡稱「**福田商務局**」）發放的補貼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等補貼的前提是我們維持稅務居民身份，且註冊地址不遷出福田區（「**補貼條件**」）。2019年，我們因營運需要遷至深圳市南山區，乃考慮到下列因素：(i)更靠近我們的倉庫，以改善管理和協調；(ii)更便捷地前往我們進出口業務的主要樞紐深圳灣；及(iii)南山區提供的配套設施更加完善，整體商業環境更適合我們的運營，而福田區則更側重於金融業。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搬遷並非受到任何政府補貼或優惠政策的激勵。因此，福田商務局於2023年8月發佈收回上述補貼的書面決定。儘管我們知悉搬遷後將不再符合補貼條件，無資格獲得任何後續補貼，但尚不明確已獲批的補貼是否會被追回。經諮詢訴訟律師後，我們於2024年2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該決定。然而，法院判決敗訴。我們隨後於2024年12月向上一級法院提起上訴，倘我們上訴失敗，我們準備退還先前收到的人民幣15.4百萬元補貼，我們已於2021年全額計提該筆補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判決仍在審理中。在與我們的訴訟律師就此上訴進行諮詢後，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收到判決。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致令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訴訟。本集團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集團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致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實體及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及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英國（統稱「**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措施實施經濟制裁。該等制裁或會針對特定國家、地區、行業、實體或個人。

若干客戶被加入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曾代表五名客戶（「**指定實體**」）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向中國進口電子產品，四名客戶通過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的修訂版被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下表載列該等指定實體的詳情：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涉及我們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的 進／出口項目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直至終止 為止)	於業績紀錄期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紀錄期的 GMV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A實體.....	集成電路、傳感及激光設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中國深圳	集成電路及晶圓	6年	2023財年：9.8 2024財年：9.6 2025財年：零	2023財年：1.9 2024財年：1.7 2025財年：零

業 務

			涉及我們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的 進／出口項目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直至終止 為止)	於業績紀錄期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紀錄期的 GMV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B實體	智能無人機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深圳	集成電路	8年	2023財年：77.5 2024財年：25.4 2025財年：零	2023財年：31.2 2024財年：6.7 2025財年：零
C實體	電容器產品、過濾器等產品 的集成電路的銷售	中國成都	電容器	11年	2023財年：15.9 2024財年：6.4 2025財年：零	2023財年：1.0 2024財年：0.2 2025財年：零
D實體	提供自動化生產及飛行器 的系統解決方案及配套 硬件解決方案	中國北京	集成電路及 晶體管	10年	2023財年：5.1 2024財年：零 2025財年：零	2023財年：1.1 2024財年：零 2025財年：零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各種政策原因實施出口管制。主要的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的其中一項為出口管制條例，該條例由工業和安全局所管理及實施。工業和安全局負責管理各類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包括大部分的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物項同時具有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的用途）及較為不敏感的軍事物項。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根據出口管制分類號碼（「出口管制分類號碼」）、目的地以及預期的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申請許可證。工業和安全局還保留了幾份受限制方名單，包括實體清單（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44部分第4號補充文件），該名單對名單上的各方提出了額外的許可要求。

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修訂版，指定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因此，指定實體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接收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即使指定實體並非最終用戶但以其他方式參與交易（例如，作為買方或收貨人），該等限制亦適用。涉及實體清單各方的許可證申請須予拒絕。值得注意的是，適用於指定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前提是該等物項將由指定實體在指定列入實體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此外，美國或非美國供應商甚至可繼續向指定實體提供實體清單指定後物項，前提是：(i) 該等物項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或(ii) 雙方從工業和安全局獲得必要的出口許可證（受限於拒絕許可的許可證政策）。

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為或代表指定實體根據各自的指定參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物項相關的任何進出口服務。我們已對我們的供應鏈記錄及文件（包括進出口物流服務中用於核實產品型號、品牌、產地、數量、價格及重量的供應商發票及裝箱單）進行

業 務

內部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結果，據我們所知：(a)提供予該等客戶的物項概無獲分配出口管制分類號碼；(b)在供應鏈的任何環節，包括直接裝運或轉運，概無物項產自美國或從美國出口；及(c)物項中均不包含原產於美國的零件、組件、軟件或技術。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指定實體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任何物項。為盡量降低我們在遵守出口管制條例方面的合規風險，我們已終止或逐漸縮減與相關指定實體的業務活動（為免生疑問，只限於出口管制條例範圍以外的項目）我們已於2024年11月底前終止與指定實體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所規限的任何項目，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適用制裁法律。

考慮到(i)我們與指定實體的交易產生的收入在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僅為約人民幣108,312元、人民幣41,402元及零；(ii)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依賴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項目；及(iii)我們有能力就我們的服務物色替代客戶，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終止與指定實體的業務關係及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客戶D（由同一集團下的兩個實體組成）提供國內倉儲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其中一個實體於業績紀錄期被列入實體清單。我們向客戶D提供倉儲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在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考慮到(i)我們與該實體的交易僅限於中國境內的倉儲解決方案，且與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不存在任何聯繫，及(ii)就該等交易而儲存的電子元件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且並非自中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進口或出口至中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故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客戶D的交易並無違反適用制裁法律。此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我們向或代表客戶D提供的倉儲解決方案與美國並無任何關係。具體而言，該等服務不涉及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或受僱於我們或代表我們行事的美國人士，(ii)我們已對我們的供應鏈記錄及文件進行內部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結果，據我們所知：(a)提供予客戶D的物項概無獲分配出口管制分類號碼；(b)在供應鏈的任何環節，包括直接裝運或轉運，概無物項產自美國或從美國出口；及(c)物項中均不包含原產於美國的零件、組件、軟件或技術，及(iii)我們亦已審閱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並確認向客戶D提供倉儲解決方案所涉及的各方均非受制裁人士，因此，我們與客戶D的交

業 務

易不涉及出口管制條例項下的物項，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次級制裁活動。據董事所知，根據我們所採納的甄別措施，除上文所披露六名客戶外，概無客戶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美國制裁或其他制裁計劃規限，可能致使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活動遭禁止或限制。

相關地區的業務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兩名中國客戶提供出口解決方案，協助其辦理清關及運輸服務，將原產於中國的銷售終端機械、維修零件、機架式服務器、交換機及網絡管理設備出口予津巴布韋的收貨方及俄羅斯的實體。該等交易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且除以美元收取的若干付款外，並不涉及與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聯繫。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僅佔我們同期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的0.08%、0.31%及零。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審查與該等活動相關的制裁風險，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適用制裁法律的情況。儘管於業績紀錄期相關地區受到各種制裁，但相關地區均未根據任何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被指定為受制裁國家（即適用全面禁運的國家）。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涉及兩名中國客戶的活動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次級制裁活動，因為(i)我們相關地區的客戶均非亦不曾成為受制裁人士；(ii)除若干美元付款外（其不構成違反適用制裁法律），該等交易與相關制裁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任何美國附屬公司或受僱於我們或代表我們行事的美國人士參與相關地區內的交易；(iv)我們既不知悉，亦無合理依據懷疑我們客戶的任何擁有人、董事、僱員、收貨方或供應商屬適用制裁法律項下的受制裁人士；(v)我們概無與受行業制裁的俄羅斯行業進行交易（包括概無銷售予俄羅斯的科技、國防及相關材料、金屬與礦業、量子計算、金融服務、航空航天、電子、會計、管理諮詢及信託／公司註冊行業）；(vi)我們既不知悉，亦無合理依據懷疑俄羅斯及津巴布韋境內收貨人的任何擁有人、董事、僱員、收貨方、供應商或最終客戶屬適用制裁法律項下的受制裁人士；及(vii)我們的業務營運與受制裁國家（即遭全面禁運的國家）毫無關聯。我們未曾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合約或從事任何活動，我們亦未曾向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此外，我們已對我們的供應鏈記

業 務

錄及文件（包括供應商發票及裝箱單）進行內部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結果，(a)提供予該等客戶的物項概無獲分配出口管制分類號碼；(b)在供應鏈的任何環節，包括直接裝運或轉運，概無物項產自美國或從美國出口；及(c)物項中均不包含原產於美國的零件、組件、軟件或技術。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兩名中國客戶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任何物項。

鑒於[編纂]的範圍及[編纂]擬定[編纂]（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將不會觸發有關各方的任何適用制裁法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編纂]、股東及參與我們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各方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為確保持續合規，我們不會有意或無意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亦不會在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可能導致違反適用制裁法律的活動。

我們亦將確保[編纂]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涉及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管[編纂]及通過[編纂]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符合適用制裁法律。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強化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監管及評估我們業務活動的經濟制裁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國際制裁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整體而言，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制裁風險，因為(i)我們對相關業務活動的審查（在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適用制裁法律的行為；(ii)我們並無獲悉我們過往因業務活動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處罰，亦未曾接受相關調查；及(iii)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該等措施並確認其充分且符合國際標準）以應對國際制裁風險。

業 務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的COVID-19迅速發展為全球性流行病，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世界各地政府實施封鎖措施遏制疫情，中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市場於2020年至2022年實現了增長，這主要得益於因停產累積的訂單。然而，隨著全球電子市場的逐步復甦，貿易量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出現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全球電子市場從COVID-19大流行中逐步復甦令貿易量於2023年至2024年出現波動，但我們於2024財年努力恢復並繼續發展業務，令GMV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730.8百萬元增加約17.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059.3百萬元。隨著COVID-19相關影響進一步消退及我們持續增長，我們的GMV總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059.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2,735.5百萬元。

我們迅速積極應對COVID-19在辦公場所和倉庫的傳播，實施辦公區域每日消毒、為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液、每日監測體溫及健康狀況等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主要經營參數，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大流行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有各種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輕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財務報告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設有多項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亦設有實施該等政策的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業 務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不足或系統失效、人為錯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並相信可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及程序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整體運營。董事負責管理及控制運營風險，並定期調查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及整體運營風險管理的質量及有效性。為防止運營失誤造成的損失及維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降低運營風險，並加強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

- 維持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明確界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運營管理委員會及各部門的職責；
- 維持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在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時具有獨立性；
- 維持並持續改進我們的運營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及控制各程序的表現；
- 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不合規情況的意識；
- 每年審閱、評估及調整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我們業務流程的發展以及監管要求；
- 採納行為守則，對僱員的不當行為採取一致的紀律措施；及
- 為違規及異常行為或事件提供舉報渠道。

業 務

與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業務是我們業務模式的關鍵一環，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鑒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的大量現金流，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確保這些業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的貨幣兌換業務需要在每天幾小時的短時間內精確執行。此外，設計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需要仔細識別和匹配商業銀行提供的適當產品，以「鎖定」預期收入，同時避免投機風險。

我們的資金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跨境資金安排。為防止因無法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而造成損失，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我們已實施內部管理政策，明確界定資金管理團隊中每位關鍵人員的職責，包括各自的工作範圍、報告關係和工作程序。這一明確性確保了我們資金安排的責任明確且運作順暢；
- 我們保存所有跨境資金安排活動的詳細運營記錄。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交易對手、負責人、適用匯率和利率等相關交易細節；
- 我們已就跨境資金安排的各個方面制定了全面的操作程序。這包括報告客戶的結算需求、選擇適當的資金安排方式和合適的產品，以及監控資金流；及
- 我們密切關注報關情況，以確保跨境資金安排所涉及的貿易交易的真實性。

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以防範預付關稅和增值稅以及預付貨款的增值服務帶來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資金流」。

業 務

國際制裁風險管理

鑒於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性質，我們經常幫助客戶與全球各地的上游供應商建立聯繫，從而增加與某些國家和／或地區限制交易的個人和實體開展業務或促成貨物貿易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強化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認為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夠監控和評估我們的業務，以識別及減輕潛在的經濟制裁風險：

-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合規政策和程序，包括出口管制合規管理政策和出口管制流程圖，其中明確規定識別管制商品／部件、實體和人員以及合規篩查的流程。我們指定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確保遵守監管要求和內部政策；
- 我們每週定期監測和審查來自美國、歐盟、中國和其他地區政府的公告和文件，以便及時了解限制交易的公司、商品／部件和人員名單的任何更新。然後，我們會將任何此類變更上傳到我們的Odoo和EAS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庫反映最新的法規更新；
- 我們對我們為其促成跨境貿易的貨物進行徹底的篩查和檢查。這包括檢查相關貿易文件、發票和裝箱單，以確保貨物不屬於任何類別的受制裁貨物，並且不是來自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
- 我們的系統具備自動合規檢查功能，可以自動識別交易限制數據庫中的客戶、供應商或商品／部件。如果發現任何危險信號，Odoo和EAS系統將自動停止訂單處理，直到我們提供相關風險已被清除的指示；及
- 我們亦已採納美國出口管制合規程序（包括報告及內部審查、培訓及保存記錄的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出口管理條例(EAR)。
- 我們每季度為僱員提供進出口管制合規培訓，並根據需要為客戶和供應商提供電話諮詢、現場培訓和說明會。這種持續的教育確保我們的僱員、客戶和供應商充分了解並遵守出口管制法規。

業 務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檢討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與OFAC發佈的有關制裁合規計劃的指引一致，且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就其制定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對我們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並應對制裁風險而言充分且有效。

經與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討論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與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項可合理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意見存疑。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我們實施嚴格的「了解客戶」(KYC)程序，包括旨在識別受制裁方及相關風險的特定篩選程序。此外，我們制定了不從事違規交易（即制裁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的業務或交易）的政策。
- (b) 我們維持不參與被視為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交易的政策。我們並無從該等司法管轄區進口或安排涉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物流。
- (c) 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由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實體組成。我們的政策嚴格審查與在被視為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的交易。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同意、牌照及登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我們不時重續所有此類重大許可證及牌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認為，重續此類牌照及許可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許可證：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華富洋.....	AEO高級認證	深圳海關	2014年12月 (2020年 11月及2025 年8月續期)	2030年8月
深圳華富洋.....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ISO9001)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 限公司(經CNAS和 IAF認證的獨立註冊 認證服務提供商)	2023年11月	2026年11月
深圳華富洋.....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ISO14001)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 限公司(經CNAS和 IAF認證的獨立註冊 認證服務提供商)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深圳華富洋.....	職業健康安全管 理體系認證證 書(ISO45001)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 限公司(經CNAS和 IAF認證的獨立註冊 認證服務提供商)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華富洋.....	符合2023年9月15日TAPA FSR 2023設施安全要求的認證(A級)	亞太運輸資產保護協會	2025年 1月28日	2028年 1月27日
富洋進出口.....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25年 12月1日	2026年 11月30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重大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且尚未被撤銷或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就彼等所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時間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提交相關申請。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	授予機構
2025年	2025廣東省服務業民營企業50強	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5年	2025深圳物流與供應鏈服務進出口企業30強	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及深圳市現代供應鏈管理研究院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	授予機構
2025年	2025深圳500強企業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 深圳市企業家協會
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連續三年	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 國企業家協會
2023年	廣東省服務貿易優秀案例－ 「助力中國智造全球出海， 實現一站式供應鏈管理」	廣東省商務廳
2023年	2022年度「優秀副會長單位」	廣東深圳報關協會
2023年	突出貢獻獎－會員企業訴求 意見反饋平台	廣東深圳報關協會
2023年	外貿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	深圳市進出口商會
2023年	深圳市貿易型總部企業	深圳市商務局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方訂立了若干租賃協議，該等若干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相關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與本集團訂立了若干租賃協議的各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龍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騰龍發展」)	騰龍發展是一家由深圳市華富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該公司由馮先生及楊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騰龍發展為馮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龍發展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寧遠管理有限公司 (「寧遠管理」)	寧遠管理是一家由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寧遠管理為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寧遠管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我們與寧遠管理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寧遠管理租賃位於香港的總建築面積約2,622.8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租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352,900港元。

於[●]，我們與騰龍發展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騰龍發展租賃位於深圳的總建築面積約7,432.8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租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230,000元。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的月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當時通行市況及鄰近類似倉庫或辦公設施的租金水平後以公平磋商方式確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直按每月相同的租金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而續租相關物業具成本效益，有利於我們的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將就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我們進行的資產收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在[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編纂]後，該等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且不受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所限。若租賃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在[編纂]後就此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ii)一名非執行董事；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共同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戰略方向，確保遵守法律法規，並維護股東權益。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集團日常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董事						
馮蘇軍先生.....	71歲	主席、 非執行董事	2001年 7月6日	2025年 4月22日	為本集團提供戰略 方向	馮揚女士之父；張 晨光先生之岳父
馮揚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2007年 8月1日	2025年 4月22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所有營運事宜	馮蘇軍先生之女； 張晨光先生之配 偶
張晨光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11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22日 (作為董事)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業務發展	馮蘇軍先生之女 婿；馮揚女士之 配偶
莫貴標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霍珮鳴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程偉賓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張晨光先生.....	40歲	首席執行官	2011年 4月1日	2025年6月2日 (作為首席 執行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業務發展	馮蘇軍先生之女 婿；馮揚女士之 配偶
張瑜琳女士.....	55歲	首席財務官	2011年 3月7日	2025年6月2日	管理本集團財務及 會計相關事宜	無
易亮先生.....	52歲	營運副總裁	2004年 9月1日	2025年6月2日	管理本集團業務運 營事宜	無
周海東先生.....	46歲	營銷副總裁	2007年 10月27日	2025年6月2日	管理本集團市場營 銷及客戶管理相 關事宜	無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間概無關聯。

董事

馮蘇軍先生，71歲，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日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

馮先生自2001年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本集團總部）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壯大及成功發揮關鍵作用。彼於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積累豐富經驗，並對行業固有的複雜性及挑戰有深入的了解。馮先生的戰略眼光和創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力持續推動生產力和成本效益的改善，培養卓越集團文化。作為確保本集團領導連續性的繼任計劃的一部分，彼已將管理及決策職責移交執行董事。馮先生以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身份，將持續運用其寶貴經驗及深厚行業洞察，為本集團創造戰略價值。

馮揚女士，41歲，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日指定為執行董事。馮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全部營運事宜。

馮女士擁有近二十年供應鏈行業經驗。馮女士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多項職務，負責統籌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彼自2023年4月起出任富洋進出口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5月起擔任天富科技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總裁；自2014年2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擔任北京華富洋供應鏈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上海華富洋供應鏈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富洋電商執行董事兼經理；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富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馮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會計學與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張晨光先生，40歲，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日指定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包括本集團的創收流程。

張先生擁有逾十年的供應鏈行業經驗，彼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多項職務，包括自2011年4月起出任富洋進出口副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4月起升任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深圳中安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北京華富洋供應鏈經理兼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上海華富洋供應鏈執行董事兼經理；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富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商業管理與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貴標先生，64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正式履職。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莫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莫先生會計職業生涯始於美國，後於1988年返港繼續發展。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莫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前職位為副經理。莫先生離開公共會計行業轉投商界，於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擔任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5年5月至1996年11月，莫先生加入藍籌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項目財務經理。莫先生其後轉入投資行業，於1996年11月加入納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渣打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後加入Prudential-Bach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析師。1999年3月，莫先生加入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霸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用事業分析師，直至2003年9月離職。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莫先生獲委任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主要從事物業及酒店開發、投資與管理業務。莫先生主導完成Far East Consortium酒店業務之分拆上市，隨即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出任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6），並於2015年10月私有化。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莫先生擔任Fortune Oil PLC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TO.L）並於2015年3月自願退市，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控股業務。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1日，莫先生擔任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從事中國、澳大利亞及英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

莫先生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5）。莫先生曾於2013年7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1）；及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

莫先生於1984年6月取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取得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自1993年7月及1994年9月起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珮鳴女士，46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正式履職。霍女士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霍女士在人力資源相關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上市公司，包括世服宏圖商務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世服宏圖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該集團是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場所解決方案供應商(ASX:SRV))以及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招聘公司(LSE:PAGE))在日本、上海和香港的多個辦事處。於2019年4月，彼加入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該集團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服務及投資管理公司(NASDAQ: CIGI))，其後於2021年5月獲晉升為現職人才與績效總監。

霍女士現擔任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9)。

霍女士於2001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清華大學授予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程偉賓先生(曾用名程偉斌)，58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正式履職。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程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知名機構法律專業經驗。程先生任職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包括Norton Smith & Co、Masons(現稱Pinsent Masons)及Lovell White Durrant(現稱Hogan Lovells)，特別是，彼自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於澳大利亞悉尼的Norton Smith & Co執業；於1993年1月加入香港Masons(現稱Pinsent Masons)。程先生曾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英美煙草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並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GE International Inc旗下GE Industrial Systems Asia(駐上海)法律顧問。彼亦於2008年9月加入沃爾瑪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其後於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程先生其後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合夥人。程先生於2017年創辦程偉賓律師事務所(曾用名：Tiang & Co)並擔任合夥人至2024年11月，該所為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程先生亦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先後於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獲澳大利亞悉尼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研究生文憑，同年8月獲西南政法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中國涉外商業法律實務文憑。程先生現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士執業律師。

若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實體曾就本次[編纂]向我們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如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及運營數據分析、稅務及轉讓定價分析）。如上文所披露，程先生曾任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合夥人。為完整披露，程先生亦確認，僅因其在羅兵咸永道及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的職務相關稅務安排，彼於2024年11月前曾擔任若干羅兵咸永道實體的代名董事及代名股東；該等羅兵咸永道實體現時並未且於緊接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亦未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程先生此前與羅兵咸永道的關聯關係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具體依據如下：

- 程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行業經驗。我們相信程先生能夠運用專業判斷及豐富法律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謀取利益，且可獨立判斷而不受不當影響。
- 據程先生確認，儘管程偉賓律師事務所屬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但系獨立法律實體且財務上獨立於其他網絡成員。程先生曾為程偉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而該所從未向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 程先生確認其從未參與羅兵咸永道為我們提供的服務，且未曾擔任羅兵咸永道任何業務部門、服務線或管理委員會的決策職務。具體而言，其作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職責主要涉及羅兵咸永道的內部法律事務，不承擔客戶服務或管理職責。
- 據我們深知，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產生／將予產生的專業費用對羅兵咸永道全球網絡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24年11月起，程先生與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或其任何聯屬實體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包括財務、股權等）。
- 程先生並無保留於申報會計師的任何角色或其他關係，且並無擁有涉及申報會計師的收入或利潤的任何財務權益或股權或其他權利。
- 委任程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我們並無聘請程偉賓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安排或意向。
- 程先生已向我們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與羅兵咸永道的歷史關聯外，於緊接其擬獲委任之日前兩年內，其未曾擔任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任何羅兵咸永道實體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同期亦非且不曾為參與或曾經參與提供該等服務的該等羅兵咸永道實體僱員。

基於在緊接程先生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其過往的職務及與羅兵咸永道的聯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3.13(3)(a)及(b)條所述任何人士的申報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並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程先生確認(a)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因素均與其無關；及(b)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或需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

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者）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均符合獨立性要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關係；及(iii)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有關張晨光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瑜琳女士，55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務。

張女士擁有逾29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馬鞍山華聯商廈有限公司會計；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於深圳市盈天翰實業有限公司任職；2003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深圳市萬基藥業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於深圳市星天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張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安徽工業大學），後於2011年12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資格。

易亮先生，52歲，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先生擁有逾20年的供應鏈行業經驗。彼最初在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擔任信息技術工程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海關事務經理，2008年10月至今擔任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易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江西省樂安縣戴坊中學語文教師。

易先生於1994年7月順利完成撫州師範專科學校（現稱東華理工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全日制課程並畢業。

周海東先生，46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營銷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活動及客戶關係相關事務。

周先生擁有逾15年的供應鏈行業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經驗。周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業務經理，其後歷任部門經理等不同職位，現任營銷中心副總裁，負責監督市場分析、業務規劃及策略制定以及營銷團隊管理工作。彼自2023年12月起兼任富揚迅通經理，負責戰略發展規劃制定與實施監督；並自2024年3月起兼任富洋進出口營銷總監，負責國際營銷業務拓展。

周先生於2007年1月順利完成武漢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全日制課程並畢業。

聯席公司秘書

姜曉均女士，35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姜女士擁有逾五年的證券及投資者相關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女士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於深圳市瑞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54.SZ）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助理，負責該公司投資組合的研究和構建。彼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市時代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663.NQ）證券事務代表，負責上市籌備工作。姜女士於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38.SZ）證券事務代表，負責公開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女士於2016年7月獲中國東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22年7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亦於2018年通過基金從業資格的相關考試。

黃詠儀女士，32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起，黃女士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助理經理，擁有逾六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

黃女士自2022年6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女士於2015年11月獲嶺南大學文學士（中文）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莫貴標先生、程偉賓先生及霍珮鳴女士，主席為莫貴標先生。莫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偉賓先生、霍珮鳴女士及馮揚女士，主席為程偉賓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霍珮鳴女士、程偉賓先生及馮揚女士，主席為霍珮鳴女士。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並建議其薪酬待遇；評估並建議員工福利安排；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

我們對屬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包含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利益的綜合薪酬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參照其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情況）確定。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的薪酬。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終止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所有董事均未放棄任何薪酬待遇。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其他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選拔將基於多重維度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與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同時結合本公司業務模式與特殊需求。董事最終人選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在性別、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行業、商業運營與企業管理、業務拓展、法律、審計及財務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方面均衡配置。我們的董事在綜合考慮現有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多元背景後，認為[編纂]時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編纂]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落實相關措施，努力保持董事會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持續發掘並遴選具備多元專業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女性候選人，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且女性佔比不低於10%。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完成[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發佈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經雙方協商可予延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將能夠通過Hope Atlas（其董事為馮先生及楊女士）及Hope Horizon（其董事為馮女士）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僅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馮女士為馮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為免生疑問，(i)馮先生和楊女士；及(ii)馮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毋須一起投票，且彼等各自有權並擬獨立及自行酌情行使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馮先生、楊女士、Hope Atlas、馮女士及Hope Horizon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春暉家庭信託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一項保留權力信託，馮先生及楊女士為委託人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擁有及管理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後者為持有信託資產的信託工具。概無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或春暉家庭信託被視為控股股東，由於根據信託條款，對Hope Atlas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的控制權仍歸馮先生及楊女士所有。同樣地，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及玉承家庭信託不被視為控股股東，由於Hope Horizon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的控制權仍歸馮女士所有。

競爭

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馮女士的父親，以及張晨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岳父。馮女士為馮先生的女兒及張晨光先生的配偶。

我們所有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信其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也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除下文披露者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深圳的相關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與騰龍發展（一家由馮先生及楊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訂有租賃協議，並已就位於香港的相關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與寧遠管理（一家由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的公司）訂有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仍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理由如下：(i)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如此；及(ii)相關物業並非「特建」，即使我們停止向騰龍發展及／或寧遠管理租賃相關物業，我們仍將能夠利用自身資源輕易物色其他合適物業進行搬遷。有關相關物業的租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還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該等款項由（其中包括）馮先生及楊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為證明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狀況，我們已與相關貸款銀行溝通，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源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往來賬戶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經營我們的業務，預期[編纂]後此情況將持續。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本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且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他們。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凡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項的決定；
- (f) 若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聘用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獲悉數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Hope Atlas ⁽¹⁾	實益擁有人	182,4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4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先生 ⁽¹⁾	某全權信託創始人	182,4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¹⁾	某全權信託創始人	182,4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pe Horizon ⁽²⁾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2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600,000	2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女士 ⁽²⁾	某全權信託創始人	57,600,000	2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³⁾	受託人	24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Hope Atlas直接持有本公司182,400,000股股份。Hope Atlas的所有股份繼而受信託於春暉家庭信託，該信託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保留權力信託，馮先生及楊女士為委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根據該信託結構，Hope Atlas由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則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馮先生及楊女士為春暉家庭信託的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各自被視為於Hope Atlas直接持有的全部18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ope Horizon直接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Hope Horizon的所有股份繼而受信託於玉承家庭信託，該信託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保留權力信託，馮女士為委託人，Tricor Equity

主要股東

Trustee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根據該信託結構，Hope Horizon由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馮女士為玉承家庭信託的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Hope Horizon直接持有的全部5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春暉家庭信託及玉承家庭信託各自的專業受託人。請參閱附註(1)及(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於本文件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0001美元.....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240,000,000股股份，每股0.00001美元.....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0001美元.....	50,000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股份，每股0.00001美元.....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股份，每股0.00001美元.....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當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將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協定予以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v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vii)削減其股份溢價賬；及(viii)執行任何毋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行動。此外，本公司可遵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變更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證券，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的證券」。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編纂]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股份計劃。該[編纂]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摘錄以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業績。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為電子產品（尤其是各種複雜度和類型的集成電路）提供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此類電子產品是製造各種現代技術組件和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科技產品）必不可少的基礎產品，需求量一直很高。我們的客戶遍佈40多個垂直行業，特別是物聯網通信、半導體、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按GMV計，於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5.21%的市場份額。按GMV計，我們於2024年為第四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0.64%。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8百萬元。隨著COVID-19相關影響的減弱、市場需求的穩定以及我們經營規模的擴大，我們於2024財年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受益於我們發展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導致主營業務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以公允價值計量）（「FVPL」）除外。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關於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影響全球經濟、電子產品領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普遍因素，例如：

- 中國國內的整體經濟狀況及製造業活動（其最終影響電子產品的進口需求及終端產品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需求）；
- 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尤其是電子產品領域）的競爭環境；
- 互聯網技術、信息技術及物流領域的發展（可能顛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並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及
- 法律法規、政府進出口政策與舉措的不確定性、國際關係波動及地緣政治因素（其可能以不可預見的方式擾亂國際貿易格局）。

在後續章節中，我們將具體討論我們認為對經營業績具有直接重大影響的以下因素：

- 對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

財務資料

- 我們通過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實現成本效益並提升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通過跨境資金安排實現盈利的能力；及
- 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對電子產品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提供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的67.0%、64.4%及51.0%。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運作對整體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該運作完全依托於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開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列一段「我們通過跨境資金安排實現盈利的能力」）。

宏觀經濟環境（受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動態及國際貿易格局等因素影響）最終將嚴重影響對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此類宏觀經濟環境通過影響我們客戶的經營活動規模，對其產生直接影響。當經濟環境向好時，製造商可能擴大生產規模，進而增加對高效供應鏈解決方案（此為我們的專長業務）的需求，以進口生產所需電子產品並出口成品至海外市場。

此外，鑒於我們專精於電子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且多數客戶均在新經濟垂直行業運作，需求波動及消費行為變化（此為新經濟典型特徵）可能顯著影響對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積極的經濟趨勢和技術進步可提升消費者對現代科技的需求，從而提振生產活動，並相應增加對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以支持客戶的製造活動。反之，經濟挑戰或消費者偏好意外轉變可能導致產量縮減，繼而影響對本公司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進口到中國內地的電子產品需求量一直很高，因為其中許多產品對於現代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新能源汽車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的製造至關重要。然而，如果有促進「國產替代」的倡議，以及其他旨在減少依賴進口電子產品同時促進發展自給自足的國內供應鏈的措施，則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

財務資料

大影響。此類倡議及／或措施可能導致供應鏈趨勢的根本性轉變，有可能降低對我們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依賴。這種轉變可能會鼓勵製造商在本地採購更多零部件，從而減少進口電子產品的數量。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促進這些電子產品進口的業務運營和營收來源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實現成本效益並提升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憑藉我們在電子產品領域的專業化服務及對高價值元器件獨特物流及倉儲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得以發揮此類優勢，並於業績紀錄期通過我們作為獨立產品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實現創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該等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供應鏈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33.0%、35.6%及49.0%。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基於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源源不斷的業務量，物流服務供應商日益傾向於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合作條款，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68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開展合作，並與其中56家簽訂了框架合作協議。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依賴於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這使我們能夠以優惠費率獲取充足運力。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的部分資金用於組建我們自身的香港－內地地面運輸車隊，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服務響應能力，並最終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在深圳、香港及上海等主要經營地區均設有倉庫。我們的倉庫專為精密電子產品的存儲及裝卸設計，需執行更高標準。我們持續提升倉儲能力（例如自動化改造及縮短周轉時間等），以確保更高效地滿足客戶複雜需求，在控制成本的同時實現收入增長，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投資於倉儲運營的數字化與自動化以及統一的IT系統」章節。

我們通過跨境資金安排實現盈利的的能力

作為商業模式的有機組成部分，我們運用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現金流，通過跨境資金安排創收。該業務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

財務資料

獻。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通過跨境資金安排獲得的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主營業務收入的47.2%、47.6%及41.4%。

該等運作以客戶訂單及貿易需求為前提和持續動力。此類安排創收的可能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頻繁的現金流，即客戶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支付的貨物採購款。倘因經濟下行、地緣政治與貿易緊張局勢或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導致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量大幅下滑，我們將無法維持此類安排的收益，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的波動情況與GMV基本一致。

我們通過跨境資金安排的運作實現創收的能力，還取決於能否從商業銀行獲取優惠匯率及合適的貿易結算產品。然而，我們無法掌控商業銀行可能提供的條件，因其條款受市場環境及現行利率水平制約。前述因素直接影響我們通過跨境資金安排的運作創收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續性。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跨境資金安排業務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了重大貢獻。此乃由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量、頻繁的現金流所推動。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執行該等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在參與者眾多的激烈市場競爭中，我們相信自身在電子產品領域的專業能力及逾20年的行業經驗，將持續為我們帶來顯著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電子產品跨境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0.64%。

我們必須持續維護大客戶關係並實現共同成長，同時適應其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需求，此舉至關重要。於2025年12月31日，按2025財年的GMV貢獻計算，我們與排名前20位客戶的平均關係期限超過八年，其中八家客戶於2025財年委託我們的GMV超過人民幣10億元。如此高的客戶忠誠度為我們帶來了巨大的商機，我們與大客戶的業務量持續增長。此外，這也產生了口碑效應，幫助我們吸引他們的上下游供應商／客戶成為我們的新客戶。

財務資料

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的一個方法是保持定價的靈活性。在擬定定價條款時，我們會對客戶訂單細節進行戰略評估，考量訂單規模、適用的市場利率、商業銀行授信條件及預期結算日期等因素。此類有根據的評估使我們能夠精準測算跨境資金安排的潛在收益。通過該等方式，我們得以在適當時機戰略性地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例如，針對能從跨境資金安排的運作中帶來收益的大批量、高價值訂單，本公司可提供較低服務費率。

重要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系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實際結果與估計值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由管理層持續審核，並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詳細載列。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116,479	122,952	157,023
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	104,042	111,911	110,775
主營業務收入	220,521	234,863	267,798
其他收入	9,636	10,652	12,735
僱員福利開支	(63,908)	(64,179)	(59,444)
運輸費用	(21,877)	(30,545)	(54,4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141)	(23,481)	(27,557)
[編纂]	—	(2,932)	(16,544)
金融資產減值 (損失)／撥回			
淨額	(3,833)	5,038	1,161
其他淨收益	1,697	68	35,508
其他經營開支	(29,403)	(30,857)	(31,3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92,692	98,627	127,923
財務收入.....	14,612	12,474	7,097
財務費用.....	(5,326)	(5,737)	(9,28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286	6,737	(2,190)
除稅前利潤.....	101,978	105,364	125,733
所得稅開支.....	(18,369)	(19,836)	(17,381)
年度利潤.....	83,609	85,528	108,352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按類型劃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實現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供應鏈解決方案類型(即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或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供應鏈 解決方案 總收入		佔供應鏈 解決方案 總收入		佔供應鏈 解決方案 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收入.....	78,000	67.0	79,205	64.4	80,081	51.0
物流及倉儲						
解決方案收入.....	38,479	33.0	43,747	35.6	76,942	49.0
總計	116,479	100.0	122,952	100.0	157,023	100.0

財務資料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選擇由我們提供涉及國際貿易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客戶佔我們大部分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與單一服務提供商（即僅向客戶提供物流或信息技術平台的服務提供商）區分開來。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四流合一」功能標準：(i)貨物流（即貨物從客戶的國際上游供貨商到其在中國內地的經營地點的流通），(ii)資金流（即與國際供貨商結算貨物的購買價格），(iii)信息流（即實時跟蹤貨物流和資金流，並與客戶同步信息）及(iv)商流（即實現貨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無縫整合，以完成我們的客戶與其供貨商的端到端交易）。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特定需要及與其供應商的具體安排，靈活選擇或修改上述我們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供應鏈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67.0%、64.4%及51.0%。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從客戶的國際供貨商進口電子產品至中國內地。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費（通常按佔GMV的百分比計算）產生收入。為了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我們還一直在發展出口解決方案（包括國際物流能力），以支持客戶的「走出去」戰略，並促使他們的產品流向全球主要目的地。

下表列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交易類型（即進口解決方案或出口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及GMV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一 進口解決方案.....	76,347	97.9	76,918	97.1	76,804	95.9
一 出口解決方案.....	1,653	2.1	2,287	2.9	3,277	4.1
總計	78,000	100.0	79,205	100.0	80,081	100.0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一 進口解決方案.....	76,347	97.9	76,918	97.1	76,804	95.9
一 出口解決方案.....	1,653	2.1	2,287	2.9	3,277	4.1
總計	78,000	100.0	79,205	100.0	80,081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通過我們跨境供應鏈						
解決方案						
促成的貨物GMV						
<i>(人民幣百萬元)</i>						
— 進口解決方案.....	29,987.2	97.6	34,808.3	96.5	41,151.8	96.3
— 出口解決方案.....	743.6	2.4	1,251.0	3.5	1,583.8	3.7
總計	30,730.8	100.0	36,059.3	100.0	42,735.5	100.0

我們從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通常按佔GMV的百分比計算）中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及出口解決方案的平均費率（按總服務費佔GMV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佔GMV的百分比)</i>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平均費率			
— 進口解決方案.....	0.25	0.22	0.19
— 出口解決方案.....	0.22	0.18	0.21
總服務費佔GMV的百分比.....	0.25	0.22	0.19

我們的平均費率由2023財年的約0.25%降至2024財年的約0.22%，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訂單規模較大的客戶，且在為客戶制定定價條款時，管理層已根據該等訂單的估計GMV特別考慮到我們自跨境資金安排所產生的收入程度，並在適當情況下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取得該等訂單。由於尋求此策略，我們的費率由2024財年的約0.22%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0.19%，因而儘管我們的GMV於2025財年有所增長，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仍保持穩定。雖然我們專注於訂單規模較大的客戶及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率的策略成功推動了GMV增長，但我們也認識到穩定平均費率的重要性。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保持穩定。具體而言，我們將(i)

財務資料

通過持續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及多元化產品（包括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來增強客戶忠誠度；(ii)利用先進技術提升營運效率和透明度，從而提升服務標準和品質；及(iii)持續監控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的定價，以確保我們的費率保持競爭力並與行業基準保持一致。

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收入

部分客戶也會選擇單獨使用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原因如下：(i)我們與多家大型物流提供商建立了長期關係，能夠迅速協調可靠且充足的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ii)我們的倉儲運營專為電子產品存儲定制，對於需要安全、控溫控濕環境存放精密電子元件及成品，並要求精準庫存管理和操作流程以防止貨損的客戶具有吸引力。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供應鏈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33.0%、35.6%及49.0%。

特別是，我們開展了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以滿足客戶的轉口貿易需求；我們自該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快速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於2025財年，我們自國際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大幅增至約人民幣34.7百萬元。

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境內，在進行跨境交易過程中需遵守相關外匯管控法規。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傾向於將資源用於其核心製造業務上，因此一般缺少與商業銀行和政府溝通的專業能力，並且在進行跨境交易過程中經常遇到諸多不便和障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旨在為客戶與國際交易對手進行結算，從而解決此類痛點。

本集團系統化執行了跨境資金安排，並積極從這些跨境資金安排的運營中獲取收益，包括貨幣兌換業務收入和貿易結構化結算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

財務資料

跨境資金安排運營是我們商業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建立基礎、發展動力和持續運營均源自客戶訂單及貿易需求。客戶產生的業務量直接決定我們從該運營中獲得的收益規模，而該收益又構成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跨境資金安排收入對評估管理層的整體表現及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下表中列示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跨境資金安排（即貨幣兌換業務或貿易結構化結算）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跨境 資金安排 淨收益 百分比		佔跨境 資金安排 淨收益 百分比		佔跨境 資金安排 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資金						
安排收益						
— 貨幣兌換						
業務	49,328	47.4	59,658	53.3	45,285	40.9
— 貿易結構化						
結算 ⁽¹⁾	54,714	52.6	52,253	46.7	65,490	59.1
總計	104,042	100.0	111,911	100.0	110,775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收益是指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淨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外匯收益、公允價值損益以及銀行費用。有關貿易結構化結算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1(i)和附註3.3(i)。我們通過貿易結構化結算整體獲得收益，該收益的計算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簽訂此類安排時的即期匯率與通過相關外匯遠期合約協商的未來匯率之間的差額及(ii)大額存單的相關利息收入與貿易結算工具成本之間的利差。我們從貿易結構化結算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具有可確定性，並可在我們與商業銀行簽訂相關協議時即時「鎖定」，同時我們根據上述整體利差水平評估相關安排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為評估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的平均收益率與GMV的關係（其實際上反映了我們從每項GMV相關安排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跨境資金安排（即貨幣兌換業務或貿易結構化結算）相關GMV及平均收益率（按佔GMV的百分比計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跨境資金安排相關GMV⁽¹⁾	<i>(人民幣百萬元)</i>		
－ 貨幣兌換業務.....	17,351.1	22,573.3	21,018.1
－ 貿易結構化結算.....	12,035.9	13,727.7	17,081.8
－ 跨境資金整體安排.....	20,059.5	23,507.6	24,408.0
跨境資金安排的平均收益率	<i>(佔GMV的百分比)</i>		
(與GMV的關係)			
－ 貨幣兌換業務.....	0.28	0.26	0.22
－ 貿易結構化結算.....	0.45	0.38	0.38
－ 跨境資金整體安排.....	0.52	0.48	0.45

附註：

- (1) 在若干情況下，當結構化結算相關的貿易結算工具提供的資金以不同於貨物採購價格的結算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我們會在執行貿易結構化結算的同時進行貨幣兌換業務，此時需要進行貨幣兌換，以獲取所需金額的結算貨幣。因此，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的相關GMV（通過加上貨幣兌換業務的GMV及貿易結構化結算的GMV計算）高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實際GMV。

我們貨幣兌換業務的平均收益率由2023財年的約0.28%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0.26%，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0.22%，原因為美元與人民幣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匯率波動導致商業銀行在提供優惠的協商匯率時更為保守。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貿易結構化結算的收益取決於商業銀行提供的標準貿易結算工具條款。2024財年，鑒於市場狀況（例如存款利率普遍下跌），可用貿易結算工具的條款對我們而言利潤低於2023財年。因此，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的平均收益率由2023財年的0.45%減少至2024財年的0.38%。由於該等市場情況存在，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的平均收益率在2025財年保持相對穩定，為0.38%。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為以下兩項的合計數：(i)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及(ii)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二者共同構成我們正常業務中主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收益。該項指標實質上是衡量我們「營收規模」的績效指標。將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納入對於評估「營收規模」績效而言具有重大相關性，因為我們業務模式設計的本意旨在與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實現協同收益，兩者均以GMV為根本驅動基礎與存在前提。下表列示於業績紀錄期之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主營業務收入	金額	佔主營業務收入	金額	佔主營業務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						
收入	116,479	52.8	122,952	52.4	157,023	58.6
跨境資金安排淨						
收益	104,042	47.2	111,911	47.6	110,775	41.4
主營業務收入	220,521	100.0	234,863	100.0	267,798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租金收入及(iii)投資收益。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65	4,973	8,960
租金收入.....	2,502	4,196	3,478
投資收益.....	2,769	1,483	297
總計	9,636	10,652	12,735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獲得了中國內地和香港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包括財政激勵與稅收優惠。這些政府補助主要是對我們促進跨境貿易行業發展以及推動物流業務整體建設所作貢獻的認可。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所有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獲政府補助均不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有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擁有若干房地產物業。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我們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將若干自有物業出租給獨立第三方，以便本集團獲得額外的租金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活動（為免生疑問，該財務活動與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無關）的一部分，我們已將存款作為提取商業銀行貸款的抵押，這使我們能夠賺取存款利息與貸款成本之間的差額，而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無需承擔任何投機性投資風險。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外匯淨收益或損失；(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iii)處置投資物業淨收益；及(iv)無人認領的押金收益。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中列示了業績紀錄期我們其他損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淨收益／(損失) ⁽¹⁾	1,083	(3,291)	(7,2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收益 ⁽²⁾	563	1,308	89
處置投資物業淨收益	—	—	43,061
無人認領的押金收益 ⁽³⁾	—	1,897	925
其他	51	154	(1,285)
總計	1,697	68	35,508

附註：

- (1) 我們的外匯淨收益或損失主要來自於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於我們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項下確認的外匯收益或損失。
- (2) 2009年至2017年間，深圳市福田區政府（「福田區政府」）向我們出售了30套物業作為住宿福利以提供予我們的人才，以激勵我們為福田區經濟發展做出的貢獻。我們在持有這些物業期間計提了折舊。然而，為了應對我們的擴張，我們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搬離福田區，不再符合資格獲得相關激勵。我們於2023財年訂立一項處置協議，將福利住宿物業歸還給福田政府，並於2024財年在完成有關處置後錄得其他收益。於業績紀錄期錄得的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主要源於該項處置，連同在淘汰陳舊項目及升級至新技術的正常過程中處置若干設備及數字化裝置。
- (3) 多年來，我們銀行賬戶（該等銀行賬戶專門用於接收客戶付款）中收到一直未被客戶認領的款項。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將該等款項全部視為沒收客戶的按金，並計入「無人認領的押金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花紅；(ii)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ii)其他僱員福利。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中列示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6,165	55,924	51,028
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¹⁾	4,360	4,902	5,378
其他僱員福利 ⁽²⁾	3,383	3,353	3,038
總計	63,908	64,179	59,444

附註：

- (1) 我們的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包括：(i) 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我們須為中國內地全職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須為香港全職僱員繳納的強制性供款）。
- (2)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免費餐飲服務以及我們向僱員提供的節日福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僱員人數分別為267人、270人及277人，而在香港的僱員人數分別為63人、53人及49人。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運輸費用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的運輸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在2023財年，我們開始開展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並由此產生與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相關的費用。

下表中列示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運輸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物流解決方案運輸 費用	211	7,945	30,505
大中華區運輸費用	21,666	22,600	23,925
總計	21,877	30,545	54,430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費用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中列示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折舊及攤銷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350	466	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	1,792	1,361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6,138	6,764	6,799
倉庫及宿舍.....	9,556	12,360	17,189
小計	15,694	19,124	23,988
投資物業.....	2,019	2,099	1,513
總計	20,141	23,481	27,55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或撥回淨額主要反映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2023財年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在2024財年及2025財年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中列示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或損失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 . .	803	56	(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撥備)／撥回	(4,636)	4,982	1,249
總計	(3,833)	5,038	1,161

其他運營費用

我們的其他運營費用主要包括：(i)倉儲費；(ii)差旅及招待費；(iii)税金及附加；(iv)物業管理費；及(v)海關操作服務費。

下表中列示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其他運營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倉儲費 ⁽¹⁾	9,014	8,007	7,225
差旅及招待費	4,517	4,109	4,603
税金及附加	2,789	3,900	2,872
物業管理費	1,840	2,092	2,096
海關操作服務費 ⁽²⁾	1,800	2,025	2,905
辦公費用	2,387	1,888	2,160
保險費	2,994	1,558	2,302
銀行手續費	1,269	1,430	1,377
核數師酬金	640	742	596
專業服務費	330	592	735
其他 ⁽³⁾	1,823	4,514	4,433
總計	29,403	30,857	31,304

附註：

- (1) 本集團將(i)租期不超過一年的物業(用作倉庫)短期租賃，(ii)倉儲運營中產生的雜費，均計入倉儲費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處租賃倉庫的支出計入倉儲費。
- (2) 本集團海關操作服務費主要包括：進出口報關費、認證費、進出口檢驗費、代理檢驗費及商品檢驗費。
- (3) 本集團其他運營費用主要包括雜項支出，其中包括銷售費用，如營銷展會費用、廣告宣傳費用及運營類費用(如維修保養成本)。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集團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包括(i)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i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財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¹⁾	12,749	9,931	7,0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²⁾	1,806	2,509	—
其他	57	34	42
總計	14,612	12,474	7,097

附註：

1. 活期存款是指可隨時無條件支取的存款。
2. 定期存款是指約定指在特定期間被鎖定的存款，相較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獲得更優惠的存款利率。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其他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和贖回負債的利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集團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8.0%、18.8%及13.8%。於2025財年，我們處置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3.1百萬元，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收益毋須繳納利得稅；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24財年的18.8%下降至2025財年的13.8%。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解釋以及實務，按業績紀錄期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部分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深圳市華富洋電商及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註冊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且具備稅收居民身份），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香港利得稅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不向個人或企業基於溢利、收入、收益或資產增值徵收稅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向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支付所有股利、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報酬及其他款項，與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就該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務憑證或其他證券所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均豁免適用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所有規定。

新加坡所得稅

自2023年（成立年度）起，本集團在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當期稅項是指採用該報告期末制定的稅率就報告期應課稅收入估計的應付稅項，加上對前一個報告期對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有關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70	24,498	36,861
遞延所得稅.....	17,599	(4,662)	(19,480)
總計	18,369	19,836	17,381

於業績紀錄期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義務，且未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爭議或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2025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或27.7%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收入的增加。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於2025財年，我們繼續執行專注資源於訂單規模較大客戶的策略，以令跨境資金安排業務實現更高回報及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有效地將每名客戶的GMV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且將我們的GMV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059.3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2,735.5百萬元。由於實施該策略，我們的費率由2024財年的0.22%減少至2025財年的0.19%，因而儘管我們的GMV於2025財年有所增長，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75.9%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國際物流解決方案的增長，此乃由於在該業務的擴張階段，我們成功吸引更多客戶並從現有客戶獲得額外訂單。

跨境資金安排所得收入淨額

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所得收入淨額於2025財年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相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貨幣兌換業務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貨幣兌換業務所涉GMV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2,573.3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21,018.1百萬元以及貨幣兌換業務的平均收益率由2024財年的0.26%減少至2025財年的0.22%，部分被我們貿易結構化結算業務所涉GMV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3,727.7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7,081.8百萬元，導致貿易結構化結算業務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9.6%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因為相關政府機關為表彰我們於2025財年的進出口表現，授出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一次性補貼作為獎勵，部分被我們進行現金管理活動減少投資導致投資收益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降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7.4%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年內酌情花紅付款減少。

財務資料

運輸費用

我們的運輸費用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78.2%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54.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5財年我們為支持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的顯著擴張而增加相關運輸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7.4%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27.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i)於2024財年下半年就新倉庫訂立長期租約，(ii)更換租金較高的倉庫及(iii)將倉庫的現有租約由短期使用變更為長期使用，導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財年並無計提重大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損失撥備。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家由楊女士及馮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實體出售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導致2025財年錄得處置投資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43.1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基準釐定。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3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43.1%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7.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5財年活期存款的市場利率下降以及我們為支持業務活動的增加而將定期存款資金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61.9%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其他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取得更多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運營，部分被我們的贖回負債於2024財年基本結清導致2025財年並無錄得贖回負債利息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2.6%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7.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無需繳納利得稅。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或26.7%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5.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收入的增加。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於2024財年，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訂單規模較大的客戶。在為客戶制定定價條款時，管理層審慎評估了相關訂單在履行過程中通過跨境資金安排所能帶來的收入規模，從而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受惠於此策略的有效實施，每名客戶的GMV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上升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由於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此策略性轉變致使我們的平均費率由2023財年的約0.25%下降至2024財年的約0.22%。因此，儘管我們的GMV於2024財年增長17.3%，但我們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保持平穩，並略有增長。

財務資料

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13.5%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從事國際物流解決方案，從而擴大了服務範圍。自2023年末起，我們已全面於境外開展國際運輸服務。該等國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

跨境資金安排所得收入淨額

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所得收入淨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7.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貨幣兌換業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貨幣兌換業務相關的GMV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531.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2,573.3百萬元，與我們2024財年的整體GMV增長一致。上述部分增長被貿易結構化結算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影响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平均收益率由0.45%下降至0.38%。一般而言，貿易結構化結算的收益取決於商業銀行提供的標準貿易結算工具條款。2024財年，鑒於市場狀況（例如整體存款利率下降），可用貿易結算工具的條款對我們而言利潤低於2023財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5%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租金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第四季度成功將一項自有物業出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增加部分被投資收益的減少所抵銷，投資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降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出於現金管理業務的考慮，減少了投資。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4.2百萬元。

運輸費用

我們的運輸費用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39.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末開始提供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擴大了服務範圍，因而增加了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我們主要與該等供應商合作為客戶安排物流）。我們的國際物流解決方案相關運輸費用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16.9%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就香港一處倉庫訂立了長期租約，導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淨額

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2024財年錄得減值撥回約人民幣5.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因向客戶B及客戶X預付貨款（其已於2024財年悉數結清）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計提的預期損失撥備撥回。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94.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於2024財年產生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於2023財年，我們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福田區政府交回福利性住房物業，由此錄得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得以部分抵銷該匯兌損失；我們於相關出售完成（於2024財年發生）後錄得其他收益。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5.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其他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因業務運營及拓展需要，產生了更多雜項銷售開支，如市場推廣展覽費用、廣告開支、維修保養成本等。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4.4%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4財年存款利率下降，使得存款利息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但其部分被2024財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24財年定期存款平均餘額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穩定，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7.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6	3,991	3,394
使用權資產	31,659	43,544	46,818
投資物業	46,329	44,309	39,591
遞延稅項資產	6,067	2,463	1,691
無形資產	1,234	1,320	1,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2	3,531	4,5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907	99,158	97,60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69,601	523,223	527,432
衍生金融資產	149,395	68,567	33,901
應收賬款	11,065	7,729	17,646
應收票據	71,107	12,190	7,961
受限制現金	12,210,246	13,146,652	17,777,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710	687,129	648,913
預付所得稅	3,873	5,179	14,068
其他流動資產	11,839	8,686	8,987
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 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3,936,836	14,459,355	19,036,01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9,777	—	—
流動資產總值	13,946,613	14,459,355	19,036,013
資產總值	14,038,520	14,558,513	19,133,6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94	22,589	25,502
遞延稅項負債	35,038	26,772	6,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332	49,361	32,02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827	21,748	22,588
衍生金融負債	135,413	74,135	30,742
借款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應付賬款	1,331	1,176	3,399
應付票據	201,772	18,765	5,803
應付所得稅	776	4,218	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048	490,524	230,029
贖回負債	44,301	10	—
流動負債總額	12,991,872	13,744,314	18,377,644
負債總額	13,043,204	13,793,675	18,409,666
流動資產淨值	954,741	715,041	658,369
非流動資產淨值	40,575	49,797	65,587
權益總額	995,316	764,838	723,956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和汽車、電子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於2023財年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福田區政府交回30處物業。該等物業原於2009年至2017年間作為福利住房售予本集團以向我們的人才提供，以激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在該協議簽署（於2023財年進行）與履約完成（於2024財年進行）期間，我們將相關物業入賬為持有待售資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略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再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為營運而租賃用於辦公及倉儲用途的物業相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拓展及增長，於2024財年訂立了更多租約，以擴大我們的倉儲業務及辦公空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財年在一項辦公物業及兩項倉庫物業到期後重續租約及將兩項倉庫租約從短期安排過渡為長期租約。

投資物業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並無為投資目的進行任何重大物業收購。2025年6月，我們向一家由控股股東楊女士及馮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實體出售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基準釐定。出售事項導致我們的投資物業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有關我們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69.6百萬元、人民幣52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墊付的款項 ⁽¹⁾	737,707	483,045	516,581
可收回增值稅 ⁽²⁾	39,673	45,761	15,226
租賃按金	1,925	966	9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³⁾	2,388	571	—
其他	313	304	895
減：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12,405)	(7,424)	(6,175)
總計	769,601	523,223	527,432

附註：

- 作為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通過開展跨境資金安排業務，助力客戶實現資金流轉。就此而言，我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提升其供應鏈的流動性，包括墊付關稅及增值稅以及墊付貨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資金流」一節。
- 在我們的出口解決方案中，我們代表客戶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基於對客戶的信用及風險評估，我們可能在收到客戶發票後、尚未收到稅務機關退稅款項前，先行向符合資格的客戶墊付相應退稅金額。我們將這些可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的退稅款項列示為可收回增值稅。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關聯方支付長期租賃按金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將該等按金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該等按金屬貿易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9.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3.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減少所致：(i)代客戶墊付的款項，即根據信用及風險評估結果，向兩名大客戶（即客戶B（業績紀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客戶X（於業績紀錄期對GMV作出重大貢獻的大客戶之一，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客戶X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00元，而同期客戶X對我們GMV的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358.4百萬元、人民幣180.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各與我們擁有逾九年的業務關係，且信用評級良好) 提供墊付貨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計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我們已於2024財年獲償還該等墊付款項)。該等減少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由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代為申請退稅的一名客戶未能及時回覆相關稅務機關就退稅發出的查詢函，導致退稅收回時間延後。我們一直分批收取該等退稅，且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已悉數收取該等退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3.2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4百萬元，主要由於代客戶墊付的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6.6百萬元，原因為基於我們的信用及風險評估結果，我們已向一名大客戶客戶Y提供墊付增值稅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客戶Y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而同期客戶Y對我們GMV的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7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上述導致我們延遲於2024財年收到退稅的客戶已滿足相關稅務機構的要求，使我們能夠收到我們代表該客戶申請的退稅。

於2026年1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497.3百萬元或93.2%已結清。

我們所有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我們已就貿易結構化結算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根據設計，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使我們能夠「鎖定」並確定我們在貿易結構化結算到期時可變現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貿易結構化結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任何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的，我們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匯率與遠期合約協商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公允價值，並將該公允價值作為於該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記錄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6百萬元，而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及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

我們資產負債表上所記錄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主要是一種技術性的會計處理，其取決於：

- (a) 截至相關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數量；及
- (b) (a)項中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其本身取決於：(x)相關外匯遠期合約所協商的「鎖定」遠期匯率，及(y)於有關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匯率。

上述未必代表我們貿易結構化結算的整體表現或我們承受的財務風險。特別是，市場匯率（構成相關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評估的參考基礎）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與我們到期時將變現的收入並無關係（該收入已根據設計於簽約貿易結構化結算時「鎖定」及確定）。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服務費，扣除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從2023年12月3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2023財年末向客戶B及客戶X提供墊付貨款，產生了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應收服務費。隨著業務增加，特別是我們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我們通常對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的擴張，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信用減值損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第三方.....	11,251	7,860	17,872
減：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186)	(131)	(226)
應收賬款淨額	11,065	7,729	17,646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90天。我們監控並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則密切跟進客戶的付款狀況。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9,999	7,488	17,762
90天以上180天以內	525	372	63
180天以上	727	—	47
總計	11,251	7,860	17,872

我們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定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從而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我們在每個報告期末更新違約率的歷史觀測值，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此外，我們在每個報告期末密切監控這些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和可收回性，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風險已得到充分覆蓋。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將相關期間應收賬款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自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來計算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1.2	27.5	29.1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約31.2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27.5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有效地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27.5天增加至2025財年的29.1天，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2025財年適當延長部分客戶的信貸期。

於2026年1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72.1%已結清。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已貼現但未到期的應收票據餘額，這些票據來自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的客戶，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最初由不屬於低風險銀行名單的銀行簽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業內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普遍接受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客戶欠款的結算方式，此類應收票據的期限最長為六個月。我們的董事亦已考慮各種因素以決定是否接受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包括：(i)為了與相關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確保收到可能無法按要求及時結清到期款項的客戶付款；(iii)我們能夠靈活地接受相對較長期的應收票據，這使我們在市場上爭奪新訂單方面具有優勢；及(iv)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應收票據違約或逾期付款的情況。考慮到我們的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商業銀行發行，我們的管理層確定與本集團應收票據相關的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傾向於減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結算方式，我們的應收票據從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26年1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5.5%已到期並終止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09.7百萬元、人民幣687.1百萬元及人民幣648.9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包括(i)與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存款、(ii)與其他投資相關的存款、(iii)定期存款以及(iv)保證金。該等存款的應收利息僅限制提取，因此構成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的一部分。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 ⁽¹⁾	11,165,389	12,846,538	17,440,500
與其他投資相關 ⁽²⁾	495,789	75,000	—
定期存款	200,000	—	—
保證金 ⁽³⁾	14,000	5,200	61,950
其他 ⁽⁴⁾	17,707	24,971	19,630
小計	11,892,885	12,951,709	17,522,080
應收利息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	296,539	191,807	253,164
與其他投資相關	16,528	1,212	—
與定期存款相關	1,806	—	—
與保證金相關	33	12	134
其他	2,455	1,912	1,727
小計	317,361	194,943	255,025
總計	12,210,246	13,146,652	17,777,105

附註：

- 當我們通過貿易結構化結算執行跨境資金安排時，我們策略性地利用存款作為抵押，並利用商業銀行提供的標準貿易結算工具來有效地轉移資金。對於每筆貿易結構化結算，我們根據貿易結算工具可供提取的金額相對用作抵押品的存款金額的比率取決於貿易結算工具的條款。

財務資料

2. 作為與跨境資金安排無關的自身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存放存款作為從商業銀行提取貸款之抵押，這使我們可動用貸款現金流來賺取存款利息與貸款成本之間的差額而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面對任何投機性投資風險。
3. 我們向商業銀行提供保證金，作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從這些銀行獲得若干貸款的擔保。
4. 其他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向一家就我們應付的增值稅及關稅出具保函的商業保險公司繳納的押金，以及就向我們客戶的上游供應商簽發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貨款而向商業銀行繳納的押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存款增加，這與我們2024財年GMV的增長相一致。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46.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7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結構化結算業務所涉GMV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3,727.7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7,081.8百萬元，導致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594.0百萬元。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福費廷借款；(ii)與我們的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銀行借款；(iii)與其他投資相關的銀行借款；以及(iv)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			
福費廷借款 ⁽¹⁾	7,171,940	9,574,643	15,283,587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			
銀行借款 ⁽¹⁾	4,343,754	3,320,834	2,167,944
與其他投資相關的銀行借款.....	509,952	75,000	—
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			
取得的借款 ⁽²⁾	71,107	12,190	7,911
其他銀行借款 ⁽³⁾	89,651	151,071	625,390
總計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通過貿易結構化結算執行跨境資金安排時提供的存款抵押使我們能夠從商業銀行獲得標準貿易結算工具，包括福費廷及貸款，從而使我們能夠在香港獲得所需資金，與客戶的國際上游供應商結算貨款。對於每筆貿易結構化結算，我們根據貿易結算工具可供提取的金額相對用作抵押品的存款金額的比率取決於貿易結算工具的條款。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福費廷借款及銀行借款金額與我們有關跨境資金安排的受限制現金金額基本一致。
2.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接受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支付費用的手段，對於商業銀行簽發的並非低風險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在貼現票據後直至票據到期，將票據金額記錄為借款。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金額與我們的應收票據金額基本一致。
3. 其他銀行借款主要指我們就營運需求而取得的銀行貸款。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8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33.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福費廷借款及銀行借款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394.9百萬元，這與我們2024財年GMV的增長一致。由於作為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在2024財年減少了投資活動，導致與其他投資相關的銀行借款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33.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8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福費廷借款增加，其符合我們2025財年貿易結構化結算業務所涉GMV的增長，部分被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選擇更多地動用福費廷借款而非銀行借款；及(ii)其他借款增加，乃由於我們取得更多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指應付給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大幅增長導致2025財年產生的運輸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自收到確認月結單之日起45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應付賬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331	1,176	3,389
超過30天但少於60天	—	—	10
總計	<u>1,331</u>	<u>1,176</u>	<u>3,399</u>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計算方法為：相應期間應付賬款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除以同期發生的運輸費用和倉儲費用之和，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下表列示了所示年份我們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18.2	11.7	13.4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約18.2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11.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國際物流解決方案相關運輸費用（通常結算期較短）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約11.7天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13.4天，主要由於受惠於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的交易量增加，我們爭取到具有更長信貸期的更優付款條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中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94.4%已結清。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是指我們向客戶上游供應商開具的銀行承兌票據。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符合條件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墊付貨款，以促進其資金周轉。如果相關上游供應商接受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我們將以此方式與其結算，並將向他們簽發的銀行承兌票據入賬列為應付票據。有關我們增值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資金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末為客戶X提供墊付貨款，並通過銀行承兌票據與相應的上游供應商結算，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代客戶支付的重大墊付貨款，且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客戶X的應付票據已於2024財年悉數結清。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向其上游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貨款的需求減少。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均未到期，因此均未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股利；(ii)應付海關的增值稅及關稅；(iii)將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iv)退還政府補貼；及(v)應付僱員福利。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211,100	313,500	—
應付海關的增值稅及關稅 ⁽¹⁾	88,143	84,989	124,219
將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 ⁽²⁾	62,709	34,920	73,9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³⁾	893	16,631	—
退還政府補貼 ⁽⁴⁾	15,357	15,357	15,357
應付僱員福利.....	19,272	13,469	9,574
應付[編纂].....	—	—	3,114
已收買賣按金.....	229	5,000	—
未付應付支票.....	2,251	2,934	1,937
其他應付稅項.....	4,585	2,342	517
其他.....	1,509	1,382	1,318
總計.....	406,048	490,524	230,029

財務資料

附註：

1. 在便利客戶的貨物流通時，我們一般負責代表客戶清關。我們在向海關申報清關後、實際付款前記錄應付海關的增值稅及關稅。
2. 作為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助力客戶實現資金流轉，並代表其(i)向其各自的上游供應商支付貨款；及(ii)向海關支付相關增值稅及關稅。我們將從客戶收取但尚未向相關供應商或海關支付的款項記錄為將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進口解決方案－資金流」。
3.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租賃負債。除此之外，應付關聯方的所有其他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
4. 2020年，深圳市福田區工業和技術發展局（其職能目前由深圳市福田區商務局管理）要求我們返還2016年至2019年撥付給我們的部分補貼，共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已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對該金額全額計提撥備，以反映潛在財務影響，並隨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將其列為應付退還政府補貼。儘管進行了多輪談判和溝通，但相關政府部門仍於2023年8月正式下達了書面決定，要求返還補貼。我們隨後提起行政訴訟（下級法院並無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並向上級法院上訴。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訴訟、索賠、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判決尚待作出。由於我們已於2020年對人民幣15.4百萬元計提了全額撥備，因此我們預計最終判決不會對我們業績紀錄期的損益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宣派股利約人民幣313.6百萬元，導致應付股利增加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宣派的股利中，我們已支付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0.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宣派的股利於2025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算，應付股利減少約人民幣313.5百萬元，惟部分被(i)應付海關的增值稅及關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自商業保險公司取得的保函以增強現金流動性；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及GMV增長，將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從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或87.7%已結清。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是指因履行回購富洋聯創合夥權益之義務而產生的負債。富洋聯創是我們股權計劃的持股平台，該計劃於2018年實施，旨在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員工。根據該股權計劃，若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在2023年前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參與者有權要求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控股股東回購其持有的合夥權益，回購價格為參與者支付的購買本金加上8%的年利率，扣除持有期間派發的任何股利。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贖回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44,301	10	—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約人民幣10,000元的贖回負債，因為我們向參與人員購回了富洋聯創的全部合夥權益，並於2024年8月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上述回購事項的對價於2025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69,601	523,223	527,432	576,318
衍生金融資產.....	149,395	68,567	33,901	31,286
應收賬款.....	11,065	7,729	17,646	16,858
應收票據.....	71,107	12,190	7,961	13,493
受限制現金.....	12,210,246	13,146,652	17,777,105	17,709,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710	687,129	648,913	671,452
其他流動資產.....	11,839	8,686	8,987	11,21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所得稅.....	3,873	5,179	14,068	5,930
流動資產 (不包括分類為 持有待售的資產)	13,936,836	14,459,355	19,036,013	19,036,044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9,777	—	—	—
流動資產總值.....	13,946,613	14,459,355	19,036,013	19,036,04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827	21,748	22,588	22,063
衍生金融負債.....	135,413	74,135	30,742	79,689
借款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18,005,764
應付賬款.....	1,331	1,176	3,399	1,243
應付票據.....	201,772	18,765	5,803	13,655
應付所得稅.....	776	4,218	251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048	490,524	230,029	260,579
贖回負債.....	44,301	10	—	—
流動負債總額.....	12,991,872	13,744,314	18,377,644	18,382,952
流動資產淨值.....	954,741	715,041	658,369	653,09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5.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及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5.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8.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所抵銷。

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65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

財務資料

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09.7百萬元、人民幣687.1百萬元及人民幣648.9百萬元。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視未來現金流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運營和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營運資金充足確認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用融資工具以及[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產生懷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204,147	38,291	62,284
已收利息	12,749	9,931	7,055
已付所得稅	(13,464)	(22,362)	(49,7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432	25,860	19,6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97,755)	214,602	45,4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915	(259,209)	(9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15,592	(18,747)	(30,7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424	709,710	68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3,306)	(3,834)	(7,5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710	687,129	648,91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其中主要包括跨境資金安排相關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176.3百萬元，部分被經營活動相關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066.6百萬元所抵銷，(ii)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處置投資物業收益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9.7百萬元。

2024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並根據以下因素進行了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與經營活動相關的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583.2百萬元，但部分被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379.8百萬元所抵銷；以及(i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以及貿易結構化結算相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約人民幣21.4百萬元。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整體上訂立了更多貿易結構化結算，且當時市場上的貿易結算產品的條款通常要求我們存入一定數額的存款作為抵押，該數額大於我們根據相應的貿易結算工具可提取的數額，因此於整體安排到期前，我們的現金流量暫時受到影響（於到期時，有關影響將予撥回，且我們將錄得有關安排產生的現金淨額）；我們訂立的許多此類安排的到期日均在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12月31日之後，因此，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記錄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減少。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暫時影響」。一般而言，在整體安排到期前，我們的貿易結構化結算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市場上可用的貿易結算產品的條款，而這些條款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具體取決於總體市場狀況、貨幣市場和利率環境以及商業銀行的業務偏好。在執行貿易結構化結算時，我們的管理層確保我們處於現金充足的境況，以確保任何影響都不會對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和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減少（與2023財年相比），但我們在2024財年及2025財年仍處於現金充足的境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87.1百萬元及人民幣64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與經營活動相關的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3.9百萬元所抵銷，及(i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貿易結構化結算相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5.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5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3百萬元。

2024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到期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令我們有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的現金來自定期存款。

2023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入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因為我們存入了部分定期存款用於自身的現金管理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5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利約人民幣456.0百萬元，(ii)償還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iii)存放保證金人民幣62.0百萬元，(iv)向關聯方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25.4百萬元所抵銷。

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利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ii)償還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9.7百萬元；(iii)贖回負債付款人民幣45.8百萬元；及(iv)償還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約人民幣71.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來自(i)其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1.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ii)存放保證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諾

資本支出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承諾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債務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5,827	21,748	22,588	22,063
借款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				
借款 ⁽¹⁾	11,515,694	12,895,477	17,451,531	17,332,894
其他借款.....	670,710	238,261	633,301	672,879
小計.....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18,005,7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893	16,631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6,294	22,589	25,502	22,399
總計	<u>12,219,418</u>	<u>13,194,706</u>	<u>18,132,922</u>	<u>18,050,235</u>

附註：

- (1) 我們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借款包括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福費廷借款和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銀行借款。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6.4百萬元、人民幣13,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4.8百萬元，其中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5.7百萬元、人民幣12,8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1.5百萬元。請參閱「—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 借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8,005.8百萬元，其中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借款約人民幣17,332.9百萬元。該等跨境資金安排相關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福費廷借款。就銀行貸款而言，我們通常須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借款均已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2026年1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503.2百萬元。我們已簽訂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對我們施加某些常見限制或維護要求的契諾，但我們認為這些契諾不會影響我們利用該銀行授信額度的剩餘部分。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i)於2023財年續簽了三份用作倉庫和辦公室的物業租約，並訂立了一份新的辦公室用途租約；(ii)於2024財年續簽了兩份用作倉庫和辦公室的物業租約，並訂立了兩份新的倉庫用途租約；及(iii)我們於2025財年在一項辦公物業及兩項倉庫物業到期後重續租約及將兩項倉庫租約從短期安排過渡為長期租約。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和非流動部分）由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營運需求終止了一項用作倉庫的租約。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零，主要由於我們向關聯方取得的無息貸款，用於從參與人員手中回購富洋聯創的合夥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已全部結清，且關聯方為我們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時或之前全部解除。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未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或索賠。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表外交易。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¹⁾	37.9%	36.4%	40.5%
流動比率 ⁽²⁾	1.1	1.1	1.0
股本回報率 ⁽³⁾	8.0%	9.7%	14.6%

附註：

1. 淨利潤率=年度利潤／主營業務收入。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 股本回報率=年度利潤／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餘額*100%。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

跨境資金安排運作是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以客戶的訂單和貿易需求為前提，且由其驅動和維持。管理層認為，評估我們的淨利潤率時，同時考慮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入和跨境資金安排的淨收入（即主營業務收入）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呈列的淨利潤率採用年度利潤除以主營業務收入計算得出。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37.9%、36.4%及40.5%。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財年的約36.4%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40.5%，主要歸因於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其他收益，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產生約人民幣43.1百萬元的處置投資物業淨收益。

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23財年的約37.9%下降至2024財年的約36.4%，主要原因是(i)運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4財年簽訂了香港倉庫的長期租約。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為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為1.0。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23財年的8.0%上升至2024財年的9.7%，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4財年宣派了人民幣313.6百萬元的股利。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4財年的9.7%增加至2025財年的14.6%，主要由於(i)年度利潤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ii)我們2025財年宣派股利人民幣142.5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我們可能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也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和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營業務涉及海外結算，因此面臨外匯風險。以下敏感性分析基於外匯匯率風險敞口作出。該分析僅涵蓋未結清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並根據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期末的折算。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匯率風險時，採用5%的增減，這代表我們董事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如果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年度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銀行餘額的風險敞口。

現金流及利率風險

我們通過存款抵押、貸款或福費廷來對沖貿易結構化結算中的現金流風險。存款本金及利息用於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從而減輕總體現金流風險。在貿易結構化結算中，部分商業銀行提供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我們同時通過與放貸商業銀行簽訂利率互換安排來對沖利率變動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安排對我們各年度的損益及現金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同義務，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及已質押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預測和實際現金流，並匹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利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宣派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股利，該等股利已於2024年8月1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30日獲悉數支付。派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任何派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股利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環境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持續重新評估上述派息事項。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我們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及應付的專業服務費用，其中：(a)[編纂]開支預計約為[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支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及(ii)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以及(b)[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乃根據[編纂]就[編纂]項下的[編纂]向[編纂]支付。[編纂]金額預計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在我們承擔的約[編纂]中，(i)約[編纂]及[編纂]已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ii)約[編纂]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iii)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時計入權益扣減項。與籌備[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目前為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實際入賬金額須根據審計結果及屆時變量與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編纂]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作以下用途：

[編纂]	[編纂]的百分比	理據	現時預期時間表
擴大服務規模及／或能力。...	[編纂]%，或約[編纂]	-	-
(a) 於香港及深圳收購預期建築面積合共為20,000至25,000平方米（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的自有倉庫	[編纂]%，或約[編纂]	我們於相對較短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的租賃物業上營運倉庫。儘管該業務模式賦予我們靈活性並減少我們的資本承擔，但我們在根據我們的特定需要進行優化倉儲空間及功能所需的結構轉變方面受到若干限制。透過經營自有倉庫，我們將享有進行必要的裝修及改造的自主權，而不受租賃協議的限制。這包括調整倉庫的佈局和設計，以滿足電子產品的特定存儲要求，採用防靜電地板和專門貨架，安裝優化的裝卸平台以提高工作流程效率，升級安全系統及整合先進的自動化技術，如AGV、RFID追蹤系統及其他自動化能力，所有這些都轉化為增加的容量、工作流程效率及更優化的電子處理解決方案，從而吸引更多尋求專業化和創新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客戶、增加我們的GMV及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 我們亦相信此將改善長期成本管理，因為擁有該等物業有潛力通過免除持續租賃付款及降低對租賃市場波動的敏感度，節省長期成本。	自[編纂]起一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的百分比	理據	現時預期時間表
(b) 透過以下方式將我們的倉儲運營(包括租賃及自有倉庫,如適用)數字化及自動化: (i) <i>RFID項目</i>。部署約90台PDA(個人數字助理)及約10.8百萬個RFID標籤(無線射頻識別),並與補充軟件及支持RFID的龍門架集成(自動檢測並讀取附在所儲存貨物上的RFID標籤)。 (ii) <i>AGV項目</i>。部署約100台AGV(自動導引車)搬運機器人、10台單車最大載重為一噸的AGV卡車及四台每輛單車最大載重為五噸的AGV卡車,並升級倉庫基礎設施,增加充電站及先進的安全控制系統等功能..... (iii) <i>配套軟件</i>。部署輔助軟件系統,包括自動倉儲(AS)系統及檢索系統(RS),以連接及管理我們的倉儲運營.....	[編纂]%,或約[編纂]	轉向自動化不僅通過減少對人工流程的依賴來降低營運成本和人為錯誤,而且還加速了我們的倉儲運營。我們預期該等升級可加快訂單履行、改善服務水平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透過該等升級,我們將能夠準確及可靠追蹤倉庫中貨物的儲存位置。特別是,RFID標籤將允許實時庫存跟蹤,確保精確的物件位置和檢索,從而大大減少人為錯誤的可能性並提高庫存準確性;且AGV將簡化倉庫內貨物的搬運,最大限度地減少體力勞動並降低工作場所受傷的風險。 我們將於適當時經考慮物業狀況及對結構變動的任何限制、恢復成本及相關租賃項下其他使用條款等因素而評估對租賃及自有倉庫進行自動化升級的可行性。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本集團可行及商業合理的範圍內提高我們所有設施的效率及生產力。	自[編纂]起三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的百分比	理據	現時預期時間表
(c) 透過招募人才及增加上海業務的辦公室及倉庫容量，以擴大我們在上海的業務	[編纂]%，或約[編纂]	長三角地區轉口貿易需求旺盛。我們擬進一步利用自貿區的機遇，加強轉口貿易服務，以便更好地滿足該地區客戶的需求。	自[編纂]起三年
(d) 建立自有的香港－內地地面運輸車隊，包括購買八輛卡車、招聘司機及整車運輸專員 ..	[編纂]%，或約[編纂]	我們主要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運輸。透過建立自己的車隊，我們預期在優化運輸路線和車輛空間利用率方面取得顯著進步，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服務響應能力並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自[編纂]起三年
• 升級我們統一的IT系統。通過實施硬件升級（如服務器、網絡、防火牆、VPN及堡壘主機）、軟件升級及招聘IT專員，升級及發展我們的EAS系統，使其配置和規格符合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	[編纂]%，或約[編纂]	我們統一的IT系統在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計劃投資於軟件及硬件增強功能，以改善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與職能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可視化程度。這將涉及定制EAS系統（我們的定制ERP系統）以更好地與我們的特定業務流程保持一致、加強數據整合、流程自動化、可擴展性及用戶友好性，以及納入先進的分析及報告工具。該等升級將打造更具凝聚力及更高效率的IT基礎設施，支持我們的營運目標、加強供應鏈管理，並最終為客戶帶來更佳價值。	自[編纂]起三至五年
• 國際擴張。透過招募人才（如本地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增加辦公室及倉庫容量，以擴大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	[編纂]%或約[編纂]	為進一步把握客戶拓展國際市場的勢頭，我們計劃將新加坡附屬公司發展為區域倉庫，兼具轉運中心及面向客戶的功能，以吸引位於東南亞的客戶。	自[編纂]起三年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或約[編纂]	維持營運所需的充足現金。	—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實施時間表

下表概述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編纂]的實施時間表及年度計劃分配。[編纂]務請注意該等計劃乃基於假設，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編纂]或我們的目標將完全實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擴大服務規模及／或能力					
— 於香港及深圳收購預期建築面積合共為20,000至25,000平方米（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的自有倉庫.....	[編纂]	[編纂]	—	—	—
— 將我們的倉儲運營（包括租賃及自有倉庫，如適用）數字化及自動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透過招募人才及增加上海業務的辦公室及倉庫容量，以擴大我們在上海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建立自有的香港－內地地面運輸車隊，包括購買八輛卡車、招聘司機及整車運輸專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統一的IT系統					
通過實施硬件升級 (如服務器、網絡、防火牆、VPN及堡壘主機)、軟件升級及招聘IT專員，升級及發展我們的EAS系統，使其配置和規格符合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擴張					
透過招募人才 (如本地銷售及營銷團隊) 及增加辦公室及倉庫容量，以擴大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收購自有倉庫的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地點	倉庫編號	預期建築面積	預期收購成本	分配[編纂]
				的預期用途
		(平方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深圳	1	18,000	108.0	[編纂]
香港	1	2,000	60.0	[編纂]

基於目前的市場情況並取決於屆時的市場情況，我們計劃收購一個位於深圳、預期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倉庫，預期動用自有資金約12.3百萬港元連同[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收購位於深圳的倉庫，轉讓人須申請(i)由市規劃和自然資源部的地方對口部門進行審查；及(ii)地方主管工業部門的對

未來計劃及[編纂]

口部門對工業用地使用權轉讓進行審查。鑒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被歸類為《深圳市產業結構調整優化和產業導向目錄（2016年修訂）》下的「鼓勵發展類行業」，只要我們通過盡職審查確保目標倉庫所在的工業用地滿足土地使用權轉讓條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收購獲得必要批准及許可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基於目前的市場情況並取決於屆時的市場情況，於香港，我們預期調動自有資金約[編纂]百萬[編纂]連同[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以收購預期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倉庫。據我們負責當地法律事宜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為收購位於香港的倉庫，若有關土地的政府租賃或法定規劃載有對土地用作倉庫的任何限制，則須獲得批准，業主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同意豁免有關限制或修改新界地段的集體契約（「**集體契約**」），令其獲准許興建倉庫，其中涉及於接獲有關申請後支付豁免費用／溢價。我們負責當地法律事宜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在按政府要求繳付足夠溢價／豁免費用後，倘相關地段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無限制，地政總署可能將豁免有關限制及／或修改集體契約，即使有關土地的法定規劃不允許用作倉庫，業主也可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臨時用作倉庫，而彼等預估該申請不存在任何問題。

考慮到深圳及香港房地產市場的動態性質，我們擬於來年密切監察市場狀況。該方法將使我們能夠以優惠的條款物色及獲取最合適的目標倉庫。我們保持靈活，並隨時準備根據需要調整實施計劃，以應對市場波動和機遇，確保戰略目標的有效實現。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用途分配。

倘[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擬定時間表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暫時將該等資金調配至我們的財務活動，包括向認可及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短期計息賬戶存放款項，惟董事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擴張計劃、該等財務活動的潛在回報及相關風險後，信納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要求。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而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地緣政治動態及國際貿易格局發生劇烈變化及／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編纂]的擬定用途。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稿]

致HOPE SEA INC.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 (以下簡稱「我們」) 謹此就Hope Sea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載於第I-[3]至I-[6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業績紀錄期」) 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 (「本文件」) 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業績，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包含有關Hope Sea Inc.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5	116,479	122,952	157,023
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	6	104,042	111,911	110,775
主營業務收入		220,521	234,863	267,798
其他收入	7	9,636	10,652	12,735
僱員福利開支	10	(63,908)	(64,179)	(59,444)
運輸費用		(21,877)	(30,545)	(54,4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d)、15、 16、17	(20,141)	(23,481)	(27,557)
[編纂]		—	(2,932)	(16,54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3.1(b)	(3,833)	5,038	1,161
其他淨收益	8	1,697	68	35,508
其他經營開支	9	(29,403)	(30,857)	(31,304)
經營利潤		92,692	98,627	127,923
財務收入	11	14,612	12,474	7,097
財務費用	11	(5,326)	(5,737)	(9,28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1	9,286	6,737	(2,190)
除稅前利潤		101,978	105,364	125,733
所得稅開支	12	(18,369)	(19,836)	(17,381)
年度利潤		83,609	85,528	108,352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83,020	85,000	108,352
非控股權益		589	528	—
		83,609	85,528	108,352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2,604	3,022	(7,34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	—	(35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604	3,022	(7,70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6,213	88,550	100,652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85,610	88,022	100,652
非控股權益		603	528	—
		86,213	88,550	100,6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0.35	0.35	0.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76	3,991	3,394
使用權資產	16	31,659	43,544	46,818
投資性房地產	17	46,329	44,309	39,591
遞延稅項資產	18	6,067	2,463	1,691
無形資產		1,234	1,320	1,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942	3,531	4,5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907	99,158	97,60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769,601	523,223	527,432
衍生金融資產	20	149,395	68,567	33,901
應收賬款	21	11,065	7,729	17,646
應收票據	22	71,107	12,190	7,961
受限制現金	23	12,210,246	13,146,652	17,777,105
預付所得稅		3,873	5,179	14,068
其他流動資產	24	11,839	8,686	8,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9,710	687,129	648,913
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3,936,836	14,459,355	19,036,01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5	9,777	—	—
流動資產總值		13,946,613	14,459,355	19,036,013
資產總值		14,038,520	14,558,513	19,133,6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6,294	22,589	25,502
遞延稅項負債	18	35,038	26,772	6,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332	49,361	32,02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5,827	21,748	22,588
衍生金融負債	20	135,413	74,135	30,742
借款	26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應付賬款		1,331	1,176	3,399
應付票據	27	201,772	18,765	5,803
應付所得稅		776	4,218	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06,048	490,524	230,029
贖回負債	29	44,301	10	—
流動負債總額		12,991,872	13,744,314	18,377,644
負債總額		13,043,204	13,793,675	18,409,666
流動資產淨值		954,741	715,041	658,369
權益				
股本	31	—	—	17
資本儲備	31	(607)	482	(403)
其他儲備	31	10,534	13,556	8,664
留存盈利	31	979,300	750,800	715,6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9,227	764,838	723,956
非控股權益	35	6,089	—	—
權益總額		995,316	764,838	723,9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038,520	14,558,513	19,133,6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5(c)	1,75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其他流動資產	24	5,898
流動資產總值		5,915
資產總值		7,66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5,092
負債總額		25,092
流動負債淨額		19,177
權益		
股本	31	17
其他儲備	31	1,410
累計損失		(18,852)
權益總額		(17,4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07)	7,266	1,105,958	1,112,617	6,986	1,119,603
年度利潤.....		—	—	—	83,020	83,020	589	83,609
貨幣折算差額.....	31(a)	—	—	2,590	—	2,590	14	2,604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31(a)	—	—	678	(678)	—	—	—
股利	13	—	—	—	(209,000)	(209,000)	(1,500)	(210,5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607)	10,534	979,300	989,227	6,089	995,316
年度利潤.....		—	—	—	85,000	85,000	528	85,528
貨幣折算差額.....	31(a)	—	—	3,022	—	3,022	—	3,022
股利	13	—	—	—	(313,500)	(313,500)	(120)	(313,620)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股權.....	1.2(i)	—	1,089	—	—	1,089	(6,497)	(5,4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482	13,556	750,800	764,838	—	764,838
年度利潤.....		—	—	—	108,352	108,352	—	108,352
貨幣折算差額.....	31(a)	—	—	(7,700)	—	(7,700)	—	(7,700)
完成重組.....	1.2	17	(885)	1,834	—	966	—	966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31(a)	—	—	974	(974)	—	—	—
股利	13	—	—	—	(142,500)	(142,500)	—	(142,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	(403)	8,664	715,678	723,956	—	723,9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a)	204,147	38,291	62,284
已收利息.....		12,749	9,931	7,055
已付所得稅.....		(13,464)	(22,362)	(49,7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432	25,860	19,6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類為持有 待售的資產的所得款項		3,150	11,115	112
處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33(c)(iii)	—	—	46,3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4)	(1,637)	(2,515)
處置其他投資.....		1,226,722	586,206	76,509
購買其他投資.....		(1,223,943)	(585,397)	(75,00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204,315	—
存放定期存款.....		(200,00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7,755)	214,602	45,4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重組所得款項.....	1.2(iv)	—	—	949
其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b)	89,651	151,071	625,390
償還其他銀行借款	32(b)	—	(89,651)	(151,071)
提取保證金.....		—	17,033	5,078
存放保證金.....		(14,000)	(8,200)	(61,950)
已付股利.....	13	—	(211,220)	(456,000)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所得款項.....	33(d)	3,144	19,019	571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33(d)	(2,497)	(1,464)	(16,631)
已付利息.....		(1,818)	(2,860)	(7,362)
已付[編纂]		—	(1,099)	(4,197)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權 ...	1.2(i)	—	(5,408)	—
收回長期租賃按金之款項.....		1,434	901	1,542
長期租賃按金付款		(1,186)	(2,490)	(1,799)
租賃負債付款.....	32(b)	(16,402)	(20,185)	(26,016)
贖回負債付款.....	29、32(b)	—	(45,773)	(10)
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				
取得的借款所得款項	32(b)	71,107	12,190	20,966
償還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				
取得的借款.....	32(b)	(119,575)	(71,107)	(25,245)
其他		57	34	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15	(259,209)	(9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92	(18,747)	(30,7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424	709,710	68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3,306)	(3,834)	(7,5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710	687,129	648,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跨境資金安排（「**編纂**業務」）。

馮蘇軍先生（「創始人」）於中國成立貴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包括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及富洋進出口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由當時的控股公司中安貿易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擁有95.6%權益。香港中安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2）前，由創始人之配偶楊女士及創始人（「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女兒馮女士分別擁有25%、51%及24%權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ope Atlas Limited，該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春暉家庭信託全資擁有。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及業績紀錄期，**編纂**業務由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運營實體」）開展。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貴集團實施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編纂**業務將轉移至貴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重要步驟：

(i) 收購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4.4%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10月及2024年11月，深圳市港中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中安」）已向創始人的兄弟馮蘇進先生以及珠海富洋聯創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洋聯創」）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0.6%和3.8%，共計4.4%的股權。富洋聯創為貴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運作（附註29），並已於2025年1月10日註銷。

(i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4月2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Hope Atlas Limited配發、發行及轉讓1股股份。同日，貴公司分別向馮女士全資擁有的Hope Atlas Limited及Hope Horiz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82,399,999股及57,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自此，貴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76%，由馮女士擁有24%。

新發行的2,400美元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人民幣17,179元。重組前後，原股東、控股股東於集團之淨資產中，均立即享有相同之絕對及相對權益。

(iii) 貴公司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於2025年4月30日，Hope Se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Hope Sea Internation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自此，Hope Sea International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貴公司透過認購香港中安股份收購香港中安51%股權

於2025年5月2日，香港中安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2,040,817股。新發行的1,040,817股股份已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悉數認購，該公司已成為香港中安51%的股權持有人。Hope Sea International悉數支付對價1,040,81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9,173元），該款項由控股股東及馮女士提供的貸款撥付，彼等同意緊隨認購完成後立即豁免全部貸款。

(v) 貴公司透過香港中安的無須法院批准的股本削減收購香港中安49%的股權

於2025年6月16日，香港中安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00,000港元。由於控股股東及馮女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其就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5,260元）對香港中安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申索及要求，所放棄的股本從資本儲備轉撥至其他儲備。於該等股本削減後，香港中安成為Hope Sea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見附註35。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香港中安持有。[編纂]業務主要通過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富洋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有限公司開展，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中安的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香港中安及[編纂]業務將轉讓予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在重組前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企業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資本重組，該企業管理層並無改變，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香港中安[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作為香港中安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所有所示期間香港中安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新訂準則及詮釋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業績紀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尚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其中若干項與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影響。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類近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有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範圍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經識別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年度利潤，貴集團預期將合併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計算及報告經營利潤的方法。
 - 目前匯總於除稅前利潤／（損失）內若干項目的匯兌差額或會需要分拆，而部分匯兌收益或損失則於經營利潤項下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確認衍生工具收益或損失的類別（即與受使用衍生工具管理的風險所影響的收入及開支類別相同）載有明確規定。貴集團目前於經營利潤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並評估作出有關變動的需要。
- 初步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行項目或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的概念及有關匯總與分拆的經加強原則而有所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是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 合併收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此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所需要；及
 -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述金額與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在合併收益表中各行項目的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貴集團將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由於須採用追溯應用方式，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指示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有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c)。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損失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權益變動及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

(d) 贖回負債的確認及估計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股本工具的義務的合約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

考慮到並非所有觸發行使贖回權的觸發事件均超出貴集團的控制範圍，貴集團將附帶贖回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時預期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現值計量，並將賬面值的日後變動於損益中計入財務費用。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當贖回負債到期且未行權時，已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計入權益內。

誠如附註29所述，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設立僱員持股平台，並在僱員持股平台內向僱員出售或發行附帶贖回權的股份。在超出貴集團控制範圍的若干情形下，贖回貴集團股份的責任將入賬列為贖回負債。贖回負債初步及後續均按照估計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估計贖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僱員持股安排（「該安排」）之條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業務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指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令其持有人可於清算時享有該實體一定比例的資產淨值，則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損失按綜合基準對銷。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附註2.1(j)）、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附註2.1(j)）。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貴集團購買若干定期存單作為抵押，並簽訂與跨境資金安排無關的融資協議。該等其他投資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入。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該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或當貴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及損失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損失呈列在「其他淨收益／(損失)」中。減值損失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損失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淨收益／(損失)」內呈列。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其他淨收益／(損失)」中呈列，減值開支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的收益或損失，如來自貿易結構化結算，則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公允價值收益／(損失)」(附註6)內以淨值呈列。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投資產生期間在「其他收入」的「投資收益」(附註7)內以淨值呈列。

(v) 權益工具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並無留存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v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債務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損失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g)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應就當期應繳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繳付的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繳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更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倘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h) 收入確認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或於某一個時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情況如下，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一個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下列最能說明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進行計量：

- 直接計量貴集團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

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益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就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及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其他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貴集團將釐定其承諾性質是自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抑或安排其他方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貴集團釐定其是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承諾向客戶提供各項指定商品或服務。指定商品或服務是指將向客戶提供的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明確商品或服務）。倘客戶合約包含多項指定商品或服務，實體可作為某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委託人及其他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代理人。

倘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貴集團即為委託人。然而，倘實體僅在指定商品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客戶之前暫時獲得該商品的合法所有權，該實體不一定控制該商品。作為委託人的實體可自行履行其履約義務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亦可聘請其他方（如分包商）代其履行部分或全部履約義務。倘（或當）貴集團作為委託人履行一項履約義務，貴集團將以其預期有權就所轉讓商品或服務換取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

倘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貴集團即為代理人。在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作為代理人並不控制該指定商品或服務。倘（或當）貴集團作為代理人履行一項履約義務，貴集團以其預期有權就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貴集團的費用或佣金可為貴集團於向其他方支付為換取其他方擬提供的服務或商品而收取的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貴集團於其各項收入流中釐定其是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

以下為有關貴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其中包括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流和倉儲服務，這兩項服務均為貴集團日常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

(i) 來自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入

在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中，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主要包括清關、商品進出口運輸。倘跨境供應商解決方案包含多項履約義務，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服務價格向各項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而服務價格基於向客戶收取或預期收回的價格確定。

清關服務收入於完成必要的商品運輸以使客戶可完成清關程序並獲得相關清關文件時確認。

向終端客戶運輸商品的收入基於期內所履行服務的進度確認，而服務進度根據已消耗天數佔估計總天數的比例確定。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重新評估已履行服務的進度以反映合同履行的實際狀態。

(ii) 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包括本地倉儲、物流及其他。該等服務不同於供應鏈解決方案，並不包含進出口服務。

於報告期末，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的收入基於期內所履行服務的進度確認，而服務進度根據截至目前已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者已消耗天數佔估計總天數的比例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通常(i)自其位於中國的客戶收取人民幣付款，以向海外供應商結算商品的購買價格(以外幣列值，通常為美元(「美元」))；及(ii)將資金轉至或存入貴集團的銀行賬戶(「香港銀行賬戶」)，以通過兩種方式(貿易結構化結算及電匯)代表其客戶向海外供應商結算購買價格。

在貿易結構化結算過程中，貴集團通過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組合方式進行轉賬，並從貿易結構化結算中產生淨收益。

在電匯或貿易結構化結算之前或之後，貴集團可能通過在商業銀行兌換貨幣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貨幣兌換業務中產生淨收益。

(i) 貿易結構化結算

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大額存單(「存款」)作為擔保品並與中國商業銀行(「存款銀行」)訂立信用證協議(「信用證」)。為於香港獲取資金，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與相同或不同商業銀行(「貸款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以信用證作為擔保或貼現的貿易結算工具(如貸款及福費廷)「貿易結算工具」。通過此安排，香港附屬公司可從貸款銀行提取資金並存入香港銀行賬戶，用於與海外供應商結算。貴集團從存款產生利息收入，並因貿易結算工具發生成本。當信用證被貿易結算工具結算時，收益基於利息收入與成本的差額(「利息差額」)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利息差額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及按淨額於「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內呈列(附註6)。

倘貿易結算工具下的資金以不同於存款貨幣的貨幣(「貿易結算工具貨幣」)計值，中國附屬公司將與存款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CCIRS合約」)，以固定將存款兌換成外幣的未來匯率，以於到期時向貸款銀行償還貿易結算工具項下的未償還款項(「貿易融資未償還款項」)。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根據與商業銀行的具體協議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以固定部分貿易結算工具的浮動利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3)，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將初步確認並於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及按淨額於「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內呈列(附註6)。

(ii) 貨幣兌換業務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發佈的匯率(「零售匯率」)從客戶收取人民幣或美元資金(相等於商品購買價格)，隨後以優惠的批發匯率(「批發匯率」)於商業銀行將資金兌換成外幣，以代客戶向海外供應商付款。零售匯率與批發匯率的差額產生的貨幣兌換業務淨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及按淨額於「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內呈列(附註6)。

(j) 應收款項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票據

貴集團將收取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用於結算。銀行承兌票據並非持作長期投資；相反，貴集團一般會於收到銀行承兌票據時進行貼現；對於中國人民銀行框架下指定為9+6銀行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票據，於貼現後終止確認，並在經營活動內確認現金流入。中國人民銀行框架下並未指定為9+6銀行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因具有追索條款及信用風險差異，貴集團初始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票據，且不會於貼現後終止確認，並將相應現金流入確認為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附註2.2(i)）。在後者情況下，於期末可收取的已貼現但未到期票據繼續於應收票據項下呈報同時確認同等負債。於業績紀錄期，於各年年末，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結餘。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大多數其他應收款項均為在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中代表客戶就購買商品支付的預付款、租賃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預期將一年以內（或正常業務運營週期（如更長）內）收取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作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租賃

(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延期選擇權下做出的租賃付款（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財務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租金收入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收益內確認（附註7）。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功能貨幣及貴公司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損失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有關收益及損失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貴集團的外匯收益及損失來自於：i) 貿易結構化結算；ii) 貨幣兌換業務；及iii) 其他外匯交易。

貿易結構化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跨境資金安排的淨收益」中呈列（附註2.1(i)、附註6）。

貨幣兌換業務產生的外匯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跨境資金安排的淨收益」中呈列（附註2.1(i)、附註6）。

其他外匯收益及損失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附註7）及「其他淨收益／（損失）」（附註8）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期末匯率折算；
- 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或構成一部分淨投資的任何借款獲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將作為銷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進行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項目的開支。成本亦包括從權益轉移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的任何收益或損失。

其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金額在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31至67年
機械和汽車	4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損失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損益。

(d) 無形資產

(i) 軟件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IT開發及軟件 3至5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466,000元及人民幣694,000元。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為此目的而在建的物業，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銷售的物業。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貴集團選擇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性房地產。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如下：

樓宇 31-64年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採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測試。

報廢或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的列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的借款內。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大額存單作為跨境資金安排（附註2.1(i)）及其他貸款的擔保品。該等存款分類為受限制現金而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g)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h)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

(i)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為於財政期末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

(ii)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應付予第三方。由於應付票據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貴集團客戶支付的貨款及稅款、股利、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僱員福利等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同內指明的義務失效、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借款。倘借款與跨境資金安排有關，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所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跨境資金安排的淨收益」（附註6）。倘借款與其他投資有關，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倘借款與其他借款有關，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費用」（附註11）。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權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則作別論。

於分類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時，將考慮貴集團需要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履行的契諾。貴集團需要於報告期末履行的契諾將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在銀行承兌票據因具有追索條款及信用風險差異而不會於貼現後終止確認的情況下，確認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附註2.1(j)）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j)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相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整體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k)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和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各類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相關金額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l) 股利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股利須計提撥備。

(m)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匹配政府補助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海外結算，因而面臨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擁有專業團隊管理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通過簽署外匯遠期對沖合約及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最大限度降低外匯風險及減少匯率波動對業務表現的影響。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但其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對於貿易結構化結算中受限制資金及借款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安排一系列遠期合約作為衍生工具以有效對沖外匯風險（附註2.1(i)）。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有效對沖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其他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05	27
其他應收款項	363,754	160
其他應付款項	(670,802)	(4,022)
	<u>(287,843)</u>	<u>(3,8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8	788
其他應收款項	478,352	3,174
其他應付款項	(535,061)	(3,868)
	<u>(47,061)</u>	<u>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68	6
其他應收款項	128,597	242
其他應付款項	(199,925)	(127)
	<u>6,840</u>	<u>12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於上述各項外幣金融資產及外幣金融負債而言，倘美元及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407,000元、人民幣1,987,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港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13	3,491	377
其他應收款項	—	13,480	4,773
應付賬款	—	(732)	—
其他應付款項	(298,500)	(591)	—
	<u>(136,387)</u>	<u>15,648</u>	<u>5,1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	3,820	630
其他應收款項	434	2,555	4,253
應付賬款	—	(740)	—
其他應付款項	(11,323)	(1,016)	(4,082)
	<u>(7,772)</u>	<u>4,619</u>	<u>801</u>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	3,040	824
應收賬款	1	1,254	—
其他應收款項	35,136	2,869	832
應付賬款	—	(646)	—
其他應付款項	—	(1,398)	—
	<u>38,684</u>	<u>5,119</u>	<u>1,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於上述各項外幣金融資產及外幣金融負債而言，倘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26,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1,899,000)元。

(ii) 現金流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於跨境結構化轉賬中安排保證存款合約及銀行借款合同或沒收借款合同對沖現金流量風險。存款本金及利息將用於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抵銷現金流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年以內.....	12,210,246	13,146,652	17,777,105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受限制現金基本上均與跨境資金安排及其他投資有關。於到期日，該等固定利率受限制現金可與跨境資金安排所涉及的借款及其他投資進行結算，因此現金流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未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2,571,437	1,474,812	—
固定利率			
1年以內.....	9,614,967	11,658,926	18,084,832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在跨境結構化轉賬中，部分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同時貴集團通過與提供借款的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變動風險。

浮動利率部分可通過執行利率掉期合約轉換為固定利率，因而消除了利率波動風險。固定利率部分不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主要信用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甚微，從而可確保其金融資產的安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大部分結餘均來自電子設備貿易商及製造商。針對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貴集團採取發送書面催款通知、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跟進措施，將貴集團整體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及回收機會，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用風險已獲得足夠保障。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其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歷史損失率乃參考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數據，或根據各期間結束前一段銷售的付款情況及該等期間內出現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釐定。

無力償債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未能作出合約付款。已知無力償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而無已知無力償債的應收貿易款項則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以集體基準評估。

歷史損失率已予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商品及服務銷售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及工業增加值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6	186	131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803)	(56)	88
收回先前核銷的壞賬	841	—	—
貨幣折算差額	2	1	7
於年末	186	131	226

計提及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內。計入撥備的金額將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貴集團曾於2019年核銷壞賬，但由於收回有關資金，於2023年撥回減值損失。

就應收關聯方賬款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良好的結算記錄考慮信譽相對良好的對手方。於報告期內，貴集團評估應收關聯方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的違約是於對手方未能於有關款項到期時作出合約付款時發生。

應收賬款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核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天數計算的應收賬款損失撥備：

	90天以上			
	90天以內	180天以內	180天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73%	1.14%	0.96%	1.65%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9,999	525	727	11,251
損失撥備.....	(173)	(6)	(7)	(186)
	90天以上			
	90天以內	180天以內	180天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64%	2.15%	—	1.67%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7,488	372	—	7,860
損失撥備.....	(123)	(8)	—	(131)
	90天以上			
	90天以內	180天以內	180天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26%	1.59%	2.13%	1.26%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17,762	63	47	17,872
損失撥備.....	(224)	(1)	(1)	(226)

貴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業務領域、上市狀況、在貴公司的信用記錄、獲得的抵押或擔保等多項因素確定損失率。信貸期根據交易對手的情況而介於7天至90天之間，對於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公司可延長60天至90天。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金額	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合評估			
－ 第三方	11,249	185	1.64%
按單項評估			
－ 第三方	2	1	50.00%
	11,251	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金額	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合評估				
— 第三方		7,858	130	1.65%
按單項評估				
— 第三方		2	1	50.00%
		<u>7,860</u>	<u>131</u>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金額	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合評估				
— 第三方		17,872	226	1.26%

(iii) 應收票據

由於銀行承兌票據並非持作長期投資，管理層認為與應收票據有關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iv)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已採用三階段一般方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貴集團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於釐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特徵。就信用風險沒有或大幅增加之金融工具而言，將分別按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交易對手方結債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貴集團評估初步確認時的信用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用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設立定量及定性標準，以評估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的違約概率變動、信用風險類別變動及其他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等。

為評估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亦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可獲得的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而未必由個別可識別事件引致。

歷史損失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認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GDP、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及工業增加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結餘主要包括代客戶墊付的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租賃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包括為貴集團客戶收取的可收回增值稅。貴集團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68	12,405	7,424
減值撥備／(撥回)	4,636	(4,982)	(1,249)
核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	—
貨幣折算差額	1	2	—
於年末	<u>12,405</u>	<u>7,424</u>	<u>6,175</u>

根據過往經驗，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於初始確認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如附註2.1(f)所述，入賬為攤銷成本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天數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

	90天以上			
	90天以內	180天以內	180天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63%	0.96%	0.61%	1.59%
總賬面值－其他應收款項	737,145	32,196	12,665	782,006
損失撥備	<u>(12,018)</u>	<u>(310)</u>	<u>(77)</u>	<u>(12,405)</u>
	90天以上			
	90天以內	180天以內	180天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46%	0.84%	0.84%	1.40%
總賬面值－其他應收款項	481,034	43,692	5,921	530,647
損失撥備	<u>(7,005)</u>	<u>(369)</u>	<u>(50)</u>	<u>(7,424)</u>
	90天以上			
	90天以內	180天以內	180天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16%	0.74%	0.72%	1.16%
總賬面值－其他應收款項	529,174	404	4,029	533,607
損失撥備	<u>(6,143)</u>	<u>(3)</u>	<u>(29)</u>	<u>(6,1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業務領域、上市狀況、在貴公司的信用記錄、獲得的抵押或擔保等多項因素確定損失率。信貸期根據交易對手的情況而介於7天至180天之間，對於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公司可延長60天至90天。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撥備。大部分第三方及關聯方的違約風險低，並擁有充分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因此就預期信用損失而言，其被分類為第一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金額	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合評估			
－ 第三方.....	779,136	12,083	1.55%
－ 關聯方.....	2,388	33	1.38%
按單項評估			
－ 第三方.....	482	289	59.96%
	782,006	12,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金額	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合評估			
－ 第三方.....	527,399	6,437	1.22%
－ 關聯方.....	571	15	2.63%
按單項評估			
－ 第三方.....	2,677	972	36.31%
	530,647	7,424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金額	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合評估			
－ 第三方.....	533,607	6,175	1.16%

(v)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 淨額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減值金融資產的撥回／(損失) 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 淨額			
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變動.....	803	56	(88)
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變動.....	(4,636)	4,982	1,249
	(3,833)	5,038	1,1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分析貴集團根據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或賬面值。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331	—	—	—	1,331	1,331
應付票據.....	201,772	—	—	—	201,772	201,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海關增值稅及關稅、						
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294,048	—	—	—	294,048	294,048
借款.....	7,764,906	4,471,671	—	—	12,236,577	12,186,404
租賃負債.....	8,897	8,931	13,619	3,935	35,382	32,121
贖回負債.....	—	44,301	—	—	44,301	44,301
	<u>8,270,954</u>	<u>4,524,903</u>	<u>13,619</u>	<u>3,935</u>	<u>12,813,411</u>	<u>12,759,977</u>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176	—	—	—	1,176	1,176
應付票據.....	18,765	—	—	—	18,765	18,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海關增值稅及關稅、						
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389,724	—	—	—	389,724	389,724
借款.....	6,863,705	6,297,521	—	—	13,161,226	13,133,738
租賃負債.....	16,343	11,710	17,158	2,684	47,895	44,337
贖回負債.....	10	—	—	—	10	10
	<u>7,289,723</u>	<u>6,309,231</u>	<u>17,158</u>	<u>2,684</u>	<u>13,618,796</u>	<u>13,587,75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399	—	—	—	3,399	3,399
應付票據.....	5,803	—	—	—	5,803	5,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海關增值稅及關稅、 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95,719	—	—	—	95,719	95,719
借款.....	10,135,061	8,170,706	—	—	18,305,767	18,084,832
租賃負債.....	12,197	12,166	20,059	6,805	51,227	48,090
	<u>10,252,179</u>	<u>8,182,872</u>	<u>20,059</u>	<u>6,805</u>	<u>18,461,915</u>	<u>18,237,843</u>

貴集團基於總金額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下表分析按總額結算及按從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指定到期日之剩餘到期時間分類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4,395,845	713,341	—	—	5,109,186
流出總額.....	<u>(4,395,845)</u>	<u>(713,341)</u>	—	—	<u>(5,109,186)</u>
	<u>—</u>	<u>—</u>	—	—	<u>—</u>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淨額.....	<u>423</u>	<u>—</u>	—	—	<u>4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4,233,665	—	—	—	4,233,665
流出總額.....	<u>(4,233,826)</u>	<u>—</u>	—	—	<u>(4,233,826)</u>
	<u>(161)</u>	<u>—</u>	—	—	<u>(161)</u>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淨額.....	<u>(231)</u>	<u>—</u>	—	—	<u>(23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3,939,186	776,684	—	—	4,715,870
流出總額.....	<u>(3,939,186)</u>	<u>(776,684)</u>	—	—	<u>(4,715,870)</u>
	<u>—</u>	<u>—</u>	—	—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

- 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依照業內其他同行的一貫做法，貴集團根據以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淨債務（載於附註32）除以權益總額。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	237,180	207,608	681,391
權益總額	995,316	764,838	723,956
淨負債權益比率	24%	27%	94%

由於此期間其他銀行借款增加，淨負債權益比率有所提升。然而，由於貴集團流動資金充足，該比率上升的影響並不重大。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此部分解釋於釐定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做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體現於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層級。有關各層級的解釋載於表格之後。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報告期末識別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級：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而計算。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即期市值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及

第二層級：對於未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極少依賴針對實體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及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第二層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遠期合約	144,664	50,040	33,645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CCIRS	—	18,527	256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	4,731	—	—
	<u>149,395</u>	<u>68,567</u>	<u>33,901</u>
衍生金融負債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遠期合約	131,478	55,151	30,742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CCIRS	—	18,412	—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	2,108	572	—
與其他投資相關的遠期合約	1,827	—	—
	<u>135,413</u>	<u>74,135</u>	<u>30,742</u>

(ii) 釐定公允價值應用的估值技術

釐定金融工具價值時所應用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相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對於利率掉期，基於可觀察收益率曲線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 對於CCIRS，基於可觀察收益率曲線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 對於外匯遠期合約，基於報告日的遠期匯率確定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

由此得出的所有公允價值估計均計入第二層級。於釐定第二層級時，貴集團並無更改任何估值技術。

貴集團持有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在使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如下：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需要使用複雜模型並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作出重大假設。有關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進一步載列於附註3.1。

貴集團定期監控和審閱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假設。倘實際壞賬金額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貴集團未來期間對上述資產計提的壞賬準備。

(b)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其公允價值，應用現時適用及充分可用的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所支持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參考最近進行的公平交易、實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值以及基於拋補利率平價及無套利方法。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會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數據。優先考慮所有相關的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外匯匯率。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基於所有可獲得的證據，未來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可供動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損失為限。確認主要涉及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特定法律實體的未來財務表現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判斷。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將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集團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損失的期間。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檢查，若沒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間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結轉稅項損失，則遞延所得稅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利徵收的預扣稅確認。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基於可預見的未來將宣派的股利釐定應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8。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量

於釐定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是否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貴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貴集團個別或綜合評估貴集團是否於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是否主要負責滿足客戶規格要求，是否面臨與服務（如存貨風險）有關的風險，以及是否可酌情釐定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可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資料。經營分部是指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賺取收入、產生費用；(2)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表現；及(3)貴集團能夠取得該分部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業務乃是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即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經營及管理，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並無呈列經營業務分部資料。

(a) 按業務線細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	78,000	79,205	80,081
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	38,479	43,747	76,942
	<u>116,479</u>	<u>122,952</u>	<u>157,023</u>
收入確認時間分析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	72,256	73,741	75,887
時間段	44,223	49,211	81,136
	<u>116,479</u>	<u>122,952</u>	<u>157,023</u>

(b) 地理分佈資料

由於貴集團收入及經營利潤大部分來自於中國，且貴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佈資料。

(c) 未履行履約義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通常於數日內提供，於財政年度末並無重大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d) 大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營業務收入貢獻佔比超過10%的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貢獻佔比超過10%的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A	*	*	14.35%
客戶B	<u>15.13%</u>	<u>10.16%</u>	<u>*</u>

* 於所示相應期間，各客戶對貴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的貢獻均不足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

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產生自貿易結構化結算及貨幣兌換業務（附註2.1(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構化結算			
利息收益	351,981	307,316	300,519
利息開支	(312,685)	(335,159)	(321,808)
外匯收益	61,813	46,620	80,909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38,243)	45,437	11,824
銀行手續費	(8,152)	(11,961)	(5,954)
	54,714	52,253	65,490
貨幣兌換業務	49,328	59,658	45,285
	104,042	111,911	110,775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4,365	4,973	8,960
租金收入	2,502	4,196	3,478
投資收益(ii)	2,769	1,483	297
	9,636	10,652	12,735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獎勵金，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個人所得稅優惠，以獎勵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ii) 貴集團有其他投資與跨境資金安排無關，該等投資透過手頭現金購買定期存單作為融資協議抵押品而產生投資收益（附註2.1(f)）。

8.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淨收益／（損失）	1,083	(3,291)	(7,2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63	1,308	89
處置投資物業淨收益	—	—	43,061
無人認領的押金收益	—	1,897	925
其他	51	154	(1,285)
	1,697	68	35,5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倉儲費	9,014	8,007	7,225
差旅及招待費	4,517	4,109	4,603
稅金及附加	2,789	3,900	2,872
物業管理費	1,840	2,092	2,096
海關操作服務費	1,800	2,025	2,905
辦公費用	2,387	1,888	2,160
保險費	2,994	1,558	2,302
銀行手續費	1,269	1,430	1,377
核數師酬金	640	742	596
專業服務費	330	592	735
其他	1,823	4,514	4,433
	<u>29,403</u>	<u>30,857</u>	<u>31,304</u>

10.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6,165	55,924	51,028
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360	4,902	5,378
其他僱員福利(ii)	3,383	3,353	3,038
	<u>63,908</u>	<u>64,179</u>	<u>59,444</u>

(i)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者。貴集團須按照地方政府部門釐定的薪資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就福利計劃的責任以每年應付的供款為限。

貴集團於香港的全職僱員均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參與者。強積金計劃是香港政府設立的一項退休保護制度。該計劃是一項強制性、由私人管理的全面資助供款計劃。

(ii)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向僱員提供餐飲、節假日福利等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工資、 花紅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金、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揚女士(ii)	—	834	—	59	893
張晨光先生(ii)	—	868	—	59	92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蘇軍先生(i)	—	468	—	—	468
	—	2,170	—	118	2,288

(i) 馮蘇軍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ii) 馮揚女士及張晨光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莫貴標先生、霍珮鳴女士及程偉賓先生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任尚未生效，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所有該等人士概無獲貴集團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e)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

(f)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其應收的終止福利。

(g)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因董事作為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該董事的前僱主支付款項。

(h)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及董事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49	9,931	7,0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806	2,509	—
其他	57	34	42
	<u>14,612</u>	<u>12,474</u>	<u>7,097</u>
財務費用			
其他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610)	(2,322)	(7,362)
贖回負債利息	(2,540)	(1,48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68)	(1,395)	(1,925)
其他銀行借款費用	(208)	(538)	—
	<u>(5,326)</u>	<u>(5,737)</u>	<u>(9,287)</u>
	<u>9,286</u>	<u>6,737</u>	<u>(2,190)</u>

12.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70	24,498	36,861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17,599	(4,662)	(19,480)
	<u>18,369</u>	<u>19,836</u>	<u>17,381</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1,978	105,364	125,733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495	26,341	31,433
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1,401)	(3,212)	(6,70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8,408)	(6,501)	(6,040)
未確認稅項損失和暫時性差異			
的稅收影響	282	550	194
不可扣稅開支	527	711	5,180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項暫時性			
差異和稅項損失	(231)	(4)	—
毋須納稅收入	—	—	(9,229)
預扣稅	2,105	1,951	2,544
	<u>18,369</u>	<u>19,836</u>	<u>17,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除部分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外，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4]26號)和《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的有關規定，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及其他2家附屬公司自2021年至2025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貴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貴集團實體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解釋和慣例，就所呈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d) 新加坡所得稅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解釋和慣例，就所呈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e) 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配利潤須根據境外投資者的註冊國繳納5%或10%的預扣稅。

(f)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貴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業績紀錄期間，支柱二法例已於2024年1月1日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生效。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規定的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資料。根據支柱二法例，貴集團須就其於各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全球反稅基侵蝕」)實際稅率與15%之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支付補足稅。由於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年收入低於750,000,000歐元，故其獲豁免遵守該法例。

13. 股利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人民幣142,500,000元。

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香港中安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分別人民幣209,000,000元及人民幣313,500,000元。貴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向其非控股權益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分別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概無列示上述股利的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利的股份數目，乃由於有關信息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並無實際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貴公司就2025年6月16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83,020	85,000	108,35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000	240,000	24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35	0.35	0.4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計算。

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940	2,643	3,468	3,101	14,396	39,548
累計折舊	(2,075)	(2,287)	(3,163)	(2,027)	(13,142)	(22,694)
賬面淨值	13,865	356	305	1,074	1,254	16,8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65	356	305	1,074	1,254	16,854
分類為持有待售(i)	(9,777)	—	—	—	—	(9,777)
增加	—	2,071	200	740	574	3,585
處置	(2,565)	(10)	(5)	(7)	—	(2,587)
轉讓	(1,336)	—	—	—	—	(1,336)
折舊費用	(187)	(218)	(112)	(337)	(1,224)	(2,078)
貨幣折算差額	—	(5)	—	6	14	15
年末賬面淨值	—	2,194	388	1,476	618	4,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4,471	3,553	3,740	14,989	26,753
累計折舊	—	(2,277)	(3,165)	(2,264)	(14,371)	(22,077)
賬面淨值	—	2,194	388	1,476	618	4,676

- (i) 2024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與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回購其先前出售予該附屬公司的若干人才公寓單位。上述交易已於2024年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194	388	1,476	618	4,676
增加.....	–	142	168	435	350	1,095
處置.....	–	(28)	–	(2)	–	(30)
折舊費用.....	–	(622)	(145)	(438)	(587)	(1,792)
貨幣折算差額.....	–	30	–	9	3	42
年末賬面淨值.....	–	1,716	411	1,480	384	3,9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3,537	3,715	4,135	15,356	26,743
累計折舊.....	–	(1,821)	(3,304)	(2,655)	(14,972)	(22,752)
賬面淨值.....	–	1,716	411	1,480	384	3,9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716	411	1,480	384	3,991
增加.....	–	111	143	496	61	811
處置.....	–	(13)	(7)	(3)	–	(23)
折舊費用.....	–	(596)	(157)	(433)	(175)	(1,361)
貨幣折算差額.....	–	(16)	–	(8)	–	(24)
期末賬面淨值.....	–	1,202	390	1,532	270	3,39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3,336	3,685	4,477	14,267	25,765
累計折舊.....	–	(2,134)	(3,295)	(2,945)	(13,997)	(22,371)
賬面淨值.....	–	1,202	390	1,532	270	3,394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了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12,735	10,378	16,060
倉庫及宿舍.....	18,924	33,166	30,758
	31,659	43,544	46,818
租賃負債			
流動.....	15,827	21,748	22,588
非流動.....	16,294	22,589	25,502
	32,121	44,337	48,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倉庫及宿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319	26,101	45,420
累計折舊	(5,101)	(17,733)	(22,834)
賬面淨值	14,218	8,368	22,5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18	8,368	22,586
增加	4,665	—	4,665
變更	2,994	20,084	23,078
提前終止	(3,245)	—	(3,245)
折舊費用	(6,138)	(9,556)	(15,694)
貨幣折算差額	241	28	269
年末賬面淨值	12,735	18,924	31,6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828	33,360	56,188
累計折舊	(10,093)	(14,436)	(24,529)
賬面淨值	12,735	18,924	31,659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倉庫及宿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35	18,924	31,659
增加	—	30,683	30,683
變更	2,931	3,616	6,547
提前終止	—	(6,224)	(6,224)
折舊費用	(6,764)	(12,360)	(19,124)
貨幣折算差額	1,476	(1,473)	3
年末賬面淨值	10,378	33,166	43,5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999	40,973	67,972
累計折舊	(16,621)	(7,807)	(24,428)
賬面淨值	10,378	33,166	43,5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78	33,166	43,544
增加	12,770	15,585	28,355
變更	4	(515)	(511)
折舊費用	(6,799)	(17,190)	(23,989)
貨幣折算差額	(293)	(288)	(581)
年末賬面淨值	16,060	30,758	46,81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596	47,193	85,789
累計折舊	(22,536)	(16,435)	(38,971)
賬面淨值	16,060	30,758	46,818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前終止和修改租賃合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列與租賃有關的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辦公室	6,138	6,764	6,799
倉庫及宿舍	9,556	12,360	17,190
	<u>15,694</u>	<u>19,124</u>	<u>23,989</u>
利息開支 (附註11)	968	1,395	1,925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u>6,049</u>	<u>4,829</u>	<u>2,534</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包括在經營和 融資現金流出中)	<u>24,834</u>	<u>22,902</u>	<u>28,296</u>

17.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70,950	73,515	73,864
累計折舊	<u>(24,049)</u>	<u>(27,186)</u>	<u>(29,555)</u>
賬面淨值	<u>46,901</u>	<u>46,329</u>	<u>44,309</u>
於年末			
年初賬面淨值	46,901	46,329	44,30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336	—	—
折舊費用	<u>(2,019)</u>	<u>(2,099)</u>	<u>(1,513)</u>
其他處置 (附註33(c)(iii))	—	—	(3,244)
貨幣折算差額	<u>111</u>	<u>79</u>	<u>39</u>
年末賬面淨值	<u>46,329</u>	<u>44,309</u>	<u>39,591</u>
於年末			
成本	73,515	73,864	50,135
累計折舊	<u>(27,186)</u>	<u>(29,555)</u>	<u>(10,544)</u>
賬面淨值	<u>46,329</u>	<u>44,309</u>	<u>39,591</u>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501,000元、人民幣26,706,000元及人民幣18,11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得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

(a) 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或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估算。估值分別採用市場比較法和收入資本化法得出。市場比較法是將待估價物業直接與近期交易的其他可比物業進行比較。收入資本化法是通過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現有租約產生的淨租金收入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實現的具有複歸收入潛力的淨租金收入資本化。資本化由估值師根據被估價物業的風險狀況進行估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142,673	133,690	89,010

(b) 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多個辦公室，租金按月收取。租賃期介於1年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期。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29	4,327	1,465
1至2年	4,298	4,295	3,146
2至3年	4,267	3,956	3,140
3至4年	3,937	3,247	3,324
4至5年	3,247	3,456	3,550
5年以上	5,639	5,285	3,793
	25,717	24,566	18,418

(c) 租金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502	4,196	3,478
折舊費用.....	(2,019)	(2,099)	(1,513)
	483	2,097	1,965

18.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可歸因於以下方面的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5,197	6,962	7,663
稅項損失.....	6,171	331	382
衍生金融負債.....	20,339	11,120	4,611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1,890	1,155	952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597	19,568	13,608
相抵銷之遞延稅項負債	(27,530)	(17,105)	(11,91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067	2,463	1,6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抵銷前的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及 非流動資產 損失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64	14,555	3,740	1,188	27,947
(支銷)／貸記到損益	(2,293)	5,784	1,457	702	5,650
於2023年12月31日	6,171	20,339	5,197	1,890	33,597
於2024年1月1日	6,171	20,339	5,197	1,890	33,597
(支銷)／貸記到損益	(5,840)	(9,219)	1,765	(735)	(14,029)
於2024年12月31日	331	11,120	6,962	1,155	19,568
於2025年1月1日	331	11,120	6,962	1,155	19,568
貸記／(支銷)到損益	51	(6,509)	701	(203)	(5,960)
於2025年12月31日	382	4,611	7,663	952	13,608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可歸因於以下方面的暫時性差異：			
攤銷及折舊	2,165	2,394	2,621
使用權資產	5,120	6,825	7,449
衍生金融工具	22,411	10,285	5,450
預扣稅	32,872	24,373	2,91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2,568	43,877	18,437
相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	(27,530)	(17,105)	(11,91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038	26,772	6,52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在抵銷前的變動情況如下：

	攤銷及折舊	使用權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84	3,664	2,504	30,767	39,319
(貸記)／支銷到損益	(219)	1,456	19,907	2,105	23,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5	5,120	22,411	32,872	62,568
於2024年1月1日	2,165	5,120	22,411	32,872	62,568
支銷／(貸記)到損益	229	1,705	(12,126)	1,951	(8,241)
預扣稅(i)	—	—	—	(10,450)	(10,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4	6,825	10,285	24,373	43,877
於2025年1月1日	2,394	6,825	10,285	24,373	43,877
支銷／(貸記)到損益	227	624	(4,835)	2,544	(1,440)
預扣稅(i)	—	—	—	(24,000)	(24,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621	7,449	5,450	2,917	18,4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非居民企業取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為股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的，相關應納稅款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實際支付之日。

貴集團須對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海外實體派發的股利繳納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27,403,000元、人民幣459,447,000元及人民幣516,616,000元的盈利未計提預扣稅，基於若干因素（包括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計這些盈利將由中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保留，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匯給外國投資者。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應在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並可用於抵扣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如果管理層估計在可預見的將來無法從持續經營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中收回暫時性差異，則不會將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下表列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損失.....	6,025	9,540	10,03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5	—
	<u>6,025</u>	<u>9,545</u>	<u>10,035</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50	350	349
2027年.....	335	335	335
2028年.....	1,559	1,559	1,559
2029年.....	—	2,663	2,663
2030年.....	—	—	3,020
無到期日.....	3,781	4,633	2,109
	<u>6,025</u>	<u>9,540</u>	<u>10,035</u>

19.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墊付的款項.....	737,707	483,045	516,581
可收回增值稅.....	39,673	45,761	15,226
租賃按金.....	1,925	966	905
應收關聯方款項(i) (附註33(d)).....	2,388	571	—
其他.....	313	304	895
減：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12,405)	(7,424)	(6,175)
	<u>769,601</u>	<u>523,223</u>	<u>527,432</u>

- (i) 這些款項是應收關聯方款項，並不計息且無屆滿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品於訂立衍生品合同之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經濟對沖用途，而非投機性投資。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下列項目中擁有下列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衍生品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遠期合約	5,036,492	144,664	131,478
與其他投資相關的遠期合約	74,900	—	1,827
小計	5,111,392	144,664	133,305
利率衍生品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	2,487,381	4,731	2,108
總計	7,598,773	149,395	135,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衍生品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遠期合約	3,715,323	50,040	55,151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CCIRS	1,782,038	18,527	18,412
小計	5,497,361	68,567	73,563
利率衍生品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	582,729	—	572
總計	6,080,090	68,567	74,135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衍生品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遠期合約	4,182,093	33,645	30,742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CCIRS	533,777	256	—
總計	4,715,870	33,901	30,7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251	7,860	17,872
減：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186)	(131)	(226)
	11,065	7,729	17,646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視乎市場及業務要求而就不同業務運營設有各項信貸政策。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9,999	7,488	17,762
90天以上180天以內	525	372	63
180天以上	727	—	47
	11,251	7,860	17,872

由於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及多樣的客戶群，故並無與應收賬款有關的集中信用風險。

22.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1,107	12,190	7,961

23.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	11,165,389	12,846,538	17,440,500
與其他投資相關	495,789	75,000	—
定期存款	200,000	—	—
保證金	14,000	5,200	61,950
其他	17,707	24,971	19,630
小計	11,892,885	12,951,709	17,522,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	296,539	191,807	253,164
與其他投資相關	16,528	1,212	–
與定期存款相關	1,806	–	–
與保證金相關	33	12	134
其他	2,455	1,912	1,727
小計	317,361	194,943	255,025
受限制現金總額	12,210,246	13,146,652	17,777,105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用於履行跨境資金安排（附註2.1(i)）、其他投資（附註2.1(f)）或其他指定用途。這些受限制現金的主要來源包括質押現金存款、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保證金。其他包括每年存放的2.5百萬美元信用保證金、人民幣2百萬元關稅保函保證金以及為客戶代付的信用金和擔保金。受限制現金產生的應收利息來自在相關受限制期間內按特定利率應獲得的盈利。應收利息的收回同樣受限於與受限制現金相關的限制條款。受限制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	709,461	686,839	648,665
手頭現金	249	290	248
	709,710	687,129	648,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5,605	614,674	533,432
美元	99,528	66,499	109,802
港元	4,192	5,163	3,836
歐元	362	652	673
其他	23	141	1,170
	709,710	687,129	648,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1,073	6,730	2,390
預付款項	699	803	—
預付[編纂]	—	1,099	5,898
其他	67	54	699
	<u>11,839</u>	<u>8,686</u>	<u>8,98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	<u>5,898</u>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按金	1,942	3,531	3,788
其他	—	—	768
	<u>1,942</u>	<u>3,531</u>	<u>4,556</u>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福費廷借款	7,171,940	9,574,643	15,283,587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銀行借款	4,343,754	3,320,834	2,167,944
與其他投資相關的銀行借款	509,952	75,000	—
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	71,107	12,190	7,911
其他銀行借款	89,651	151,071	625,390
借款總額	<u>12,186,404</u>	<u>13,133,738</u>	<u>18,084,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84%、2.36%及1.75%。

(b) 貴集團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i)	12,025,646	12,897,759	17,451,531
受限制現金、樓宇及控股股東(ii)	89,651	148,789	625,390
控股股東(iii)	—	75,000	—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iv)	71,107	12,190	7,911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 (i) 福費廷和跨境資金安排借款及部分其他銀行借款均以受限制現金為抵押。
- (ii) 其他銀行借款以若干受限制現金或若干樓宇作抵押，並由楊春葵女士及馮蘇軍先生擔保。(附註2.2(i)) 該等擔保於[日期]結清。
- (iii) 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投資借款中的人民幣75,000,000元由楊春葵女士及馮蘇軍先生擔保。(附註2.2(i)) 該等擔保於[日期]結清。
- (iv) 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由未獲指定為「9+6」銀行的銀行發出的票據貼現產生。(附註2.2(i)) 該等擔保於[日期]結清。

27.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1,772	18,765	5,80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均在90天內。應付票據由楊春葵女士及馮蘇軍先生擔保，該等擔保於[日期]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附註13)	211,100	313,500	—
應付海關的增值稅及關稅	88,143	84,989	124,219
將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	62,709	34,920	73,993
應付關聯方款項(i)(附註33(d))	893	16,631	—
退還政府補貼	15,357	15,357	15,357
應付僱員福利	19,272	13,469	9,574
應付[編纂]	—	—	3,114
已收買賣按金	229	5,000	—
未付應付支票(ii)	2,251	2,934	1,937
其他應付稅項	4,585	2,342	517
其他	1,509	1,382	1,318
	<u>406,048</u>	<u>490,524</u>	<u>230,029</u>

(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向第三方發出的銀行支票於年末尚未兌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78	
應付[編纂]	3,114	
	<u>25,092</u>	

29.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u>44,301</u>	<u>10</u>	<u>—</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761
贖回負債利息(附註11)	2,540
於2023年12月31日	<u>44,301</u>
於2024年1月1日	44,301
贖回負債利息(附註11)	1,482
結算	(45,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u>
於2025年1月1日	10
結算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通過建立僱員持股平台實施僱員持股計劃。貴集團合資格僱員以富洋聯創為平台，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通過認購富洋聯創的合夥企業股份的方式持有股份。

2019年3月，富洋聯創以人民幣23.93百萬元收購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2.8952%的股權，並以人民幣7.82百萬元向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1.75百萬元。該交易完成後，僱員持股平台共持有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股份的3.8051%。僱員持股價格按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當時的公允價值確定，僱員投資者僅有權獲得股利。

根據安排，若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在2023年12月前仍無法實現首次公開發售，僱員投資者有權要求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的控股股東深圳中安按本金加年利率8%的價格（扣除持股期間分派的股利）回購僱員持有的股份。

考慮到並非所有觸發行使贖回權的觸發事項均在貴集團的控制範圍內，貴集團將具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負債。贖回負債最初按贖回時預計將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計量，賬面值的後續變動作為財務費用在損益中扣除。

於2024年8月，深圳中安因行使贖回權與僱員投資者簽訂購回安排。深圳中安以本金人民幣31,75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4,023,000元購回僱員的合夥企業股份，以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0,000元由於行政程序已延期至於2025年3月清償，且不會轉為股份。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769,601	523,223	527,432
應收賬款.....	21	11,065	7,729	17,646
受限制現金.....	23	12,210,246	13,146,652	17,777,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9,710	687,129	648,913
應收票據.....	22	71,107	12,190	7,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20	149,395	68,567	33,901
		<u>13,921,124</u>	<u>14,445,490</u>	<u>19,012,9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	26	12,186,404	13,133,738	18,084,832
應付賬款.....		1,331	1,176	3,399
應付票據.....	27	201,772	18,765	5,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28	294,048	389,724	95,719
贖回負債.....	29	44,301	10	—
租賃負債.....	16	32,121	44,337	48,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	135,413	74,135	30,742
		<u>12,895,390</u>	<u>13,661,885</u>	<u>18,268,585</u>

(i) 不包括應付海關增值稅及關稅、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股本、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留存盈利

(a) 股本

授權股份數目

授權股份
截至2025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貴集團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完成重組 (附註1.2(ii))	240,000,000	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40,000,000	17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1.2(ii))	1	—
向股東發行股份 (附註1.2(ii))	239,999,999	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40,000,000	17

(b) 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貨幣折算差額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7)	—	(81)	7,347	6,659
貨幣折算差額	—	—	2,590	—	2,590
轉至法定儲備的利潤劃撥(i)	—	—	—	678	678
於2023年12月31日	(607)	—	2,509	8,025	9,927
貨幣折算差額	—	—	3,022	—	3,022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股權	1,089	—	—	—	1,089
於2024年12月31日	482	—	5,531	8,025	14,038
貨幣折算差額	—	—	(7,700)	—	(7,700)
轉至法定儲備的利潤劃撥(i)	—	—	—	974	974
根據重組視作(分派)／注資	(885)	1,834	—	—	949
於2025年12月31日	(403)	1,834	(2,169)	8,999	8,261

(i)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 (如有) 轉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其他儲備	貨幣折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
貨幣折算差額	—	(359)	(359)
根據重組視作注資	1,769	—	1,7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9	(359)	1,410

(c) 留存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5,958	979,300	750,800
年度利潤	83,020	85,000	108,352
轉至法定儲備的利潤劃撥	(678)	—	(974)
已宣派股利 (附註13)	(209,000)	(313,500)	(142,500)
於年末	979,300	750,800	715,678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1,978	105,364	125,7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078	1,792	1,361
無形資產攤銷	2.2(d)	350	466	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5,694	19,124	23,988
投資物業折舊	17	2,019	2,099	1,51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3.1(b)	3,833	(5,038)	(1,161)
贖回負債的利息	29	2,540	1,48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563)	(1,308)	(89)
處置投資物業收益	8	—	—	(43,061)
外匯淨(收益)／損失	8	(1,083)	3,291	7,282
無人認領的押金收益	8	—	(1,897)	(925)
貿易結構化結算相關的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20	(95,733)	21,377	(8,727)
投資收益	7	(2,769)	(1,483)	(29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1	(11,769)	(8,185)	2,232
其他	11	(57)	(34)	(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518	137,050	108,5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	206,468	(1,583,150)	(4,649,79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66)	3,392	(10,005)
其他資產減少.....	2,224	4,252	4,498
應收票據減少.....	48,468	58,917	4,2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3,904)	262,545	(2,3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284	(183,007)	(12,962)
與跨境資金安排相關的借款增加.....	25,895	1,379,783	4,556,05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69)	(155)	2,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9,829	(41,336)	61,904
經營所得現金.....	204,147	38,291	62,284

(b)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各報告期間的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			
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取得的借款 (附註26)	(71,107)	(12,190)	(7,911)
其他銀行借款 (附註26)	(89,651)	(151,071)	(625,390)
租賃負債 (附註16)	(32,121)	(44,337)	(48,090)
贖回負債 (附註29)	(44,301)	(10)	—
	<u>(237,180)</u>	<u>(207,608)</u>	<u>(681,391)</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以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擔保				
	取得的借款	其他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債務	<u>(119,575)</u>	<u>—</u>	<u>(23,057)</u>	<u>(41,761)</u>	<u>(184,393)</u>
應計利息費用	—	—	(968)	(2,540)	(3,508)
現金流量	48,468	(89,651)	16,402	—	(24,78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4,498)	—	(24,49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u>(71,107)</u>	<u>(89,651)</u>	<u>(32,121)</u>	<u>(44,301)</u>	<u>(237,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以銀行承兌票				
	據貼現擔保				
	取得的借款	其他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費用.....	—	—	(1,395)	(1,482)	(2,877)
現金流量.....	58,917	(61,420)	20,185	45,773	63,45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31,006)	—	(31,00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2,190)	(151,071)	(44,337)	(10)	(207,608)
應計利息費用.....	—	—	(1,925)	—	(1,925)
現金流量.....	4,279	(474,319)	26,016	10	(444,01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7,844)	—	(27,84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7,911)	(625,390)	(48,090)	—	(681,391)

(i) 其他非現金變動包括租賃負債的變更及提前終止。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他對被投資方持有權力之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與被投資方關聯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以及能夠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如果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也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已披露的內容(附註10(d))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各方／公司為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華富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華富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騰龍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香港華富洋供應鏈有限公司(i).....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富洋進出口有限公司(BVI公司).....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Hope Atlas Limited.....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Hope Horizon Limited.....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楊春葵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馮蘇軍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馮揚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i) 香港華富洋供應鏈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4月11日更名為寧遠管理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432	4,837	4,449
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85	155	253
	<u>5,517</u>	<u>4,992</u>	<u>4,702</u>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有關交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商條款進行。

(i) 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u>7,234</u>	<u>7,335</u>	<u>6,896</u>

(ii) 收取擔保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控股股東為貴公司發行的應付票據及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日期]解除（附註26、附註27）。

(iii)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所得款項 ...	<u>—</u>	<u>—</u>	<u>46,3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貿易性質)：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8,136	3,827	17,774
長期租賃按金(貿易性質)：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453	463	452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i)	893	16,631	—
應付股利(非貿易性質)：			
貴公司控股股東	209,000	313,5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576	571	—
貴公司控股股東	1,812	—	—
	2,388	571	—

(i) 貴集團於2025年自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獲得貸款分別人民幣8,910,000元、人民幣4,31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元，均為免息且無到期日，用於自參與人士購回富洋聯創的合夥權益。該等款項已於2025年3月28日結清。

(ii) 應收貴公司股東款項於2025年12月30日結清。

34.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營成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80	776	307

經營成本承擔包括服務採購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經營租賃承擔包括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集團架構－附屬公司

(a)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名單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 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或 間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香港中安.....	香港	2014年2月24日	投資控股	1,040,817港元(<i>ix</i>)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i</i>
深圳中安.....	中國	2014年11月19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ii</i>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中國	2001年7月6日	跨境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10,095,000元	99%	100%	100%	[100%]	間接	<i>iii</i>
深圳市華富洋電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6日	一般存儲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iv</i>
北京華富洋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8日	跨境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iv</i>
上海華富洋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6日	跨境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iv</i>
富洋聯創.....	中國	2018年3月12日	信息諮詢服務	終止註冊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	<i>v</i>
富洋供應鏈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13日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ix</i>
富洋進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7月6日	跨境供應鏈服務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vi</i>
天富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16日	跨境供應鏈服務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ix</i>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27日	跨境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iii</i>
富揚迅通(上海)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5日	一般存儲服務及 其他輔助服務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vii</i>
富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4月8日	貿易業務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間接	<i>viii</i>
Hope Sea Supply Chain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10月2日	國際物流業務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i>x</i>
Hope Sea International.....	英屬維 爾京 群島	2025年4月30日	投資控股	1,040,81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	<i>x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

- (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進行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於2025年5月2日，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2,040,817股。於2025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項下的無須法院批准的股本削減，股本進一步減少至1,040,817股。(附註1.2(iv)、1.2(v))。
- (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築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i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進行審計。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iv)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進行審計。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築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由於該附屬公司已終止註冊，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vii) 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進行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viii) 該實體自2024年4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進行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ix)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進行審計。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x) 該實體自2023年10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TM ASSURANCE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進行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xi) 由於該實體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c)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非控股權益(NCI)

下文載列對貴集團主要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是計及公司間撤銷之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44,137	14,457,048	17,801,281
流動負債.....	12,738,486	13,398,209	17,371,228
流動資產淨值.....	1,205,651	1,058,839	430,053
非流動資產.....	123,660	99,157	82,593
非流動負債.....	18,460	24,987	10,014
非流動資產淨值.....	105,200	74,170	72,579
資產淨值.....	1,310,851	1,133,009	502,632
累計非控股權益.....	6,089	—	—

損益及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入.....	89,254	95,805	135,229
跨境資金安排淨收益.....	121,536	109,868	133,43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589	528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利.....	—	2,220	—

深圳中安於2024年9月5日收購了由非控股權益股東持有的股權。

36. 或然事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件。

37. 期後事件

於2026年3月10日，貴集團接獲一家公司深圳市三海興科技有限公司（「索賠人」）提起的一狀民事申訴，指控貴集團通過統一的IT系統的使用侵犯其專利，並索賠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訟費。

貴集團董事在諮詢知識產權顧問後認為，索賠人的訴訟屬輕率、纏訟及無理據，且並不存在勝訴的合理可能性。貴集團預期此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就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持有至少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由親身(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有關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數目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且此等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一定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釐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該等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款項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利、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加上按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該董事的替任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就解除董事職務或因解除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職務應獲得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連續12個月缺席、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因缺席而被免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全面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和解；
- (iv) 董事去世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或無法管理其事務為由作出命令，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將其免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對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利、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本公司大綱或細則作出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批准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慮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倘提供該等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有關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猶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要求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舉行。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報銷予要求人士。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將於大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股東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任何股東個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使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詳情，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使用技術虛擬出席該延會的詳情（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出席（無論是現場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受委代表委任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以電子方式發送（倘提供該等方式）及其存放的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涉及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按上市規則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期內損益賬目，連同損益賬目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損失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利或作出分派，前提是(i)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利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利。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利，前提是，除非從我們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戶或法律允許的其他資金中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利或分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利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利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按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利或分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利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惟有權獲派該等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利(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別股利議決，儘管存在前述情況，股利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獲全數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利、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進行支付，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有關股利或分派均會被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一般。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配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將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3.1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 公司業務

受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受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3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利；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沖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沖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利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4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5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3.6 股利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利，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7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8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9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1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1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2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3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4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5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受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受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6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7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本公司已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本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本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8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對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登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3.19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及保留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受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受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0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過半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會獲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團的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3.21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而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2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3.23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4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性附註。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且正在開展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關於相關活動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開展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運營受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等章程文件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要點及相關公司法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033號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號樓L24-01。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註冊成立日期，(i)本公司按面值向設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該股份由Hope Atlas收購；及(ii)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Hope Atlas及Hope Horizon發行182,399,999股股份及57,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公司資料摘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列出了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富揚迅通(上海)供應 於2023年12月15日，富揚迅通(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
鏈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港元

香港中安. 於2025年5月2日，香港中安向Hope Sea International
發行並配發1,040,817股股份。於該發行及配發後，香
港中安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持股51%、馮先生持股
24.99%、楊女士持股12.25%、馮女士持股11.76%

香港中安. 於2025年6月16日，香港中安根據《公司條例》進行無
法院削減資本，向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返還合共
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於削減資本完成後，香
港中安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持股100%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於[●]，我們股東通過以下決議，其中包括，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編纂**]
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及根據下文所載條款：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予，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或授權簽署人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實施[編纂]；
- (i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期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會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面值，上述授權自通過此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案適用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相關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就本公司股本行使上述本公司權力；及
- (v) 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自通過此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關於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獲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證書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決策主題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特殊情況：(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會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董事會可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進行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撥付。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根據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股東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通常理解，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本條款的豁免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批准。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或本守則項下擬建議購回的股份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9	32669972	2029年8月13日
2...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9	31293260	2029年5月20日
3...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5	6128839	2030年5月20日
4...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9	6128838	2030年2月20日

(ii)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9	306779369	2035年1月8日
2...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9	306779378	2035年1月8日
3...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9	306779314	2035年1月8日
4...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9	306968305	2035年7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在中國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中國申請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iv) 在香港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香港申請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b) 版權

(i) 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1...	華富洋商標LOGO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國作登字-2018-F-00621197
2...	E圖形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國作登字-2018-F-00577218

(ii) 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1...	E鏈供應鏈服務平台－華富洋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3SR0115245
2...	華富洋E鏈服務平台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9SR0041604
3...	華富洋供應鏈出口退稅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3071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4...	華富洋供應鏈倉儲報價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30721
5...	華富洋供應鏈發票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644
6...	華富洋供應鏈即時庫存 查詢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073
7...	華富洋供應鏈供應商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490
8...	華富洋供應鏈庫存盤點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080
9...	華富洋供應鏈存貨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628
10...	華富洋供應鏈海關匯總 徵稅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592
11...	華富洋供應鏈商品歸類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347
12...	華富洋供應鏈訂單查詢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635
13...	華富洋供應鏈匯率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653
14...	華富洋供應鏈融資授信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03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15...	華富洋供應鏈業務執行 方案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1822
16...	華富洋供應鏈應付賬款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1839
17...	華富洋供應鏈委託方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63
18...	華富洋供應鏈業務分析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57
19...	華富洋供應鏈網上委託 付款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73
20...	華富洋供應鏈稅單自動 核對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82
21...	華富洋供應鏈賬齡分析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8999
22...	華富洋供應鏈數據分析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460
23...	華富洋供應鏈業務客戶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50
24...	華富洋供應鏈應收賬款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90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25...	華富洋供應鏈關務管理系統V2.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4SR155662

(iii) 許可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許可版權。

(c) 專利

(i) 註冊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ii) 許可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許可專利。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1.....	huafuyang-group.cn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7年3月6日
2.....	hopesea.cc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30年6月13日
3.....	hfy-group.com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7年3月6日
4.....	hfy-group.cn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7年3月6日
5.....	huafuyang-group.com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7年3月6日
6.....	hfyzhscm.cn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	2029年3月4日
7.....	hfyzhscm.com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	2029年3月4日
8.....	skyrich.cc	天富科技	2031年4月2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識、專利權、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至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之日止；及(b)可根據其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依照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 (c) 概無為促使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已向其支付薪酬。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獲支付或已收取任何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業績紀錄期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持有 或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馮蘇軍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始人	182,400,000	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揚女士 ⁽²⁾	全權信託創始人	57,600,000	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晨光先生 ⁽³⁾	配偶權益	57,600,000	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馮蘇軍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始人	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Hope Atlas	100	100%

附註：

- (1) 馮先生及其妻子（楊女士）為春暉家庭信託之委託人，該信託通過其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ope Atl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ope Atlas則持有本公司182,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春暉家庭信託委託人之一，馮先生被視作於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及Hope Atl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因而被視作於Hope Atlas直接持有的全部182,4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馮女士為玉承家庭信託之委託人，該信託通過其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Hope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ope Horizon則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玉承家庭信託委託人之一，馮女士被視作於Hope Horizon直接持有的全部57,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張晨光先生為馮女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馮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除「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通過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自[編纂]起生效。

(a) [編纂]計劃的目的

[編纂]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定的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方式；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B)為(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關聯方參與者**」）；及(C)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該等人士符合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所載標準釐定的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a)服務供應商，包括具備(i)技術研發、生產或營銷、技術服務、IT系統、軟件、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與跨境資金安排、物流、倉儲或供應鏈產業有關者）；(ii)業務擴展及發展策略、諮詢或執行（包括與跨境資金安排、物流、倉儲或供應鏈產業有關者）；及(iii)企業管治策略、諮詢或執行經驗及專長的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專業公司；及(b)就（其中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研發、營銷及銷售、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或本集團所提供或推進之相關服務與本集團合作的業務夥伴，其工作或專業知識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然而，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可能並非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並有潛力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因此符合計劃目的。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充分權限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該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呈或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獎勵**」）。就此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以以下形式授出：(i)以認購及／或發行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按購買價（為免生疑問，可設定為零）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認購計劃管理人於行使期內根據計劃條款按行使價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ii) 本公司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v)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更新計劃限額或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倘有關獎勵須取得股東的特定批准，直至取得股東的有關批准為止，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須待取得有關特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且在上述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有關授出均屬無效。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將通過新股份滿足)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份轉讓)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編纂]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通過現有股份滿足的獎勵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根據[編纂]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將通過新股份滿足)總數[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編纂]計劃將通過現有股份滿足的獎勵股份不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規限。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中任何一項：(i)自該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股東先前批准根據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起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以較後者為準)；或(ii)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編纂]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將通過新股份滿足)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根據[編纂]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按計劃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將通過新股份滿足）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超出此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人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人士）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及在其所載規定的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g) 獎勵函件及獎勵條款

本公司須就各項獎勵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函件」），當中可能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倘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獎勵函件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倘獎勵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則授出有關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倘有）及必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有關金額（倘有）及期限須載於獎勵函件。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通過新股份支付）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有關行使價的條文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文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任何獎勵（將通過新股份支付）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全面」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b)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出現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c)授出須達成績效目標的獎勵；(d)因行政及／或合規規定而於一年中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e)授出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f)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績效目標：*計劃管理人可就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績效目標或歸屬獎勵的其他標準或條件，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於相關獎勵函件中訂明，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基於本公司市值的里程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易里程碑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ii)就僱員參與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的表現評估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iii)就關聯方參與者而言，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iv)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計劃管理人須於獎勵函件中指明本公司將評估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人士。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相信，保留靈活性以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乃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具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通過在適當情況下擁有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的靈活性，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吸引及留住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編纂]計劃的目的。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實現獎勵函件可能規定的績效目標（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指定項目或目標，這與[編纂]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則薪酬委員會有關較短歸屬期的原因的意見屬適當，而倘有關獎勵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委員會有關毋須達成績效目標的原因及有關授出與計劃目的一致的方式的意見將載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授出任何獎勵後刊發的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行使或歸屬獎勵

行使／歸屬獎勵

於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行使價之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股款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結清相關獎勵股份；及
- (ii) 就股份獎勵而言，於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待悉數收取應付總購買價（倘有）後，本公司須結清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計劃管理人可通過以下方式結清獎勵項下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i)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統稱「新股份」）；及／或(ii)現有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結清獎勵的方式將由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全權酌情釐定。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如適用）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計劃管理人的酌情決定，任何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責任，均可通過向承授人轉讓相等數目的庫存股份來履行。

計劃管理人應釐定行使價或購買價的支付方式。為履行義務於獎勵獲行使／歸屬後發行股份，倘計劃管理人釐定，承授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計劃管理人可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股份的實際售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獎勵註銷及失效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向已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僅可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有關承授人的已註銷獎勵）及遵守計劃條款的情況下作出。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在獎勵函件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倘相關）已行使者為限）：(a)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b)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回補條款作出決定的日期；及(c)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屆滿時；(d)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當日。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而其決定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倘必要）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惟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k) 投票權及股利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收取股利、轉讓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因歸屬／行使有關獎勵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倘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則承授人可根據信託契據及上市規則指示受託人行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惟以信託契據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

(l)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倘有），以反映有關變動：(i)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ii)各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為限）；(iii)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倘有）或其任何組合，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各承授人享有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猶如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及(ii)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m)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回補：倘(a)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在毋須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關聯方的僱傭或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計劃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的股份或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其組合；及／或(C)就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或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退休：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身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方的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有任何法律行為能力行使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b)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須即時歸屬，而本公司須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發行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支付實際售價，或倘上述發行或付款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獎勵將被沒收並失效。

破產：倘承授人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彼等將不再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沒收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上文條文所載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在回補條款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或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倘購股權於規定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被沒收及將告失效；及(b)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被沒收及將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n) 修訂計劃或任何獎勵的規則

在下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該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經修訂的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而有關修訂或修改的範圍令合資格參與者得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條款有任何變動，則若首次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有關變動亦須以此方式獲得批准（惟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終止

[編纂]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限屆滿，即自採納日期（即[編纂]）起計10年期間，直至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為止；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獎勵，惟儘管出現該終止，該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以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者為限，且該終止不會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約5.1百萬港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會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偉凱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仲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廣東連越律師事務所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之合規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及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編纂]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opesea.cc 展示：

- (a) 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